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九 年

一 九 七 四 年 十 月、十 一 月 和 十 二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七 六 年，纽 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凡给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平体字排印。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注	页次
S/11057/ Add.544-585	一九七四年十月七、十四、二十一、二十八和三十日，十一月四、五、十一、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五和三十日及十二月二、九、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三和三十日	a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1
S/11185/ Add.39-42/ Rev.1和 Add.43-51	一九七四年十月七、十四和二十四日，十一月六、十二、十八和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四、六、十二、十八、二十四和三十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1310/Add.4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18
S/11488/Add.3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	b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十月二日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		19
S/11488/Add.4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	b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至十五日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		21
S/11488/Add.2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1(1974)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29
S/11526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	c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會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5
S/11527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	d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伊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本栏里的字母相当于第viii页索引里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1528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	b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秘书长为筹措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再次呼吁志愿捐款给各国政府的信		27
S/11529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	e	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说明	油印本。关于该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	
S/11530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	a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7
S/11531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	b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1
S/11532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f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
S/11533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a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
S/11534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a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5
S/11535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a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6
S/11536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	a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37
S/11537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	c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为递送特别委员会所提“南非政权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情事”的报告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同上,《补编第22A号》	
S/11538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	a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2
S/11539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	f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3
11540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f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3
11541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b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九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4
11542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a	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通过。参看理事会第362(1974)号决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注	页次
S/11543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f	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44
S/11544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c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为递送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一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声明全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油印本。关于声明全文, 参看A/AC.131/36	
S/11545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f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S/11546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f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S/11547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c,f	沙特阿拉伯: 决议草案		46
S/11548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
S/11549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
S/11550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
S/1155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		秘书长关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油印本	
S/11552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b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8
S/11553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b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9
S/11554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	a,e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为递送文件“以色列和南非: 关系的发展, 1967-1974”给秘书长的信	油印本。关于该文件, 参看A/AC.115/L.396	
S/11555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	f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乌干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9
S/11556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b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
S/11557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b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秘书长为递送大会第3212 (XXIX)号决议全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油印本。关于决议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1号》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1558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1
S/11559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b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2
S/1156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S/1156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4
S/11562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5
S/11563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56
S/11564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3
S/11565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a	奥地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通过。参看理事会第 363 (1974) 号决议	
S/1156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3
S/1156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4
S/1156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	b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五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65
S/11569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	b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8
S/11570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5
S/1157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6
S/1157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7
S/11573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b	决议草案	同上，参看理事会第 364(1974)号决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157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b	决议草案	同上, 参看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	
S/1157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c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沃尔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8
S/1157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c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秘书长为促请注意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第二节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油印本。关于决议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1号》	
S/1157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S/1157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9
S/11579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c	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通过。参看理事会第366(1974)号决议	
S/11580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c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S/1158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0
S/1158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S/11583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秘书长关于当选出席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期间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油印本	
S/1158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伊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2
S/1158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3
S/1158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关于理事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书的版式)		94
S/1158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c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秘书长为促请注意大会第3324 B(XXIX)号决议, 题为“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油印本。关于决议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1号》	
S/1158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秘书长为促请注意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 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同上	

索 引

指在本补编起讫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中东局势。
- b 塞浦路斯局势。
- c 纳米比亚局势。
- d 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 e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造成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 f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文件 S/11057/Add.544-565*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文件 S/11057/Add.544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六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审查期内，地面和空中活动事件的次数仍然很多。该地区内的东区域内又有较多的地面活动，以致区内仍有高度的紧张情况。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1799-2788)，^①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交点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越过停战线射击的案件有四十八起，越界侵犯案件则有七起。案情如下：

(a) 拉布观察所，^②在拉布内村南方，报称有以色列部队于十月四日用大炮射击。也看到以色列部队人员两度越界，一次是在十月一日(侵入最深为一百公尺)，另一次在十月二日(侵入最深为二十公尺)。

*关于文件 S/11057 和 Add.1-189，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 S/11057/Add.190-383，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11057/Add.384-521，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和文件 S/11057/Add.522-543，同上，《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这一系列文件的原件都是英文。

①大约交点=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②观察所和纳库拉分驻所的位置，载在文件 S/11057 里。

(b) 欣观察所，在马鲁瓦欣内村东方，报称十月一和四日的大炮炮火及十月三日的迫击炮炮火全是由以色列部队发射的。

(c) 拉斯观察所，在马隆角村东南方，报称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一、四和五日用大炮射击。该所并报称国籍不明的部队于十月五日用大炮射击并于同日用轻武器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别射击的部队。

(d) 马尔观察所，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报称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三和六日的迫击炮、机枪和轻武器炮火以及十月五日的迫击炮照明弹全都是以色列部队所发射的。

(e)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在希亚姆村南方，报称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二、三和五日的大炮炮火与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二、三和四日的迫击炮炮火全都是以色列部队发射的。该所并报称国籍不明的部队于十月二和四日用迫击炮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别射击的部队)。

(f) 纳库拉分驻所，在纳库拉村邻近海边，报称以色列部队的海军船舶于十月一、二、四和六日侵入黎巴嫩的领海。

(g) 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机动巡逻队在交点 1693-2773 处报称以色列部队于十月四日用大炮射击。

4. 据报这期间的飞机飞越事件共有十三起。下面便是这十三起事件：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曾发生于九月三十日和十月三、四和六日(每天一次)及十月二日(飞越四次)。据报未经辨认的

喷气式飞机一架曾于九月三十日飞越五次(由于高度极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明该机)。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

5. 在审查期间,黎巴嫩提出了三十件控诉如下:

(a) 所提九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除了损害之外,所有这些控诉都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九件控诉提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其中七件控诉已经证实。

(c) 所提三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军舰侵入黎巴嫩的领海。所有这些控诉均经证实。

(d) 七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经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 2200-3055)侵入黎巴嫩的领土。这些控诉均未经证实。所称事件的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内。

6. 在审查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过下面二次调查:

(a) 黎巴嫩当局提出控诉称以色列部队曾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在黎巴嫩领土内靠近第十四号界柱处(交点1838-2734)建立铁丝网。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曾于十月四日作了一次调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到黎巴嫩领土内约 350 公尺处的地点附近的以色列部队守望据点围有铁丝网。因此证实了这件控诉。

(b) 黎巴嫩当局提出一项控诉称十月五日从 16:35 至 21:15 时之间^③以色列部队的大炮炮火落在巴立达村(大约交点 1985-2827)近郊,使该地区内的三个黎巴嫩人民死亡,十二人受伤并造成物质损害。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已于十月六日作了一次调查。该地证人,包括在医院内面谈过的受伤女孩两人在内,都说对该村的射击是发生在十月五日 17:30 时左右。这些证人并称这次射击使三个黎巴嫩人死亡,另有九人受伤。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该村所看到的物证包括迫击炮的弹坑和弹片,一家显然毁于迫击炮火的饮食店及一幢毁于迫击炮火的房屋。查阅了三张死亡证书。该件控诉关于炮轰及该村所受物质损害的部分已于证实。

^③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至十三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这期间内,地面和空中活动事件的次数减少了,这地区内紧张情况比起上一个时期已经减低。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 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越过停战线射击的案件有三十六起,据报日期如下:

(a) 拉布观察所(大约交点 1643-2772),在拉布内村南方,报称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九日用机关枪射击,十月十日用小武器射击。

(b) 欣观察所,在马鲁瓦欣内村东方,报称十月七、十和十二日的大炮炮火,十月七日的机关枪射击和十月七、十一和十二日的照明弹射击,全是由以色列部队发射的。该所并报称,国籍不明的部队于十月七日用火箭射击,十月十三日用照明弹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别射击的部队)。

(c) 拉斯观察所,在马隆角村东南方,报称国籍不明的部队于十月十三日用机关枪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别射击的部队)。

(d) 马尔观察所,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报称十月十一和十三日的机关枪射击及十月九日的小武器射击全都是以色列部队所发射的。该所并报称国籍不明的部队,于十月九和十三日用照明弹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别射击的部队)。

4. 据报这期间内飞机飞越事件共有十二起。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曾发生于十月八、九、十和十一日(每天一次)及十月七和十三日(每天二次)。以色列部队的轻型飞机和直升机于十月十二日曾各飞越一次。据报未经辨认的轻型飞机曾于十月

十二和十三日飞越(每天一次)。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明飞机。

5. 在这期间内,黎巴嫩提出了二十五件控诉如下:

(a) 八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除了损害之外,六件控诉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五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所有这些控诉都已获证实。

(c) 二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的直升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一件控诉已获证实。

(d) 一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的轻型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这件控诉已获证实。

(e) 二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军舰侵入黎巴嫩的领海。这些控诉没有获得证实。

(f) 七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经在切巴地区(交点 2200-3055)侵入黎巴嫩的领土。这些控诉均未经证实;所称事件的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内。

6. 在这期间内,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了一次调查;据黎巴嫩当局提出控诉称,以色列部队曾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在黎巴嫩领土上交点 1703-2782 处建立铁丝网。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作了一次调查。这件控诉获得证实。

文件 S/11057/Add.546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至二十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地面活动事件的次数比上星期略有增加,但是该地区的空中活动事件和紧张局势仍保持同样的程度。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

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 2004-2904)的三个据点三处。

3.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有四十二起,其中互射两起,越界侵犯两起,据报日期如下:

(a) 拉布观察所,在拉布内村南方,据报以色列部队在十月十八日发射照明弹,以色列部队人员七人在十月十六日一度越界(侵入最深为五十公尺)。

(b) 欣观察所,在马鲁瓦欣内村东方,据报十月十八和二十日有大炮炮火,十月十八日有迫击炮炮火,十月二十日有放射照明弹和机关枪情事,全是以色列部队发射的。也看到以色列部队人员十五人在十月二十日一度越界(侵入最深为二百公尺)。

(c) 拉斯观察所,在马隆角村东南方,据报以色列部队在十月十六、十八和十九日用机关枪射击。据报以色列部队和国籍不明的部队于十月十五日在观察所的东南方用机关枪和轻武器互射。

(d) 马尔观察所,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据报十月十四、十五和十八日的大炮炮火,十月十五日的照明弹射击,十月十六、十七、十八和二十日的机关枪射击以及十月十八日的迫击炮炮火全是以色列部队所为。又据报国籍不明的部队在十月十九日用机关枪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在希亚姆村南方,据报十月十五和十六日放射照明弹,十月十九和二十日用大炮射击,十月十九日用迫击炮射击,全是以色列部队所为。十月十五日国籍不明的部队用迫击炮射击。又据报以色列部队和国籍不明的部队在十月二十日用机关枪和轻武器互射。

4. 据报这期间的飞机飞越事件共有十二起。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曾于十月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和二十日(每天一次)及十月十七日(飞越四次)发生。据报十月十四和十六日曾发生以色列轻型飞机的飞越事件。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提出了三十二件控诉如下:

(a) 九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的领土上。除了损害以外，八件控诉都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八件控诉涉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情事。其中七件已经证实。

(c) 两件控诉涉及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情事。其中一件已经证实。

(d) 五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的一件已经证实。其他四件未经证实，因为指控的事件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内。

(e) 两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军舰侵入黎巴嫩的领海，这些控诉均因天黑未经证实。

(f) 七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巡逻队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 2200-3055)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均未经证实；指控事件的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内。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了一次调查，据黎巴嫩提出控诉称，以色列部队曾于十月十八日在黎巴嫩领土内交点 1700-2780 处布置了一个以铁丝网围绕的地雷区。应黎巴嫩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于十月二十日作了一次调查。这件控诉所指的在黎巴嫩领土内布置铁丝网一事获得证实。

文件 S/11057/Add.547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所审议期间，地面和空中活动事件有了增加。在本期间最后两天里，本地区西部和中部的地面活动较多。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交点 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有六十九起越过停战线射击的事件和四起越界事件。据报这些事件是在下列日期发生的：

(a) 拉布观察所，在拉布内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日用小型武器射击，又于十月二十六日用大炮射击。

(b) 欣观察所，在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和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又于十月二十二和二十七日发射照明弹，并于十月二十三日用小型武器射击。

(c) 拉斯观察所，在马隆角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一和二十二日发射照明弹并用机关枪射击，于十月二十二日用迫击炮射击，于十月二十三日用小型武器射击，并于十月二十六和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另外据报有国籍不明的(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人员无法查明何方射击)部队于十月二十二和二十三日用迫击炮射击。

(d) 马尔观察所，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一、二十五和二十七日用机关枪射击，于十月二十三和二十四日用小型武器射击，并于十月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在希亚姆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并于十月二十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日用迫击炮射击。另外据报有国籍不明的(由于天黑，联合国观察人员无法查明何方射击)部队于十月二十一日用迫击炮射击，并于十月二十三日用大炮射击。

(f) 纳库拉分驻所，在纳库拉村附近的海岸地带，据报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于十月二十五、二十六(每天两次)和二十七日(一次)侵入黎巴嫩领海。另外据报以色列部队炮艇于十月二十六日用机关枪射击。

4. 据报这期间内的飞机飞越事件共有十四起。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曾于十月二十一和二十二日(每天三次)，十月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日(每天一次)，和十月二十四日(两次)发生。据报十月二十七日曾发生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的飞越事件一次。据报十月二十四日曾发生国籍不明(由于飞行过高，联合国军事观察人员不能辨明该飞机的国籍)的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一次。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了下列二十六件控诉：

(a) 八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除了损失外，六项控诉都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七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所有的控诉都经证实。

(c) 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军舰在十月二十六日侵入黎巴嫩领水。由于天黑，这项控诉未经证实。

(d) 一项控诉指控一队以色列部队巡逻队在大约交点 2028-2987 处侵入黎巴嫩领土。这项控诉未经证实，指控的事件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内。

(e) 七项控诉指控一队以色列部队巡逻队从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每日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 2200-3055）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均未经证实；指控事件的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内。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了两次调查。据黎巴嫩当局提出两项控诉称，在十月二十和二十三日，一队以色列部队巡逻队在大约交点 1733-2775 和大约交点 1746-2778 处侵入黎巴嫩领土并布置地雷阵。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在十月二十一和二十三日进行了调查。两项指控均经证实。

文件 S/11057/Add.548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特别报告如下：

1. 纳库拉分驻所和拉布观察所，据报十月三十日 22:25 至 23:05 时之间，在北方发现了四艘不明国籍的战舰向黎巴嫩的领土发射照明弹和海军炮（大约一百五十发）。22:40 时，在黎巴嫩领土内的不明国籍的部队以照明弹和机关枪及大炮还击。

2. 纳库拉分驻所，据报在同一天较早时，有一艘

不明国籍的巡逻艇于 18:05 至 18:20 时之间和 19:25 至 19:37 时之间侵入黎巴嫩领海。

3. 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不能查明上述的船只或部队。

文件 S/11057/Add.549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该期间，地面和空中活动事件次数比上星期有所减少。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交点 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事件共发生三十一起，其中互相射击事件两起，越界侵犯四起，据报事件发生日期如下：

(a) 拉布观察所，拉布内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一日用轻武器射击。

(b) 欣观察所，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三十日用大炮和迫击炮射击，同日，并有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东北用迫击炮射击。还据报十月三十日十八名以色列部队兵士曾一度越界侵犯（侵入最深为五公尺）。

(c) 拉斯观察所，马隆角村东南方，据报十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一日有机枪射击，十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一日有轻武器射击，十月三十一日有大炮射击和发射照明弹，全部为以色列部队所发射。

(d) 马尔观察所，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据报十月二十八日有大炮和机关枪射击，十月二十九日有轻武器射击，十月三十一日有迫击炮射击，全部为以色列部队所发射。

(e) 希亚姆观察所，希亚姆村以南，据报十月二十八和三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一和二日有大炮射击，

十月三十一日和十一月一日有迫击炮射击，全部为以色列部队所发射。

(f) 纳库拉分驻所，在纳库拉村附近海岸上，据报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和黎巴嫩部队互相交火(09:55至10:01时之间，黎巴嫩部队用大炮射击，09:57至09:59时之间，以色列部队用舰上重机关枪射击)。还据报十月三十日双方交火(22:25至23:05时之间，未经辨明的军舰一艘用舰上炮火射击，22:35至22:45时之间，未经辨明的部队由拉希迪亚(大约交点1705-2933)附近用大炮和机关枪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明军舰或部队(参看S/11057/Add.548)。该分驻所并报称：有以色列部队军舰一艘和未经辨明的军舰一艘分别于十月二十九和三十日驶进黎巴嫩领海。

(g) 一队流动巡逻队在大约交点2094-2997处据报十月二十八日以色列部队兵士十五名曾一度越界侵犯(侵入最深为五百公尺)。

4. 在该期间，据报有十三次飞越。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和十一月一日(每日一次)飞越，并于十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一日(每日两次)飞越。据报未经辨明的轻型飞机于十月二十八日(四次)飞越。由于天黑和多云的关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该机。

5. 在检查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了四十件控诉如下：

(a) 所提的十二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其中十件控诉，除损失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七件控诉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其中六件控诉得到证实。

(c) 两件控诉关于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和直升机飞越黎巴嫩领土。由于天黑关系，这两件控诉都未得到证实。

(d) 所提出的两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侵入黎巴嫩领土。其中一件控诉指称十月三十日08:20至08:45时之间在大约交点1733-2778处有过侵入。这件控诉已得到证实。第二件控诉指称十月三

十日13:00至14:10时之间在大约交点1750-2780处有过侵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见到以色列部队人员于所指称的时间在该地点沿立停战线的栅栏上工作，但无法证实他们是侵入了黎巴嫩领土。

(e) 两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军舰曾侵入黎巴嫩领海。两件控诉都得到了证实。

(f) 七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2200-3055)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未经证实，因为所指称事件发生的地点处于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g) 所提的七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在米迈什地区(大约交点1847-2760)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未经证实，因为所指称事件发生的地点处于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6. 在该期间，有一次射击事件在联合国观察所近处发生。马尔观察所据报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部队用轻武器射击，火线离观察所二十公尺以内，据报没有损害，联合国人员也没有受伤。

7. 在检查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了一项调查。黎巴嫩当局提出了一件控诉指称：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晚间，以色列部队人员曾在卜利达(大约交点1985-2827)附近侵入黎巴嫩领土，用炸药炸毁了村中六间房屋。经黎巴嫩当局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于十一月一日进行了一次调查。村中的见证说，有配备武装以色列部队人员三百名于十月三十一日晚进入卜利达，将几间房屋内的居民赶出，临离开该村时将这几间房屋用炸药炸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见到了两间房屋全部被毁，一间严重受损，其他三间房屋轻微受损。卜利达村内有六间房屋被炸药损坏一事的控诉已获得证实。

文件 S/11057/Add.55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特别报告如下：

1. 收到黎巴嫩的一件控诉，控诉一九七四年十

一月四日 22:30 至 23:00 时之间，以色列部队潜入黎巴嫩境内，在马杰德勒朱恩村（大约交点 1715-2838）以炸药炸毁了一所房子，并且绑架了该村一名黎巴嫩人和他的两个孩子。黎巴嫩要求调查。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

2. 调查是在十一月五日 12:35 至 14:15 时之间进行的。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黎巴嫩高级代表的一位代表与调查队同行。军事观察员访问了马杰德勒朱恩村的目击者，并审查了向他们提出的证据。目击者说，十一月四日，大约在 22:00 时，几名以色列部队士兵来到一所房子前面，强迫每个人离开，然后炸毁了这所房子。据目击者说房主和他的两个孩子（据称一个十四岁一个十二岁）被带到大约在村子以东二公里的地点。目击者还说，约在 22:40 时，房主和他的大儿子被直升机组载走了，而小儿子则获释放。军事观察员在村内看到一所新近全毁的房子。

3. 根据调查结果，关于马杰德勒朱恩村有一所房子遭到摧毁的控诉，已经证实。

文件 S/11057/Add.55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同上星期相比，地面活动有所增加，但空中活动大致保持同样水平。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 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有五十七次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并有一次破坏规定的越界事件。报告这些事件的日期如下：

（a）拉布观察所，在拉布内村以南，报告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五、八和十日放射照明弹，并有未经辨识的部队于十一月十日用机枪射击。

（b）欣观察所，在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报告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四和七日用大炮射击，于十一月四和六日用轻武器射击和十一月五日用迫击炮射击，并有未经辨识的部队于十一月五日用大炮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从事射击的一方）。据报道以色列部队吉普车一辆破坏规定于十一月六日越过界线（侵入最深为一千五百公尺）。

（c）拉斯观察所，在马隆角村东南，报告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五日用迫击炮、机枪和轻武器射击，于十一月五、七、九和十日用机枪射击，于十一月七和十日放射照明弹。

（d）马尔观察所（大约交点 1998-2921），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报告以色列于十一月四和五日放射照明弹，于十一月五日用迫击炮射击，于十一月六日用轻武器射击，和十一月九日用机枪射击。该观察所又报告未经辨识的部队于十一月四日用大炮射击和十一月九日用机枪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从事射击的一方）。

（e）希亚姆观察所（大约交点 2071-3025），在希亚姆村以南，报告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四、五、六、七和八日用大炮射击，于十一月五、七、九和十日用机枪射击，于十一月六日用轻武器射击，于十一月六和七日用迫击炮射击。

4. 在此期间有十一次飞越事件发生。据报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一月五和六日（两次）、十一月七和九日（每天一次）和十一月十日（三次）都有飞越情事。据报告有未经辨识的喷气式飞机一架于十一月十日飞越一次（由于空中有云并且飞行很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这架飞机）。据报告十一月四日以色列部队直升飞机一架飞越一次。

5. 在所述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了二十三件控诉如下：

（a）八件控诉指控以色列炮火落于黎巴嫩领土。除了损失之外，这些控诉中有六件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五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所有这些控诉都经证实。

(c) 两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直升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的事件，其中一件控诉业经证实。

(d) 七件控诉是指控以色列部队的巡逻队在切巴(大约交点 2200-3055)和拉米什(大约交点 1847-2760)地区侵入黎巴嫩的领土。这些事件都未经证实，因为所称事件的发生地点都在联合国的观察范围以外。

6. 在所述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了一次调查。黎巴嫩当局提出一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四日侵入黎巴嫩的领土，炸毁了一幢房屋，绑架了三名黎巴嫩公民。有一次调查是经请求并经参谋长授权于十一月五日进行的。这件控诉中关于一幢房屋被毁这一部分业经证实(参看 S/11057/Add.550)。

文件 S/11057/Add. 552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特别报告如下：

希亚姆观察所，在希亚姆村以南，报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六架于十一月十一日 13:52 至 13:54 时之间进行空袭。飞机用炸弹三次轰炸在观察所东北偏东方、东北方和东北偏北方的三个目标。

文件 S/11057/Add. 553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送来特别报告如下：

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黎巴嫩当局的两件控诉如下：

(a) 第一件控诉指控十一月十一日 13:45 至 14:05 时之间，十二架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侵入黎巴嫩领空，以炸弹和火箭攻击哈斯贝亚(大约交点 2147-3115)、米墨斯(大约交点 2170-3135)、克法伊裁特(大约交点 2192-3145)等地区 and 哈斯巴尼河流域其他地区，造成数人死伤和物资与农作物的破坏。

(b) 第二件控诉指控十一月十二日 01:45 至 02:00 时之间，以色列部队潜入黎巴嫩领土，进入德黑拉村(大约交点 1708-2789)和雅里涅村(大约交点 1723-2789)，以炸药炸毁了一所房屋，并且绑架了三名黎巴嫩公民。

2. 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这两件控诉进行调查。

3. 对第一件控诉的调查是在十一月十二日 11:00 至 15:00 时之间进行的。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黎巴嫩高级代表的一位代表与调查队同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访问了控诉所提地点的目击者，并审查了向他们提出的证据。他们调查的结果总结如下：

(a) 在哈斯贝亚，目击者说十一月十一日炸弹落在有一家二十口黎巴嫩人正在工作的田里，立即炸死三人，炸伤一人，此人后来死去。他们又说所有死者都已埋葬。军事观察员见到该村附近许多橄榄树最近被炸毁，有一个葡萄架和其附近的道路被破坏。

(b) 军事观察员在米墨斯村附近看到最近炸弹和火箭撞击的地方，破坏的果树园和许多被毁的橄榄树。

(c) 在克法伊裁特村，当地医生说他曾治疗受到严重弹片伤害需要住院的一名男人和两名妇女。军事观察员看到该村附近被炸地区，最近炸弹和火箭毁坏了橄榄树，破坏了一座桥梁和电话与电力线。

关于这一点，应当提到希亚姆观察所报告说，十一月十一日 13:52 至 13:54 时之间有六架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进行空袭(参看 S/11057/Add.552)。此外，马尔观察所报告说，同一天 13:46 至 13:49 时之间，观察到十二架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在观察所西边从南向北飞越黎巴嫩领土。鉴于这些观察所的报告和调查队的调查结果，黎巴嫩的控诉除伤亡以外都已证实。

4. 对第二件控诉的调查是在十一月十二日 11:20 至 12:45 时之间，在德黑拉村和雅里涅村进行的。黎巴嫩高级代表的一位代表与调查队同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访问了目击者并审查了向他们提出的证

据。目击者说，十一月十二日 01:45 时，以色列部队士兵进入雅里涅村和德黑拉村之间的两所房屋，驱出所有在屋内的人，炸掉一所房屋并绑架三名屋内的黎巴嫩人。军事观察员看到一所最近被毁的房屋。基于上述调查的结果，至少就雅里涅村和德黑拉村附近一所房屋被毁一事来说控诉已得证实。

文件 S/11057/Add. 554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特别报告如下：

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到黎巴嫩当局的两件控诉如下：

(a) 第一件控诉指控于十一月十四日 00:30 至 01:00 时之间，一架以色列直升机降落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内的斯罗比内村，用炸药炸毁三幢房屋，引起一名黎巴嫩公民受伤，家畜死亡和物质破坏。

(b) 第二件控诉指控于十一月十三到十四日夜，发自以色列领土的炮弹落在黎巴嫩领土的纳巴蒂耶附近(大约交点 1958-3090)，引起好几个人的死伤，房屋和其它物质的破坏。

2. 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停火监督参谋长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团对这两件控诉进行调查。

3. 对第一件控诉的调查是在十一月十四日 11:20 至 13:15 时之间进行的。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黎巴嫩高级代表的一位代表与调查队同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询问了那个地区的见证人，并审查了提交给他们的证据。见证人说：十一月十四日 01:00 时前后，好几名以色列士兵随四架直升飞机在附近降落之后进入村内，把村民从他们的房屋赶出，然后炸毁该区域内的三幢房屋。一名受伤的见证人说其中一名士兵向他射击。军事观察员在那个地区看到了三幢被炸药炸毁的房屋、死亡的家畜和其他几幢房屋墙上受到小型武器射击的新痕迹。根据调查的结果，就斯罗比内村被炸毁的三幢房屋、家畜的死亡和其他物质破坏这一部分的控诉已得到证实。

4. 对第二件控诉的调查是于十一月十四日

09:35 至 13:05 时之间进行的。黎巴嫩高级代表的一位代表与调查队同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询问了见证人并审查了提交给他们的证据。见证人说于十一月十三日 22:00 至 23:30 时之间，大约有三十枚炮弹落在该区内爆炸。他们还说在炮击期间有二人死亡，二十五人受伤。据说受伤的人全部送到医院治疗。军事观察员在那个地区看到了二十五幢被炸毁或破坏的房屋，二具尸体，十辆被炸毁或受损的民用车辆，死亡的家畜和最近炮击的其他证据。他们还看到了那个区内被炸毁的电话线和电线，并发现炮弹的破片。就黎巴嫩的这项控诉而言，应该提一提希亚姆观察所的报告说：十一月十三日 21:49 至 23:18 时之间，以色列部队大约三十五发的炮弹落在距观察所西北方十三公里处。根据调查的结果和希亚姆的报告，就纳巴蒂耶村二名市民的死亡，房屋家畜的毁伤和对其他物质破坏这一部分的控诉已得到证实。

文件 S/11057/Add. 555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一至十七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所述期间，地面、海、空活动都有显著增加。十一月十五和十六日有最多的飞越活动。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 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有三十八次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其中三次相互射击——及六次破坏规定的越界事件。报告这些事件的日期如下：

(a) 拉布观察所，在拉布内村以南，报告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七日用迫击炮射击并放射照明弹。据报告以色列部队人员破坏规定，于十一月十一日越过界线(侵入最深为五十公尺)。

(b) 欣观察所，在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报告以

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四日用迫击炮射击，十一月十四、十六和十七日放射照明弹，十一月十七日用机枪和轻武器射击。

(c) 拉斯观察所，在马隆角村东南，报告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一、十二和十五日用机枪射击，十一月十五和十六日用大炮射击，十一月十五日用迫击炮射击，十一月十六日放射照明弹。据报告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识的部队在观察所西南偏南机枪相互射击。据报告以色列部队人员破坏规定，于十一月十一日越过界线（侵入最深为三十公尺）。

(d) 马尔观察所，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报告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三日用大炮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在希亚姆村以南，报告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三日用机枪射击，十一月十三、十五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十一月十六和十七日用迫击炮射击。

(f) 纳库拉分驻所，在纳库拉村附近海岸上，据报告十一月十七日有二次相互射击事件。关于这点，分驻所观察到 21:48 至 22:15 时之间和 22:52 至 23:15 时之间，分驻所以北未经辨识的军舰三艘用舰上炮火射击，22:10 至 22:15 时之间和 22:56 至 23:10 时之间，分驻所东北偏北沿海地区未经辨识的部队，用火箭射击。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在军舰上或在岸上射击的一方。并且据报告以色列部队军舰于十一月十七日两度驶进黎巴嫩领海。

(g)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在位于大约交点 2098-2982 处）报告以色列部队巡逻队破坏规定于十一月十三日越过界线（侵入最深为五百公尺）。

4. 据报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一月十一日进行空袭（参看 S/11057/Add. 552 和 553）。此外，在此期间有二十四次飞越事件发生。据报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一月十二日（两次）、十三日（一次）、十五日（九次）、十六日（五次）、十七日（三次）都有飞越情事。据报告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直升飞机一架飞越三次。据报告未经辨识的喷气式飞机一架于十一月十六日飞越一次（由于天空有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辨识这架飞机）。

5. 在所述期间，黎巴嫩提出了四十四件控诉如下：

(a) 十一件控诉以色列部队炮火落于黎巴嫩领土。除了损失以外，这些控诉中有六件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十二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所有这些控诉都经证实。

(c) 五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和直升飞机的飞越事件。由于天黑，所有这些控诉均未获证实。

(d) 两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人员侵入黎巴嫩的领土。其中一件指控于十一月十二日在尔迈什附近（大约交点 1847-2760）侵入二百公尺，该件控诉已获证实。另一件指控于十一月十五日在艾塔伊什查阿布附近（大约交点 1675-2786）侵入二公尺，由于天黑，该件控诉未获证实。

(e) 两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军舰于十一月十七日侵入黎巴嫩领海。其中一件控诉已得到证实。

(f) 七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每日在切巴（大约交点 2200-3055）和米迈什（大约交点 1847-2760）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一队停火监督组织流动巡逻队在十一月十一、十五和十七日证实了在尔迈什地区的侵入事件。其余的控诉未经证实，因为所指称事件发生的地点处于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g) 此外，有五件提出的控诉附带要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调查控诉所述的事件。下文第 6 段将谈到这些控诉。

6. 经黎巴嫩当局要求和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检查期间进行了五项调查。

(a) 一项调查是关于黎巴嫩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一月十一日在哈斯巴尼河地区若干地方用炸弹和火箭攻击，造成若干死伤及物质和作物的毁坏。这项调查是在十一月十二日进行的。除伤亡外，其余控诉均已得到证实（参看 S/11057/Add. 553）。

(b) 一项调查是关于黎巴嫩指控一队以色列部队巡逻队于十一月十二日在戴拉（大约交点 1708-2789）和维林（大约交点 1723-2789）村侵入黎巴嫩领

土，炸毁一间房子和绑走三名黎巴嫩公民。这项调查是在十一月十二日进行的。控诉中关于毁坏房屋一部的部分已得到证实(参看 S/11507/Add. 553)。

(c) 一项调查是关于黎巴嫩指控一队以色列部队巡逻队于十一月十三日在马杰蒂耶村(大约交点 2117-2987) 侵入黎巴嫩领土并用炸药炸毁一所房子。这项调查是在十一月十三日进行的。关于毁坏房子一部的指控已得到证实。

(d) 一项调查是关于黎巴嫩指控两支由直升机运载的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四日在斯罗宾村(大约交点 1837-2841) 侵入黎巴嫩地区，炸毁三幢房屋，击伤一名黎巴嫩公民，杀害牲口，和造成物质损失。这项调查是在十一月十四日进行的。关于毁坏三幢房屋、杀死牲口和损坏其他物质已得到证实(参看 S/11057/Add. 554)。

(e) 一项调查是关于黎巴嫩指控在十一月十三日和十四日间的晚上，以色列部队的炮弹落在黎巴嫩的纳巴提耶村(大约交点 1958-3090) 上，造成若干人的伤亡，房屋的毁坏和其他的物质损害。这项调查是在十一月十四日进行的。关于两人死亡、房屋毁坏、牲口和其他物质损害的部分已得到证实(参看 S/11057/Add. 554)。

文件 S/11057/Add.556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该区的地面、海上和空中活动在审查期间都有显著的减少。十一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均无越过停战分界线(停战线)射击或空中活动的报告。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 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共有二十次越过停战线射击的事件，有一次越界的行为。据报道其发生日期如下：

(a) 拉布观察所，在拉布内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九日以机枪射击，于十一月二十日发射照明弹。

(b) 欣观察所，在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八日发射照明弹。

(c) 拉斯观察所，在马隆角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十八日以大炮射击及发射照明弹，并在十一月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日以机枪射击。

(d) 马尔观察所，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二十及二十二日以机枪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在希亚姆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迫击炮射击。

(f) 纳库拉分驻所，在纳库拉村附近岸边，据报十一月二十日，一艘以色列海军舰只侵入黎巴嫩领水。

4. 在这段时间内据报有九次飞越。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曾于十一月二十日飞越两次及于十一月二十一日飞越五次。据报十一月十八日有国籍不明的喷气式飞机飞越两次(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飞机的国籍)。

5. 在审查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了如下二十八件控诉：

(a) 提出了十一件控诉，控称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其中有七件控诉——损失部分除外——已获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有五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的。有三件已获证实。

(c) 有两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直升机的飞越的。二者均未获证实。

(d) 一件控诉控称一支以色列部队机械化巡逻队曾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马尔卡巴(大约交点 1980-2934) 附近侵入黎巴嫩领土。由于天黑的缘故，这项控诉未获证实。

(e) 一件控诉控称以色列的海军舰只曾于十一月十八日侵入黎巴嫩领水。由于天黑的缘故，这项控诉未获证实。

(f) 有七件控诉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每天都在切巴(大约交点2200-3055)和米迈什(大约交点1847-2760)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其中六项侵入尔迈什地区的控诉已获证实。其余控诉未获证实;所指事件的发生地点均在联合国的观察范围以外。

(g) 此外,还提出一件控诉要求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这在下文第6段有所陈述。

6.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审查期间进行了一项调查。这项调查是黎巴嫩当局要求,并经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进行的。是调查一项黎巴嫩的控诉,大意是说十一月十七日以色列海军炮火击中了黎巴嫩的拉希迪村(大约交点1703-2932),造成物质损失。调查是十一月十八日进行的。关于这项控诉,应当一提的是,纳库拉分驻所曾报道十一月十七日在分驻所以北有三艘国籍不明的海军舰只由海上开炮射击(参看S/11057/Add.555,第3(f)段)。根据调查结果和纳库拉分驻所的报告,这项控诉已获证实。

文件 S/11057/Add.557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特别报告如下:

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据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地面活动有了增加,该地区西部有大炮射击,东部有机枪和迫击炮射击。另收到下列报告:

(a) 希亚姆观察所报告,以色列部队以大炮在下列时间射击:从15:32至16:10时之间(十六发),17:00至17:18时之间(十一发),从18:03至18:30时之间(十九发),从19:01至19:40时之间(十七发),从21:00至21:18时之间(十发)。在观察所东边三百到七千公尺处看到弹着点。

(b) 欣观察所报告,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从20:05至20:21时之间射击(十四次数发点射)。在观察所的东北偏东和西南偏西看到弹着点。又报告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从20:35至20:40时之间射击(七发)。在观察所北边看到弹着点。

(c) 纳库拉分驻所(大约交点1629-2805)报告,以色列部队的一艘军舰于十一月二十九日,从18:05至18:50时之间,又从20:10到22:20时之间侵入黎巴嫩领水。

2. 拉布观察所报告,十一月三十日从12:57至12:58时之间,两架以色列部队的喷气式飞机进行空袭。该两架飞机用炸弹对观察所东北偏东的一个目标进行了一次攻击。

文件 S/11057/Add.55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本地区的活动在审查期间内有了增加。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本地区西部有密集炮火。据报在同一期间内也有海军的活动及一次空袭。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1799-2788)、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事件共发生四十一起,其中互相射击事件两起,另有越界侵犯五起。据报事件发生日期如下:

(a) 拉布观察所,拉布内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二十五和二十六日用轻武器射击,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用机枪射击。

(b) 欣观察所,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八和二十九日以及十二月一日用机枪射击,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和十二月一日用迫击炮和大炮射击。据报十一月三十日以色列部队同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东北偏东方用机炮对射。

(c) 拉斯观察所,马隆角村东南方,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二十五和二十六日用轻武器射击,于十一月二十七日用机枪射击。

(d) 希亚姆观察所,希亚姆村以南,据报以色

列部队于十一月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日和十二月一日用大炮射击。

(e) 纳库拉分驻所,在纳库拉村附近海岸上,据报以色列海军军舰在十一月二十九日(三次)、十一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一日(一天各一次)侵入黎巴嫩领海。该分驻所还报称十一月二十九日,一艘以色列部队海军军舰用机枪射击。

4. 据报以色列喷气式飞机在十一月三十日进行一次空袭(参看S/11057/Add.557)。此外,在该期间据报有七次飞越。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一月二十六及三十日和十二月一日(每日一次)和十一月二十七日(两次)飞越。据报十一月二十六日,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两次飞越。观察到这些飞机飞过希亚姆观察所以东的停战线,然后从南向北飞转向西北方,由于天空多云的关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认该机。

5. 在审查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三十四件控诉如下:

(a) 十五件控诉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除了损失以外,这些控诉中有十一件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六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这些控诉中有五件已经证实。

(c) 一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直升飞机的飞越事件。这件控诉未获证实。

(d) 三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军舰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侵入黎巴嫩领海。所有这些控诉都经证实。

(e) 七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每日在切巴(大约交点2200-3055)和米迈什(大约交点1847-2760)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侵入尔迈什地区一点于十一月二十五和三十日获得证实。其余控诉未获证实;指控事件发生的地点处于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f) 此外,有两项提出的控诉附带要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调查控诉所述事件。下文第6段将谈到这些控诉。

6.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检查期间进行了两项调

查。这两项调查都是经黎巴嫩当局要求而由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进行的。这两项调查是:

(a) 一项调查是关于黎巴嫩指控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二十二日侵入第十八号界柱(大约交点1680-2740)附近黎巴嫩领土,并建筑工事。这项调查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进行。关于在黎巴嫩领土建筑工事的部分已得到证实。

(b) 一项调查是关于黎巴嫩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一月三十日在卡弗拉(大约交点1830-2865)附近用炸弹和火箭攻击,造成一间房子炸毁以及物质和作物的毁坏。这项调查是在十二月一日进行。与这项控诉有关而应该提及的是,拉布观察所报告说十一月三十日在同一地区有空中攻击事件(参看S/11057/Add.557)。根据调查的结果和拉布观察所的报告,这项控诉得到证实。

文件 S/11057/Add.559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至八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报告所称期间,本地区的活动与上周比较,略有减少。大都是地面活动。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1799-2788)(每天都观察到),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1907-2749)(有五天观察到)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2004-2904)(每天都观察到)的据点三处。

3.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事件有三十九起。据报各起事件的情况如下:

(a) 拉布观察所,在拉布内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二日用机枪射击,十二月三日用轻武器射击,并于十二月五日发射照明弹。

(b) 欣观察所,在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二及五日发射照明弹,十二月三、七及八日用机枪射击。在十二月八日射击事件发生

时，以色列部队的机枪弹在距观察所二十五米以内的地方掠过；但未接获观察所受损害或联合国人员受伤的报告。又据欣观察所报称，未经辨识的部队于十二月四日发射照明弹；因为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识这些部队。

(c) 拉斯观察所，在马隆角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二日用轻武器射击，十二月三日用大炮射击，十二月三日及五日用迫击炮射击，并于十二月三及四日用机枪射击。

(d) 马尔观察所，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二及四日用大炮射击，十二月七日用迫击炮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在希亚姆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三及五日用大炮射击，十二月五、七及八日用迫击炮射击。

(f) 位于大约交点 1991-2880 的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报称，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三日用大炮射击。

4. 在此期间，飞机飞越情事共有五次。十二月二和三日据报以色列的喷气式飞机曾经飞越（每日有一次）。十二月三日一架未经辨识的喷气式飞机飞越一次；因为有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识该飞机。十二月三和六日据报有未经辨识的螺旋桨推进飞机飞越（每日有一次）。关于十二月六日的飞越情事，曾观察到该飞机在拉布观察所以东越过停战线，在观察所上空盘旋时曾投下照明弹，最后在观察所西方上空重越停战线。由于天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这两次事件中都无法辨识该飞机。

5. 在报告所称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二十九件控诉如下：

(a) 九件控诉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除了所说的损失之外，这些控诉中有六件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三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其中两件已经证实。

(c) 三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轻型飞机或直升飞机的飞越事件。这些控诉都未获证实。

(d) 六件控诉以色列部队海军舰艇侵入黎巴嫩领海。其中一件已经证实（参看S/11057/Add.558，第3段(e)）。其余控诉由于天黑未获证实。

(e) 七件控诉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每日在切巴（交点 2200-3055）和米迈什（大约交点 1847-2760）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侵入尔迈什地区的控诉有四项获得证实。其余控诉未获证实；指控事件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所范围之内。

(f) 此外，有一件控诉附带要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调查控诉所述事件。下文第6段将谈到这项控诉。

6. 在报告所称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了一项调查。这项调查是经黎巴嫩当局要求和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它是关于黎巴嫩所提的这样一件控诉：十一月三十日以色列部队的喷气式飞机在马兹拉·米歇里夫（大约交点 1815-2902）地区投下杀伤炸弹。这项调查于十二月四日进行。关于发现杀人的杀伤炸弹破片和在该地区的小弹坑等项都已得到证实。

文件 S/11057/Add.560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特别报告如下：

1. 位于贝鲁特南郊的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以黎混合停战委员会）报告，在十二月十二日 14:01 至 14:05 时之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进行了一次空袭。看见二架飞机用炸弹和火箭（二次）轰炸以黎混合停战委员会总部东北方的目标地区。目标地区有高射炮及地对空飞弹反击。

2. 黎巴嫩当局向以黎混合停战委员会提出控诉说，十二月十二日 14:00 至 14:30 时之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以炸弹及火箭轰炸贝鲁特地区的难民营，造成伤亡和物质损失。

文件 S/11057/Add.56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特别报告如下：

1. 十二月十三日从黎巴嫩当局收到一件控诉说十二月十二日夜间从以色列领土所发射的大炮炮弹落在那巴提亚(大约交点 1958-3090)附近的黎巴嫩领土上,造成六人受伤,房屋毁坏和其他物质的损害。

2. 根据黎巴嫩当局的要求,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这项控诉进行调查。

3. 十二月十三日 08:06 至 10:10 时之间进行了调查。驻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黎巴嫩高级代表的代表一人陪同了调查队。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询问了该地区的证人并且审查了向他们提出的证据。证人说在十二月十二日 22:00 至 23:30 时之间, 那巴提亚市受到大炮的轰击。他们又说有六个人被炮火打伤。军事观察员在那巴提亚医院看到最近被炮弹破片重伤的两个儿童。他们也看到炮轰的结果, 有五间房屋部分毁坏, 又有几间房屋和三辆民用车辆受到损害。此外, 他们还看到损坏的电话和电线并观察到在该地区的炮弹破片。

4. 关于黎巴嫩的控诉, 应该提到赖斯观察所(交点 1920-2785) 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二日 21:59 至 22:08 时之间用大炮射击, 炮弹落在观察所以北甚远处。

5. 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赖斯观察所的报告, 该项控诉就有关那巴提亚市两个人受伤以及房屋和其他物质的损害而言, 业已证实。

文件 S/11057/Add.56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这一地区的紧张情况有显著增加, 十二月十一至十四日地面活动增多, 主要是在这一地区的中部和东部, 十二月十二日贝鲁特地区有空袭。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每天都观察到)、第十九号界柱(大约

交点 1907-2749)(有五天观察到)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 2004-2904)(每天都观察到)的据点三处。

3. 一共发生了七十三起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 其中有两起是互相射击。据报各起事件的情况如下:

(a) 拉布观察所, 拉布内村以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三日用大炮射击, 十二月十五日用轻武器射击。

(b) 欣观察所, 马鲁瓦欣内村以东,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三日用迫击炮和轻武器射击, 十二月十三和十四日用机枪射击, 十二月十五日用大炮射击。据报十二月十三日以色列部队同未经辨识的部队在观察所以西用机枪和轻武器互相射击两次。

(c) 拉斯观察所, 马隆角村东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日用大炮射击, 十二月十三、十四和十五日用机枪射击, 十二月十五日用轻武器射击。

(d) 马尔观察所, 马尔卡巴村东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一日用迫击炮射击, 十二月十三日用大炮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 希亚姆村以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在这段期间内每天都用大炮和迫击炮射击。

4. 据报十二月十二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进行空袭一次(参看 S/11057/Add.560)。在这段期间内, 据报又有飞机飞越上空共六次。据报十二月十、十二和十四日有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上空(每天一次), 十二月十五日也有飞机飞越上空(飞越三次)。

5. 黎巴嫩当局在所报告的期间内提出了二十二件控诉如下:

(a) 一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进行空袭一次。这项控诉, 除损坏外, 业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 S/11057/Add.560)。

(b) 七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内, 其中六项控诉, 除损坏外, 都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c) 四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上空, 其中两项控诉业经证实。

(d) 两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或直升机飞越上空。这些控诉都未经证实。

(e) 七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每天在切巴(大约交点 2200-3055) 和米迈什(大约交点 1847-2760) 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未经证实; 指称发生事件的地点都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外。

(f) 此外, 有一件控诉中提出要求,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这项控诉进行调查。下文第 6 段即叙述此事。

6. 在所报告的期间内, 联合国观察员进行了一次调查。这次调查是应黎巴嫩当局请求并经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核准进行的。这次调查是关于黎巴嫩的一项控诉, 据说十二月十二日来自以色列领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的纳巴蒂耶(大约交点 1958-3090) 附近, 六人受伤, 有房屋被毁, 另有其他物质损害。调查是在十二月十三日进行的。控诉经调查后可证实的是, 纳巴蒂耶镇有两人受伤, 有房屋被毁和其他物质损害(参看 S/11057/Add.561)。

文件 S/11057/Add.563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特别报告如下:

1. 据黎巴嫩当局送来的一件控诉说,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00:30 至 01:00 时之间, 以色列部队乘直升机侵犯黎巴嫩领土, 进入马杰德勒祖恩村(大约交点 1715-2838), 在村里用炸药炸毁六幢房屋, 拐走黎巴嫩公民四人并有儿童一人受伤。

2. 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这件控诉进行调查。

3. 这次调查是在十二月十八日 08:15 至 14:20 时之间进行的。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黎巴嫩高级代表随同调查小组前往。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访问了马杰德勒祖恩村的证人, 并审查了提交给他们

的证据。据证人说, 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二时左右听到该村东方有直升飞机的声音, 后来以色列部队便进入了该村。证人还说, 六幢房屋内的居民都被撤离, 然后房屋便被用炸药炸毁。他们又说, 有男小孩一人因房屋爆炸而受伤, 村民四人被以色列部队绑走, 但后来有二人在村外被释放。军事观察员在村里看到被毁的房屋五幢和被炸药炸坏的房屋一幢。他们也在苏尔(大约交点 1690-2970) 的医院里看见头部受伤的一个男小孩(据说是十一岁)。这个小孩经医院里的人指认是从马杰德勒祖恩村来的。

4. 根据调查结果, 这项控诉中可证实的是五幢房屋被毁, 一幢房屋被损坏。

文件 S/11057/Add.56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所报告的期间, 这一地区的紧张情况显著减低, 地面活动一般都局限于这一区的中部和东部。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 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 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 2004-2904) 的据点三处。

3. 一共发生了四十次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情。据报各次事件的情况如下:

(a) 拉布观察所, 在拉布内村以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七、十八和二十日用机关枪射击, 十二月十七和十八日发射照明弹。

(b) 欣观察所, 马鲁瓦欣内村以东,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六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 十二月十六、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日用机关枪射击, 十二月二十二日用迫击炮射击。

(c) 拉斯观察所, 马隆角村东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八日用迫击炮和机关枪射击, 于十二月二十二日用大炮射击。

(d) 马尔观察所, 马尔卡巴村东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二十日用大炮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 希亚姆村以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日用大炮射击, 又于十二月十八日用迫击炮射击。

4. 在这个期间有一次飞越上空。十二月十六日据报有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上空。

5. 黎巴嫩当局在所报告的期间内提出了二十八件控诉如下:

(a) 十二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内。其中八项控诉, 除损坏外, 都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一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上空。这项控诉业经证实。

(c) 五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或直升飞机飞越上空。这些控诉都未经证实。

(d) 一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一艘海军军舰于十二月十五至十六日夜间侵入黎巴嫩领海。由于天黑, 这件控诉未经证实。

(e) 七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每天在切巴(大约交点 2200-3055) 和米迈什(大约交点 1847-2760) 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其中四件控诉侵入尔迈什地区的部分业经证实, 其余的控诉都未经证实; 指称发生事件的地点都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外。

(f) 此外, 有两件控诉中提出要求,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这两项控诉进行调查, 下文第 6 段即叙述此事。

6. 在所报告的期间内, 联合国观察员进行了两次调查。这两次调查是应黎巴嫩当局请求, 并经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核准进行的, 情形如下:

(a) 一次调查是关于黎巴嫩的一项控诉, 据说十二月十五日来自以色列领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的艾特阿朗村(大约交点 1944-2802), 有一妇人受伤, 有一幢房屋受损, 另有其他物质损害。调查是在十二月十六日进行的。控诉经调查后可证实的是, 艾特阿朗村有一幢房屋受损。

(b) 一次调查是关于黎巴嫩的另一项控诉, 据说十二月十八日以色列部队以直升飞机侵入黎巴嫩领土, 进入马杰德勒祖恩村(大约交点 1715-2838), 用炸药炸毁了村中六幢房屋, 绑走了四名黎巴嫩公民, 并有一名儿童受伤。调查是在十二月十八日进行的。控诉经调查后可证实的是, 有五幢房屋被毁, 一幢房屋受损(参看 S/11057/Add.563)。

文件 S/11057/Add.56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至二十九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上述期间, 该地区的事件数字已降至自一九七四年七月第一个星期(当时观察到八起射击事件)以来的最低水平。该地区东部有零星的大炮或迫击炮射击。在希亚姆观察所以北的哈斯见亚地区(大约交点 2071-3025), 没有观察到违犯事件。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大约交点 1799-2788), 第十九号界柱(大约交点 1907-2749) 和第三十三号界柱(大约交点 2004-2904) 的据点三处。以色列部队人员在十二月二十七和二十八日出现于第十八号界柱(大约交点 1880-2740) 附近的一个新建据点(参看 S/11057/Add.558, 第 6 段(a))。

3. 一共发生了十一次越过停战线射击的事件。这些事件的情形如下:

(a) 拉布观察所, 拉布内村以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曾于十二月二十六和二十七日用轻武器射击。

(b) 欣观察所, 马鲁瓦欣内村以东, 据报以色列部队曾于十二月二十八日用机关枪射击。

(c) 希亚姆观察所, 希亚姆村以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二月二十三和二十四日用大炮射击; 十二月二十四日用迫击炮射击; 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射照明弹。

4. 据报在此期间共有七次飞越。据报十二月二

十三日有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两次，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九日各有一次飞越，十二月二十九日据报有未经辨明国别的喷气式飞机飞越一次；由于高度，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是何方的飞机。

5. 黎巴嫩当局在审查期间提出了以下二十五件控诉：

(a) 七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境内。除损失外，有四件控诉都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

(b) 五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飞机飞越界线。其中四件控诉已被证实。

(c) 四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或直升机飞越界线。这四件控诉都未经证实。

(d) 两件控诉指称以色列战舰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和二十八日侵犯黎巴嫩领土。由于天黑，这些控诉未经证实。

(e) 七件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的巡逻队每天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2200-3055)和米迈什地区(大约交点1847-2760)入侵黎巴嫩领土。有五件入侵米迈什地区的控诉已获证实。其余控诉未经证实；据称发生事件的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所的范围內。

文件 S/11310/Add.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自从上次我提出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部队)的进度报告〔S/11310/Add.3〕后，该部队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执行它受托监督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及该协定义定书〔参看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S/11302/Add.1,附件I和II〕的任务。

组 成

2.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	498
加拿大.....	121
秘鲁.....	353
波兰.....	93
军事观察员(从停火监督组织调来).....	88
宪兵.....	11
总部人员, 包括前方总部.....	38

共 计 1 202

3. 奥地利政府响应秘书长的请求，派了一支工

程排，以协助建造联合国观察部队的防冬宿舍。该排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抵达，计有军官一名和其他阶级的士兵二十三名。

地 点

4. 奥地利大队总部和波兰的工程和运输人员仍然留驻大马士革西南四十公里邻近叙利亚萨阿萨镇的卡纳基尔营地。目前正在脱离接触的B线之东八公里的法卡尔镇为这两个部队建造新兵营。奥地利的工程排已开往新兵营，预料该兵营于十一月底即可迁入住宿，秘鲁大队的基地兵营和加拿大后勤单位及信号人员仍旧留在博利瓦尔兵营，该兵营是在以色列控制地区内，库奈特拉以南数公里的地方。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总部继续设在大马士革的停火监督组织的建筑物，惟有一些单位如民政、后勤和人事部门，则设在另一座建筑物内。

部 署

5. 自我提出上次的进度报告以来，部署情况没有什么重大的变更。奥地利大队继续驻扎隔离区北部

的据点，秘鲁大队则仍在南部散开。在我上次的进度报告第4段所提的检查完成之后，撤销了一些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据点，并且设置了一些新据点，以便能更有效地执行部队的任务。此外，目前正在拟订计划，设置更多的据点，和增加隔离区的巡逻活动。这些计划的全面实施大部分要看隔离区内仍然存在的地雷区的清除工作的进度而定。

地雷区

6. 隔离区内广大的仍未清除的地雷区的继续存在，对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和叙利亚平民构成一项一直存在的危险。现正与双方继续进行谈判，使叙利亚部队的若干单位能够象六月那样进行另一次大规模扫雷工作。然而，谈判一直没有获得进展。与此同时，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小型扫雷单位正在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据点附近地区展开全面的扫雷工作。叙利亚警察和平民也在有限的地区内继续进行扫雷。

活动情况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依照其任务规定继续执行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和该协定的议定书。它对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进行两星期一次的定期调查，此外也进行特别调查。它在执行这项任务时，继续获得双方的充分合作。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继续收到双方的控诉；这些控诉都经过调查而向有关一方提出报告。此外，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提请双方对它本身发现的违反行为加以注意，俾能采取纠正的行动。

8. 应叙利亚当局的要求，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曾

为从六月十六和十八日以来一直被以色列监禁的叙利亚平民三人进行斡旋。经过以色列当局的同意，这三个平民已于九月十六日交给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人员；随后，又将他们转交给叙利亚当局照管，以便送返马吉·沙姆斯地区。

9. 在提出上次进度报告时仍在进行中的B线标志工作现已完成。但是，A线和B线的某些地区需要额外的标志，使这些线在地面上更易于识别。这一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10. 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继续获得双方的充分合作。隔离区及其邻近地区的情况现仍平静，虽然双方都继续维持很大的军力，彼此相当接近。

11. 七月二十九日，一名奥地利士兵在谢赫山因地雷事件遭受重伤。受伤的士兵得到双方的协助已被顺利地搭救出来。但是叙利亚当局为协助搭救工作而派出的一架直升机在艰难的情况下试图降落时撞到谢赫山。幸而无人受伤。

12. 八月九日，一架联合国的飞机由伊斯梅利亚沿指定的航道往大马士革飞行，在阿德·迪马斯村东北方被高射炮射击而坠毁。机上的九个加拿大人全部死亡。临时部队指挥官召集了一个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和从联合国观察员部队调来的三名军官组成，就这次造成惨重人命损失的事件的详情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委员会已经写完了报告，这项报告将连同尚未提出的其他国家的调查报告一起加以审查。同时，根据委员会提出的临时建议，目前正努力制订避免再发生这种事件的程序。

文件 S/11468/Add.3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十月二日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

停火的遵守

1. 军事情况仍然相当平静，虽然双方都有若干次违反停火情事，特别在尼科西亚城地区，但是自从九月中旬以来，其数目已有减少。

2. 土耳其指挥部提议在尼科西亚城墙以内建立一个中立区。联塞部队作了详细调查，以决定这一区域的四周界线。土耳其的提议并未要求进占前方阵地，有几处地方反而要土方撤出，不过这种撤出以国

民警卫队作同样撤出为条件。这些提议业已由联塞部队送交国民警卫队，现正转送主管民政当局中。

3. 在尼科西亚东南的卢鲁伊纳地区，十月一、二两日曾经发生双方互射情事，均经联塞部队干涉，获致停火。其他各区据报都平静无事。

人道活动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人道活动协调专员身分继续在该岛从事救济工作〔参看 S/11488〕。关于这一点，为了应付业已释放的俘虏和被禁人员的迫切需要起见，业已向塞浦路斯红十字会红新月会拨发款项。委交的救济物资约三十五吨，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行军床七千张，帐篷二百五十个和卫生组织的大量医药用品，已于九月底空运抵达阿克罗蒂里。联塞部队用卡车运五百张行军床往尼科西亚土裔塞人居住区，分发给失所人士使用，医药用品则分配给塞浦路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南、北两区使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八百个帐篷和二千五百四十七张行军床已于九月二十七日由伦敦运往塞浦路斯。难民专员办事处又有十辆救护车将于十月从安特卫普启运。

5. 世界卫生组织的医生访问塞浦路斯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向卫生组织拨款四十万美元，作为在塞浦路斯立即采取医药行动的费用。难民专员办事处又核定四十万美元，充当地购买粮食之用。

6. 难民专员办事处每周在莱德拉宫联合国会议区举行的协调会议继续举行，参加的有尼科西亚外交使团代表，包括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塞浦路斯红十字会、土耳其红新月会、联塞部队、开发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各志愿机构。

7. 在此期间，联塞部队向各村庄运送了七十七车的救济用品，其中六十车运给土裔塞人，十七车运给希裔塞人。由于联塞部队的自由行动受到一些限制，联塞部队、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向该岛各不同地区提供的援助程度有点不太均匀。

8. 南方希裔塞人难民的一般状况慢慢已有改善，设备较好的难民营正在建立中。毯子、帆布床和帐篷仍然缺乏，阿赫纳森林和阿米达的难民依然度着初民时代的生活。

9. 每天从尼科西亚向南方土裔塞人各村庄运送粮食的工作，由于红新月会在尼科西亚的仓库已无存货，于九月二十六日起暂停供应。但是，大部分村庄最近都已重新获得供应，所以并未发生问题，运送工作已于十月二日恢复。

10. 联塞部队民政警察（联塞民警），除了正常工作外，继续有效地协助人道救济方案，特别担任了二十一次计有七十七辆车的护运工作。

尼科西亚飞机场

11. 争取双方协议，修理跑道和重新开放尼科西亚机场，至少作为人道救济空运的初步工作，迄今仍没有成就。目前救济用品虽然都是由空运运到英国主权基地地区的阿克罗蒂里，但是为此目的使用尼科西亚机场，可以增进人道工作的效率，并且可以大量节省运费。

12. 机场的一个特别问题就是塞浦路斯航空公司的民用飞机问题，这些飞机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以来一直无人照顾，这些重大的投资，现在露天弃置，迅速败坏中。联塞部队早在八月五日开始设法请有关各方同意准许适当的民航技术人员前往机场从事这些飞机的保养工作，这项努力迄今一无结果。

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之间的会议

13. 九月二十和三十日在莱德拉宫联合国会议地区举行了第四、五两次会议。塞浦路斯的代理总统和副总统继续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斯·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和联合国其他官员，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的协助下，继续讨论有关人道的问题。红十字委员会也有一位代表在场。

14. 在九月二十日的会议上，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a) 释放其余患病和受伤的俘虏和被拘人员的工作定于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完成。

“(b) 红十字委员会计划普遍释放所有余下的俘虏和被拘人员的工作定于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开始，并将逐日继续工作，直至所有人员获得释放为止。

“(c) 至于家人团聚的问题定于下次会议审议。”

同时又宣布，找寻失踪者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15. 交换伤病俘虏和被拘人员的工作于九月十六日开始，九月二十一自完成，计释放土裔塞人一百一十一名，希裔塞人四十二名。九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间，依照关于普遍释放俘虏和被拘人员所达成协议的规定，交换了一千一百三十三名土裔塞人和八百七十三名希裔塞人。这项工作后来暂时停顿，原因有二：其余的希裔塞人俘虏迄今尚未从土耳其遣回；以及一百六十四名被拘禁的希裔塞人要求回到他们在土耳其控制地区内的家园尚未获得土耳其部队许可这样办，而且仍然被禁在尼科西亚土裔塞人的住区。

16. 在九月三十日的会议上，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a) 由于实际困难业已克服，原于九月二十三日开始的普遍释放俘虏和被拘人员的工作

将根据九月二十日达成的协议恢复进行。从土耳其遣回希裔塞人俘虏和被拘人员的安排已开始进行。

“(b) 处于困境的希裔塞人，其正常住所是在希裔塞人地区者，应给予返回家园的便利。对于土裔塞人，其正常住所是在土裔塞人地区而被困于希裔塞人地区者，也适用同样的原则。

“(c) 需要医药治疗的人，包括孕妇在内应给予便利，使其返回各自的一方，以便获得该地医院或诊疗所或医生的医治。”

同时又宣布找寻失踪者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17. 按照这些协议，十月二日有一百零六名希裔塞人俘虏和被拘人员返回在卡帕斯的村庄；三十五名定于十月三日返回贝拉佩斯村，四名返回莫尔富——这些地区都在土耳其控制之下。十九名选择到南部去的希裔塞人定于十月三日在莱德拉宫经由红十字委员会交给希裔塞人当局。

文件 S/11468/Add.4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至十五日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

对停火的遵守

1. 虽然军事情况仍相当平静，双方违反停火情事都在增加。尤其是在尼科西亚城地区时常发生射击事件，自从十月初以来已记录的违反停火情事在三百五十次以上。

2. 双方在卢鲁伊纳、皮罗伊和波塔米亚等地区都将据点加强，并且布置了新地雷区，所以这些地区情势也告紧张，并发生几次射击事件。联塞部队已加强在这些地区的监察工作。

3. 为了行使更有效的控制，已在帕普斯区和尼科西亚东区设立联塞部队的几个新观察所。到现在为止，联塞部队设有一百四十个观察所（其中一百零八

个派人长期驻守），十一个联塞部队民政警察所和二十八个根据营地。

4. 在国民警卫队控制下的地区，联塞部队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行动，因此可以对该地土裔塞人的安全和人道需要作出重大贡献。在土耳其控制下的地区，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仍受限制。

人道活动

5. 十月八和九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联合国在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资格又向该岛空运毯子三万九千四百七十八条，十月十五日又由航空运到一万九千三百五十条，

这使到现在为止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运送的毯子总数达到十一万二千八百二十八条。

6. 十月十三日，难民专员办事处海运八百个帐篷和二千五百四十七张行军床，并于十月十五日包租飞机加运行军床一万三千四百一十六张，这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到现在为止供应的总数达二万二千九百一十八张。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拨款二十五万美元供在当地制造行军床约二万五千张之用。

7.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拨款四十万美元在当地购买食物，以救济全岛各地土、希双方社区的贫苦塞人。

8.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由红新月会职员陪同，视察了包括卡帕斯区在内的北部希裔塞人区。在他们视察之后，联塞部队的卡车从南部希裔塞人当局那里将六千条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毯子和十天的食物供应运送给在沃尼、吉普索斯、维特沙达和达伏罗斯的贫苦希裔塞人。正准备应付他们对食物、福利和医药的进一步需要。

9. 难民专员办事处每周在莱德拉宫联合国会议区举行的协调会议继续举行，参加的有驻在尼科西亚的外交使团，包括希腊和土耳其的外交使团，塞浦路斯红十字会、土耳其红新月会、联塞部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各志愿机构。

10. 南方希裔塞人难民的一般状况继续地在慢慢改善。估计现在大约有十五万六千名难民由地方当局照料；另有失所但能自谋生活的难民三万名。约一万零五百名住在破旧的房屋内，一万七千名露宿，六千一百名住在帐篷内。约有一万七千名难民住在学校内；如果这些学校开学，就须给他们另找房屋。约十万人住在非常拥挤的处所。计划建立十六个帐篷营房，其中六个已经建立并已有难民居住。随着冬天来临，许多难民的情况将会大大恶化。

11. 令人关切的是住在土耳其控制地区的中心地带约二千名希裔塞人的情况。联塞部队卡车运送红十字会的食物供应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毯子，已使他们的情况稍微缓和。红十字委员会医疗队正在这些地区提供医药援助，但因这些希裔塞人大多数都是老年

人，所以需要经常的对老年病的护理服务。继续住在卡帕斯地区的八千名左右希裔塞人情况越来越坏。对于仍住在凯里尼亚地区各村庄的二千五百名左右希裔塞人的情况所知甚少，但据各方报道，这些人的情况是很艰难的。住在莫尔富地区的四百名左右希裔塞人情况不好，一部分人已因医疗上的需要而撤离。

12. 在法马古斯塔区，土裔塞人已开始迁入若干希裔塞人放弃的村落。

13. 南部土裔塞人的物质情况仍然比较地好。红新月会给这些地区的救济仍在继续进行。

14. 在这期间里，联塞部队运送了总数达七十一车的粮食救济品。其中二十九车送往南部土裔塞人的村落，而四十二车则送往北部希裔塞人的村落。十月十五日的协议允许联塞部队向法马古斯塔以北包括卡帕斯的十七个村落运送粮食救济品。按照代理总统克莱里季斯和副总统登克塔什双方同意的一个安排，联塞部队也开始了一项从法马古斯塔的一个堆栈运送五百吨马铃薯到南部各地的工作。这项工作将继续大约十天。

15. 联塞部队已经收集了关于一百名教师、九百名大学生、一千三百名中学生和所有希望从南部前往北部或外国读书或执教的土裔塞人的详细情况。收集在土耳其控制下地区希裔塞人学生的类似资料，预料将于数日内完成。完成这项工作后，大学生将获优先协助出国读书。

16. 联塞部队民警除正常职务外，还协助了粮食运送和在南部和北部间运送需要医疗护理的人的工作。

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间的会议

17. 在克莱里季斯先生的要求下，十月七日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斯·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也在场。会议中他们制订了下次会议将讨论的一个关于人道问题的议程，并且也就一些政治方面问题私下交换了意见。与此同时，一些关于战俘、被拘留者、学生、教师、滞留者和外国公民的交换方面的实际困难，得到了审查和解决。

18. 十月十四日，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举行了一次定期会议。他们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的协助下，继续讨论人道事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这次会议。以下是会毕后发布的声明：

“联塞部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编制了一份南部土裔塞人大学生清单。北部希裔塞人大学生清单也接近完成。这项工作完成后，将给予这些学生以出国的便利。

“双方同意即将采取一些步骤，在北部提供那里需要的希裔塞人教师和在南部提供那里需要的土裔塞人教师。

“遣返外国籍平民，包括希腊和土耳其公民的次一阶段，将于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执行，并且将根据进一步名单继续下去。

“让滞留的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回返其住所的安排，将于短期内完成。

“关于失踪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与土耳其军方当局取得协议，今天起恢复寻找隐藏在北部各地区的人的工作。过去已成功地完成了两项这类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印发一份寻获人的名单。寻找其他失踪人士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19. 会议终了时，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就难民问题和一些政治方面问题私下交换了意见。双方同意下次定期会议在十月十八日举行。

20. 十月十四日，据宣布：战俘和被拘留者的进一步释放将于十月十八日执行，并且要定期继续下去，直至全部战俘和被拘留者都获释放为止。

21. 十月十五日，在联塞部队主持下，五十四名外国籍平民，包括分别滞留在北部和南部的十九名希腊公民和二十九名土耳其公民，获遣返回到尼科西亚。

文件 S/11488/Add.2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61(1974)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第 361(1974)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里说明自从九月四日分发我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S/11488)以及我在九月六日吁请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协调专员提供他执行人道任务所需的资源和财力(S/11488/Add.1)以来联合国塞浦路斯紧急人道援助工作的发展情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协调专员资格在十月三十日提出的进度报告，列为本报告的附件。

2. 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4 段里指出，国际社会对我在九月六日的呼吁，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响应，截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为止，收到的现金和实物共计二千万美元左右。但我在这项呼吁中提到，从一九

七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年底止，必须有二千二百万美元来应付紧急救济上的需要。我很高兴地对已经向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方案捐献或认捐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别人士或私人团体，表示感谢。

3. 冬天一到，受害人民所遭受的困苦不免增加，因此尤其应该继续和加强目前的努力以求达到这个总目标，并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或双边途径，尽速以现金和实物提供必要的援助。

4. 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进行的这种人道活动的未来远景，必须视更广泛的问题，包括政治问题、解决方面的进展情况而定。在获得这种进展以前，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人道的基础上，凭借国际社会的协调努

力，确保在可能范围内，尽量解除塞浦路斯悲惨事故无辜受害者的困苦。

附 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关于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工作的进度报告

引 言

1. 本报告载有与我上一次报告有关的最新资料，那次报告是我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的资格向秘书长提出的，并列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61(1974)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1488)的附件。

问 题

2. 也许值得提起的一点是，因为塞浦路斯最近发生的故事而流离失所或需要人道援助的人，分为下列四类。以下所列数字都是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为止所得到的最可靠估计数字。

(a) 最大的一类是在南部地区的流离失所的希裔塞人，共计十八万一千二百二十九人。其中大约有三万九千三百二十八人目前可以维持自己的生活，但另有十四万一千九百零一人目前还需要并接受不同方式的援助。此外，大约有一万四千名希裔塞人虽然没有流离失所，但也因为一九七四年夏季发生的故事而生活困苦。流离失所的人中，大约有六万二千六百三十九人得到适当的住所，四千七百三十一人住在临时空出来的公共房屋里，八万八千四百二十一人住在拥挤不堪的住处，大多数是寄居在朋友和亲戚的家里，一万一千零六十九人住在棚舍、汽车房和其他临时住所里，一万零二人住在帐篷里，还有四千三百六十七人仍然过着露天的生活。虽然冬天快到使那些住在不适当的住所或过着露天生活的人处境益见严重，但他们仍有点不肯接受帐幕搭成的住所。属于这一类的人，因当地情况和个人情况而异，他们需要一种或多种不同方式的援助，例如粮食、医疗、住所、毛毯、行军床等。

(b) 南部地区的土裔塞人大约有三万四千人生活困苦，其中大多数住在他们自己的乡村里，另有九千人左右则住在埃皮斯戈比的英国主权基地内。这些人需要粮食、医药援助，住在英国主权基地内的人，还需要一些住所、毛毯和行军床。援助目前是由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运交，其供应品的主要来源是土耳其红十字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

(c) 北部地区的希裔塞人，估计约为一万五千人，这一

类人的情况，彼此间有很大的差异。其中约有七千至八千人，是没有受到军事行动影响的，仍旧住在他们自己的村庄里（大部分是在卡帕斯北部）。这些村庄的经济生活，虽然受到扰乱，但他们的情况仍比北部地区的其他希裔塞人为佳——这些人要不是聚集在教堂、学校、旅馆或其他公共建筑物内，就是孤处在他们自己的村庄里。这些人的情况，一直使人关切，尤其因为他们当中，几乎全是老年人、残废者、妇女和小孩。这些人都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塞浦路斯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土耳其部队收到援助。我的办公处提供的粮食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运交的安排，已经作出。

(d) 北部地区里贫穷的土裔塞人，共约有八千人。这些人要不是从他们在直接受到军事行动影响的地区里的家园逃出来的，就是从南部跑到北部地区的，或者是被释放的监犯和受拘留者。我的办事处已提供若干紧急援助，以尽力帮助他们恢复成为自食其力的人。

所提供的援助

3. 要记得的是，在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作出安排去协调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人道主义援助之前，对于流离失所的人和受事件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当地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会曾为此目的作出国际呼吁——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都曾提供援助。这种援助仍在继续。事实上，我一开始就寻求补充和鼓励这些行动，即不是用联合国系统的援助去代替这些已经动员的资源 and 力量。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所作的呼吁(S/11488/Add.1)——呼吁内估计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这段期间，整个塞岛的人道主义需要为二千二百万美元——目的在于反映出估计需要量的总额——即使是暂定性的总额。了解的是，在救济工作的全盘规划中，会顾到从联合国系统以外机构收到的对这一需要量的任何捐助。

4. 截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通过我的办事处已缴纳已送来或已认捐的捐款共为一千一百五十八万美元，其中现金九百三十九万四千美元，实物二百一十八万六千美元。此外，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对同一的总需要所作的捐款，估计分别为一百四十二万二千美元和七百零六万七千美元。这样，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对呼吁内所需的捐款，总额约为二千万美元，比估计的数字(二千二百万美元)为少。

5. 通过联合国渠道已提供的援助或正在筹供的援助，以及为满足二千二百万美元这个数字下原定需要而提供的其他援助，到现在止，一共包括下列的主要项目，

(a) 紧急住处 通过联合国系统运送来的或正在采购的,共有二千五百六十个家庭帐篷,八万八千张行军床,三十万四千张毛毯,八千套火炉和家庭用具。此外,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双边安排已交付的,共有一万一千个以上的帐篷,一万一千五百张行军床和二十万张毛毯。

(b) 粮食供应 总额超过一百六十万美元的粮食实物捐助,正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运送塞岛。有几千吨粮食,已从别的方面运到,在最近的将来,预期会有别的大量捐助。我的办事处已交四十五万美元给当局就地购买粮食。为同一的目的,会按需要情况,提交更多的经费。

(c) 卫生需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交四十四万七千美元给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购买药品和医务器材以及救护车。世界卫生组织从它本身的经费里购送了价值七万美元的药品。此外,大批的医务用品,继续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送交。

(d) 其他的紧急需要 我的办事处一共交了六十万美元给地方当局购买各种紧急需要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从它本身的经费中,交出十一万五千美元购买各种救济物品和器材。此外,大笔款项已用于海、空运送物品——紧急时空运较重要。

6. 在执行上述的行动时,我是依靠——以后仍继续依靠——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支持。世界粮食方案正在恢复或发动某些重要计划,这些计划也会对塞浦路斯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有好处;世界粮食方案目前正对粮食情况进行全面的重新评估。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在医务方面提供重要的支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用其采购系统的服务提供帮助。其他的许多机构也以不同的方式作出贡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支持,已证明是非常宝贵的,特别是在运送救济物品和提供医疗方面。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经常在日内瓦和塞浦路斯举行协商,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捐助者也是一样。

结 论

7. 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进展,应参照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报告一内的结论去看。考虑到动员和运送这么大规模的需要物资在后勤和其他方面必然发生的问题,可以说通过联合国和在联合国外所作的国际响应,都是迅速的、慷慨的了。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虽然仍难令人满意,但严重缺乏粮食的情况以及卫生问题,都已避免了。这不仅是由于国际大家庭的援助,而且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由于地方行政机关的效能和塞岛人民的足智多谋所致。

文件 S/11526*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

谨随函附上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卢萨卡发表的声明复制本一份,如阁下能将这封信连同所附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签名)拉什利·杰克逊

附 件

声 明 全 文

以种族主义者约翰·沃斯特为首的所谓南非国民党,于一

*原来是用文号 A/4786-S/11526 分发的。

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中提议纳米比亚“各民族”举行多种族会议,讨论领土宪政前途问题。

纳米比亚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要非常明确地声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通过同样的种族主义的国民党,宣布在此时际召开所谓多民族会议,讨论纳米比亚宪政前途问题是蓄意已久而用心叵测的政治阴谋,目的在哄骗世界舆论。

纳米比亚的法律地位

南非目前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a)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和后来联合国的各项决定,连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一九

七一年),④ 都曾宣布南非驻留纳米比亚构成对国际法悍然的
违犯;

(b) 对纳米比亚的法律权力不属南非政权,而是属于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因此与南非谈判的办法非但在法院
里受到驳斥,而且也要受到纳米比亚人民真正代表的否认;

(c) 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的
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有充分理由可以坚称:就纳米比亚问题
来说,南非没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没有委任统治可言。

④《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南非继续留驻
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
告,一九七一年》,第 16 页。

一九七二年,约翰·沃斯特设立了所谓多种族的纳米比
亚咨询委员会,由班图斯坦傀儡酋长和其他走狗组成。这些出
卖纳米比亚人民的叛徒就是种族主义的南非所称的“人民代
表”。关于领土前途的所谓宪政会谈在战略上的目的是要确立
班图斯坦,以后再将纳米比亚并入由白人少数统治的南非。
(这批傀儡酋长和其他叛徒目前在开普敦集会。会议是在一九
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开始,到九月二十八日结束。)

我们要求世界大家庭不为南非自私的、蓄意的、但是毫无
希望的企图所欺骗和迷惑。

纳米比亚西南非民组决心准备继续并加强武装的民族解
放斗争,直到实现在一个中央政府之下的自由和真正的民族自
主为止。

文件 S/11527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伊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请你注意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18)。

伊拉克在最近的信中一再指出的各点,经我前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的
信(S/11504)中全部答复。伊拉克代表没有设法证实,只是重弹老调,对我国政
府提出原有同样毫无根据的指控。与此同时,伊拉克在沿两国边界的军队却加
紧挑衅,侵犯伊朗的领土。

但是,伊拉克最近的信中可以令人注意的是:该国政府对我于一九七四年
九月六日的信(S/11498)中所提到的戈奈-拉希乡村的屠杀事件竟恬不知耻,
一字不提,伊拉克代表对该信完全不予理会。同样的,伊拉克政府对我在一九
七四年九月三日的信(S/11486)中所说由于伊拉克陆军的凶残轰炸,伊拉克的
库尔德人难民集体逃亡,对我国政府引起的许多问题,也不作答复。

如能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弗雷敦·胡韦达

文件 S/11528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秘书长为筹措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再次呼吁志愿捐款给各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

我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的信(S/11339)里，曾呼吁请贵国政府提供志愿捐款，以支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费用。维持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349(1974)号决议核准的该项部队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六个月期间的费用，当时估计至少需要六百六十万美元。我的信也提到，过去几年中，这项塞浦路斯行动所累积的亏绌额计达一千九百九十万美元，因为经费缺乏，本组织到现在还无从应付。

阁下知道，塞浦路斯最近的事态发展，联塞部队势须大量增援。七月十五日该部队实力全体官兵人数共计二千三百六十三名到九月十二日不得不增加到总数四千四百零二名，我要乘此机会向提供部队的各国迅速响应我提请增援的要求表示敬意。在该岛目前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在维持停火、防止社区间冲突再度发生，保护和救助面临此种冲突危险的平民的工作上，联塞部队已充分利用了增援的人员。联塞部队的设施和资源也曾大量用于联合国的人道援助方案，此项援助是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协调。

增强联塞部队的结果将是大幅度地增加了联合国的费用，远超过以前所报告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估计的概数六百六十万美元。部队人数几乎增加了一倍，由于最近几星期局势紧张，部队活动远比以前频繁，新增部队需要车辆和器材，因此也必须引起额外的费用。部队消费品存货和供应品两者消耗率也已大为增加，不但是因为部队本身的活动增多，而且也因为履行其任务时，又被要求提供救济和人道方面的援助。

维持联塞部队需要增加经费至为迫切。我暂时的估计是：在塞浦路斯维持人数增多的这个部队的费用至少要比以前的数额增加一倍，那就是说部队保持目前的人数，每六个月期间本组织将需要捐款一千三百四十万美元的数额。我恳切希望贵国政府在决定响应我的呼吁对清偿累积的亏绌额以及维持部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费用提出志愿捐款时，特别考虑到这个大量增加的经费需要。

秘书长

(签名)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文件 S/11530*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

继以色列外交部长伊加尔·阿隆先生昨天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的发言^⑤后，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下列情况：

这个所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目的，

*原来是用文号 A/9688-S/11530分发的。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五五次会议。

悍然侵犯了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最高机构)于一九六四年通过的“巴勒斯坦全国盟约”最明确不过地指出，该组织的目标是使用武力毁灭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该盟约第十九条指出：“以色列的成立根本上是无效的。”

附 件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所犯的主要罪行

第九条说：“武装战斗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惟一道路，因此是战略而不是战术。”

该盟约的其他许多条文提出要使用武力毁灭以色列、根除它的人口。

因此，巴解组织这个在阿拉伯恐怖集团保护之下的组织的目的是运用一切力量剥夺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国家存在，从而剥夺它的独立和它与其它国家交往的主权平等，并拒绝以色列犹太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自由的权利。这些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和规定的目标，使巴解组织完全不能置身于其他民族解放运动之列。其他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不是毁灭国家，而是解放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因此，大会邀请巴解组织参加大会的辩论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歪曲。

这一项邀请也违反了大会的议事规则。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会员的第二章和关于大会的第四章，以及议事规则，都没有任何条文可以作为邀请有如巴解组织这种组织出席大会的根据。

相反，宪章内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十章有一项条文，即第七十一条，其中允许理事会采取适当办法，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宪章第七十一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某类非政府组织得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列席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如果人们有意在大会体制范围内允许这种安排，宪章内应插入一项类似第十章所载的条文。

因此，即使我们不顾巴解组织所宣称的罪恶目的乃是违背宪章的，仍由大会邀请巴解组织，我们也必须修正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的议事规则。

因此，大会邀请巴解组织是明确地违反宪章和议事规则的，因而是非法的，没有约束力的。

我附上一份文件，列举出巴解组织为追求罪恶目标而犯下的主要罪行。

谨请阁下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1968年7月23日以航飞机在从罗马到利达的路上被三名阿拉伯恐怖分子劫持，并被迫于阿尔及利亚降落。二十一名以色列乘客和十一名工作人员被扣留五个星期。恐怖分子后来给放走了，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正式承认责任。

12月26日两名恐怖分子在雅典机场袭击一架以航飞机，杀死一名以色列乘客(利昂·舍尔丹，五十岁，海法工程师)，一名女服务员受伤。他们被抓住并分别被判十七年和十四年的徒刑，但于1970年7月22日释放。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正式承认责任。

1969年2月18日在苏黎士飞机场对以航飞机的一次攻击中，工作人员(副驾驶员约拉姆·佩莱斯)被杀，驾驶员受伤。这次袭击是五名巴勒斯坦人进行的。一名恐怖分子被安全人员击毙，其他四名包括一名妇女被逮捕。这名妇女被释放，三名男子被判十二年的劳役。不久之后，他们于1970年7月22日被释放。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正式承认责任。

8月29日环球航空公司飞机在从洛杉矶到利达的途中被两名阿拉伯恐怖分子劫持，并被迫于大马士革降落。六名以色列乘客被拘留，其中两名一直被拘留到1969年12月5日。

11月27日由于一个手榴弹给丢进了雅典的以航办事处，一名希腊儿童被杀(乔治·纳索斯，两岁半)和两名平民受伤。二名阿拉伯恐怖分子被捕，分别被判八年到十一年的徒刑。他们于1970年7月22日被释放。

12月5日在准备袭击伦敦机场的以航飞机的过程中，四名被巴解组织征聘的英国国民被逮捕。一名被判十年监禁。

12月21日企图劫持在雅典的一架环球航空公司飞机。该企图受到挫折。三名黎巴嫩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被逮捕，接着于1970年7月22日被释放。

1970年1月9日环球航空公司的飞机在从贝鲁特飞到巴黎时被巴解组织的法国雇佣兵劫持，它后来在贝鲁特被释放。

2月10日在对慕尼黑飞机场以航乘客的一次袭击中，有一名以色列人被杀及其他八人受伤。二名约旦巴解组织特务和一名埃及人被捕，并于1970年9月被释放。

2月17日三名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一名约旦人和两名伊拉克人——在慕尼黑机场被捕，被控为图谋劫持一架以航飞

机。他们被判三个月的监禁。他们是乘南斯拉夫的飞机进入的。

2月21日离开苏黎士克罗滕机场的一架瑞士航空公司飞机爆炸了，有四十七名乘客和工作人员，包括以色列人，德国人，瑞士人及其他国籍人士都因此死亡。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正式承认责任。

4月25日巴解组织特务造成了伊斯坦布尔的以航办事处的爆炸。

5月4日人民阵线的两名阿拉伯枪手杀死了亚松森（巴拉圭）以色列大使馆一位馆员的妻子，另有一名女职员受伤。

7月22日奥林匹克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被劫持，借以要挟释放关在希腊监牢的七名巴解组织恐怖分子。这架飞机是在贝鲁特-雅典的航线途中。这次劫持事件是由六名“巴勒斯坦人民斗争阵线”特务进行的。

9月6日共载有约四百名乘客的三架泛美、环球、国泰航空公司的飞机被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员劫持。泛美公司的飞机在开罗降落，遭受爆炸。其他两架飞机飞到了约旦的一个废弃的泽加尔机场，遭受爆炸。

9月6日劫持一架由阿姆斯特丹飞到纽约的以航飞机的企图受到了挫折。一名女恐怖分子，巴解组织特务，赖拉·卡莱德被捕，嗣后被英国当局释放，而另一名恐怖分子则在企图劫持的过程中被杀。

9月8日爆炸雅典以航办事处的企图受到挫折。两名巴解组织恐怖分子被捕，后经大规模地劫持一些飞往约旦的民用飞机之后，同日被释放。

9月9日第二架国泰航空公司飞机在从巴林到伦敦的途中被劫持。该飞机被巴解组织特务劫到泽加尔，非同其他三架飞机（参看上文九月六日一段）一起被炸毁。

10月6日两个装有手榴弹的邮包，寄至伦敦以色列大使馆和伦敦以航办事处，在希思罗飞机场行李柜中被发现。

1971年7月20日巴解组织特务置放的三个燃烧瓶在罗马约航（约旦皇家航空公司）办事处爆炸。

7月23日一名巴解组织特务在企图攻击巴黎的约旦目标时被捕。同日，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向罗马约旦大使馆扔掷燃烧瓶。

7月24日巴解组织特务在马德里跑道企图炸毁以航飞机被阻。飞机受到损害。

7月28日一名荷兰妇女携有装载爆炸品的手提箱企图爆

炸以航飞机，受到挫折。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承认责任。

9月5日两次企图炸毁从纽约到以色列途中的以色列航空公司飞机受到了阻挠。一名来自秘鲁和另一名来自荷兰的妇女恐怖分子被发现私运炸药。两名妇女都在到达洛德机场时被逮捕，但是后来因为她们无意地被两名阿拉伯恐怖分子利用，即予释放。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正式承认负责。

9月8日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将约旦航空公司的飞机劫持到利比亚。利比亚当局释放了劫持者。

9月16日巴解组织企图劫持一架从贝鲁特飞往开罗途中的约旦航空公司飞机，遭到失败。

11月28日约旦首相沃斯菲塔尔，在开罗被“黑九月”分子（法塔赫）刺杀。

12月15日巴解组织分子企图在伦敦刺杀约旦大使。

1972年2月6日“黑九月”分子在荷兰放火烧汽油库。

2月19日企图劫持一架从开罗飞往安曼的约旦飞机，遭到失败。一名巴解组织分子被捕。

2月22日巴解组织分子劫持一架从印度飞往贝鲁特的德航飞机，迫令亚丁着陆。劫持者从西德得到五百万美元。

2月22日“黑九月”分子在汉堡附近破坏油管。

5月9日飞布鲁塞尔-维也纳-洛德航线的比利时航空公司飞机在途中被劫持，在洛德机场着陆。在以色列人员采取行动中，乘客一名死亡，五名受伤，其余均告脱险。恐怖分子两名死亡，另外两名（妇女）被捕。四名恐怖分子都是巴解组织分子。两名被捕的妇女现在在以色列受终身监禁。

5月30日三名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雇佣日本兵乘法航机来到洛德机场，在洛德机场的乘客站屠杀了平民二十六名，伤了八十名。恐怖分子两名被杀，第三名叫冈本葛生，现受终身监禁。

8月5日“黑九月”分子在的里雅斯特爆炸了油库。

8月16日一架从罗马飞往洛德的以色列航空公司飞机的货舱发生爆炸。炸药藏于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分子给两名英国女子的录音机中，她们后来在罗马被捕。两名阿拉伯嫌疑分子在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四日被释放。

9月5日“黑九月”恐怖分子在慕尼黑谋杀了以色列奥林匹克队的成员。两名运动员在他们的住所被杀，九名在慕尼黑机场被杀。

9月10日“黑九月”分子在布鲁塞尔射杀一名以色列大使馆的成员。

9月19日巴解组织发出装有机关的信封，给以色列及以色列以外国家的收信人。其中一个信封杀死了伦敦以色列大使馆的农业顾问，阿里·谢乔里博士。

10月13日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在巴黎的以色列航空公司设放的炸弹经发现拆除。

10月17日在鹿特丹一间设有齐姆以色列轮船公司办事处的办公室大厦入口发现了炸弹。

10月23日一架从贝鲁特飞往法兰克福的德航飞机被劫持。后来德国当局释放了三名在慕尼黑参加谋杀以色列奥林匹克运动员的恐怖分子。这三人被用飞机载往利比亚。被劫持的飞机在南斯拉夫着陆。在那里谈判的结果，这些属于法塔赫的恐怖分子因而被释放。

11月25日在罗马飞机场发现四只手提箱子，内装炸药，属于一名巴解组织分子。

12月在希腊发现阿拉伯恐怖分子集团。他们计划乘船到海法执行谋杀和破坏的任务。这些恐怖分子是来自黎巴嫩的巴解组织分子。

12月20日一架设有机关的汽车从设在黎巴嫩纳哈尔巴雷德的法塔赫基地到达欧洲，旨在破坏以色列大使馆。

12月24日一名来自贝鲁特并持有武器和炸药的巴解组织分子在伦敦被捕，他计划使用它们来对付在斯堪的纳维亚的以色列大使馆。

12月28日巴解组织分子在曼谷劫持和扣留了六名以色列大使馆的人员。十九小时后他们被释放。恐怖分子被用飞机运往开罗。

1973年1月9日巴解组织安置的炸弹在巴黎的以色列机构大厦前爆发。

1月12日一群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乘搭前往海法的船到达塞浦路斯。他们计划在海法进行破坏行动。这些恐怖分子被发现，并且被用飞机从塞浦路斯送往贝鲁特。

1月26日以色列公民一人在马德里的街上被巴解组织特务暗杀。

1月20日三名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在维也纳被扣留，1月30日另外三名恐怖分子在奥地利和意大利的边境上被捕，所有这六名恐怖分子都从贝鲁特出发，企图在维也纳的过境营地袭击来自苏联的犹太移民。

3月七名法塔赫特务占据了沙特阿拉伯驻喀土穆的大使馆并杀害了三名外交人员，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和代办与比利时代办。此项行动是在巴解组织首脑亚西尔·阿拉法特亲自指挥之下执行的。

3月3日载有朝圣基督徒二百五十人前往海法的塞浦路斯船“山阳”号中途在贝鲁特港内受到巴解组织恐怖分子的破坏。

3月6日巴解组织在纽约企图炸毁肯尼迪飞机场以航办事处和两家以色列银行未逞（载有爆炸物的汽车三辆被破获）。

3月12日巴解组织特务在塞浦路斯杀害了一名以色列商人。

3月15日受巴解组织雇用的英国医生，黛安妮·坎贝尔·勒费弗尔和她的巴勒斯坦籍伙伴贾米勒·阿卜德勒·哈基姆于炸毁以色列驻巴黎大使馆的计划失败后在巴黎被捕。由巴解组织特务萨卡尔·马穆德·哈利勒和穆罕默德·塔比布·塔巴布驾驶载有炸药的一辆默西德斯牌汽车在法国和意大利的边境上被法国警察扣押，这样才促使该医生和她的同谋者被捕。

3月19日罗马机场旅客休息室内发现四个装有武器和炸药的衣箱，可能是供巴解组织袭击过境旅客用的。

4月4日巴解组织特务两人于警察在他们身上搜获手枪两支和手榴弹六枚之后在罗马国际机场被捕。这两名阿拉伯恐怖分子持有伊朗护照，照警察的说法，这种护照大致可以确定是伪造的。相信他们是在计划劫持一架飞机。

4月9日塞浦路斯、尼科西亚的以色列大使住宅被人投弹，那里并有一架以航飞机受到巴解组织的袭击。

4月11日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向日内瓦的以航办事处投掷燃烧瓶。

4月27日罗马以航的意大利籍职员一人被“黑九月”分子扎里亚·阿布·萨勒杀害。

4月27日带有十公斤炸药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三人搭乘前往尼斯的飞机在贝鲁特机场被扣留。

7月19日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一人在雅典袭击以航办事处失败，但劫持了人质二名。经与警察谈判之后人质被释放，并准许该恐怖分子飞往科威特。

7月20日巴解组织分子将一架从巴黎到东京航程中的日航公司飞机劫往迪拜。五天后，将这架飞机飞往利比亚并在那里将它炸毁（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恐怖分子一人因手榴弹爆炸死亡，其余三人被利比亚当局释放。

8月5日巴解组织特务两人在雅典国际机场向旅客投掷手榴弹并用自动步枪射击，死五人，伤五十四人。恐怖分子被捕，判处死刑。一九七四年二月予以减刑。

9月5日五名巴解组织的恐怖分子在罗马机场附近企图向一架以色列客机发射一枚萨姆七式导弹被捕。两个月后，恐怖分子获保释。

11月25日一架载有二百七十一名乘客自贝鲁特飞往尼科西亚的荷兰航空公司飞机被三名阿拉伯恐怖分子劫持，最后降落迪拜。迪拜当局释放了恐怖分子。

12月17日阿拉伯恐怖分子在罗马机场炸毁了一架泛美航空公司的飞机，三十一名乘客遇难，三十名受伤，而五名犯下罪行的恐怖分子劫持了一架德航公司的飞机，机上有十二名人质(其中一名被枪杀)，飞往科威特。恐怖分子向科威特当局投降，科威特当局将他们交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民族解放阵线承认责任。

12月30日恐怖分子企图在伦敦谋杀约瑟夫·爱德华·西夫先生。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贝鲁特发表声明，承认这个罪行的责任。

1974年1月20日一名巴解组织的利比亚特务，身怀炸弹一枚在伦敦被捕。他的目标是炸毁伦敦的以色列航空公司办事处。

3月3日四名恐怖分子在南斯拉夫上空劫持一架从贝鲁特飞出的英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强迫降落在阿姆斯特丹飞机场。乘客下机后，飞机被焚。全国阿拉伯青年解放巴勒斯坦组织(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假名)承认责任。

3月14日六名恐怖分子企图劫持一架荷兰航空公司的飞机被黎巴嫩警察拘捕。

6月12日两名准备向世界杯比赛进行恐怖袭击的巴解组织的特务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德尔贝格被捕。

上述列举的事实并不包括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从邻近阿拉伯国家，特别是从黎巴嫩，向以色列境内的以色列男女老幼发动的无数攻击，其中包括：在阿维维姆附近杀害一群在校车内的儿童(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基里阿特谢莫纳杀害很多家平民，包括儿童(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在马阿洛特杀害二十四名学童，伤害七十多名(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巴解组织及其成员集团已承认发动这些袭击的责任。

文件 S/11531*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

谨随函附上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劳夫·登克塔什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奥斯曼·奥尔查伊

信的全文

我谨提到我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关于塞浦路斯在联合国大会这届会议中代表权的信(参看 S/11521)。兹随本信检附斯巴埃罗斯·基帕利亚诺先生(据我知道，他已被派领导希裔塞人代表团出席上述会议)所作的若干声明。这些声明暴露

了基帕利亚诺先生的真正面目和他要达到的目的。这样，来自其他国家的代表们能知道他们是同什么人打交道，而不致被所谓希裔塞人代表团所愚。该代表团使人获一错误印象，以为他们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事实上是竭力破坏该共和国的独立。基帕利亚诺先生和其代表团其他成员最多只能代表希裔塞人社区的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之下，他们不能代表塞浦路斯的土裔社区。

我在评量基帕利亚诺先生的声明时，我要请阁下注意这一事实：在希裔塞人的词汇中，“国家领导”的意义就是“希裔的国家领导”，并不是为塞浦路斯独立而努力的领导；“国家重建”的意义就是“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自决”及“按照多数分子意愿的民主解决”的意义就是，也一向是，“破坏塞浦路斯独立的双重民族特征，和剥夺土裔塞人捍卫这种由他们作为伙伴共同缔造的独立的权利”。从基帕利亚诺先生向贝鲁特《明星日报》(参看下文第 IV 节)编辑作的声明可以发现，所谓

*原来是用文号 A/9791 - S/11531 分发的。

“真正独立”和“自决”，除了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之外，别无其他意义。

我相信，鉴于基帕利亚诺先生事实上如此公开鼓吹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他的这些声明能获得更大的注意。他完全是滥用独立和自决等这种崇高的原则，企图欺骗世界讲坛，正是要支持希裔塞人领导方面在塞浦路斯破坏这些原则。

我代表土裔塞人社区——十一年来它一直在保卫塞浦路斯独立，抵抗希塞统一运动——谨请阁下把这封信，连同所附足以描绘基帕利亚诺先生思想和愿望的声明，分发给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所有各位代表先生们。

I.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对 英国广播公司电视台的声明

一俟我们的完全独立和充分自立获得尊重，就将听由塞浦路斯人民自己行使他们的主权来选择他们所希望的政府形式和该国的政治前途，并将听由他们决定塞浦路斯和希腊合并。当然，这并不是一项秘密，这是一个事实：塞浦路斯人民始终愿望和希腊合并。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希裔塞人新闻处第八号新闻稿)

II.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六日在利马索尔的圣菲拉克斯 村对利马索尔市长、众议院议员、萨洛尼卡大学教 授的演说

国家领导方面说出所有人民的愿望，它不准备接受任何使人民国家重建掺杂其他成分的折衷解决办法。塞浦路斯人民要整个塞浦路斯和希腊合并……希裔塞人将继续斗争，以希腊旗、希腊的美德和希腊的理想作为他们的标准旗帜。

(萨洛尼卡旅游界领袖康斯坦丁诺普洛斯先生曾表示希望希腊和塞浦路斯的希腊人可以不久就庆祝该岛和祖国合并。)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六日
希裔塞人新闻处第十三号新闻稿)

III. 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于四月一 日周年纪念在利马索的演讲

除非希裔塞人坚持希腊民族的崇高理想，否则“艰难”的塞浦路斯斗争是不可能成功的。一个主要的先决条件是希裔塞人必须坚持他们的国家问题。他们绝不应该认为塞浦路斯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它既不

是政治问题，也不是一个党或个人的问题。对塞浦路斯和希腊而言，它是一个国家问题，而解决的方法除“希塞统一”之外别无他途。如有必要，塞浦路斯人民将起来战斗，并且将再度赢得胜利……在塞浦路斯的斗争正在经过的这个重要关头，有一个在一九五五年所没有的伟大优势，那就是塞浦路斯现在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这个事实，因此她为与希腊合并起来的斗争比较以前容易而且更快。

(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
希裔塞人新闻处第四号新闻稿)

IV.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九日接见 贝鲁特《明星日报》编辑的谈话

编辑：据报你的政府愿意让北约组织在岛上建立一个基地作为希塞统一的交换条件，这是真的吗？

基帕利亚诺：希腊是北约组织的成员。如果希塞统一，对于北约组织而言塞浦路斯将当然要作为希腊的一部分，就象希腊其他任何部分一样。因此，北约组织基地的问题应该从这个实际情况来看。

编辑：有人认为你的政府在现阶段并没有积极支持希塞统一，这是真的吗？你的政府是不是仍然致力于与希腊统一起来？

基帕利亚诺：塞浦路斯政府一直致力于按照大多数的塞浦路斯人在行使他们自决的权力时的希望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大家都知道，绝大多数的塞浦路斯人民希望塞浦路斯和希腊统一起来。

编辑：据报土耳其-阿拉伯恢复邦交，又据推测苏联与土耳其之间改变态度，你看两者有没有任何关系？

基帕利亚诺：我已经说过，土耳其已经有计划地努力争取国际支持她关于塞浦路斯的立场。在这方面，她已经尽量利用某些国家为了它们自己的理由不愿或不喜看到塞浦路斯和希腊统一的心理。苏联尤其是如此，表示反对塞浦路斯和希腊统一，事实上加强了那些试图否认塞浦路斯真正独立和自决的本质的国家的立场。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九日
希裔塞人新闻处第一号新闻稿)

V.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希腊解放 一百五十周年纪念在利马索的演讲

我国问题的成功改革最基本的先决条件是内部的团结一

致。也许有党派的或个人的歧异，也许有个人的或政治的野心，但是所有希裔塞人的灵魂、心肠、良知和思想必须关心的最基本的志愿是国家的志愿，国民的义务。祖国必须永远作我们的南针。谁为了其他的考虑，牺牲或妥协了国家的利益，便是对他的国家、他的祖先、他的人民、他的子女、希腊文化和它的使命犯了罪。

在希腊和塞浦路斯之间存在的目的一致、目标一致和政策一致是绝对的。两国政府的政策路线是同一的。塞浦路斯和希

腊都不能接受迟早可能被人民和历史和后代子孙认为是国家不能容许的妥协和认为是被咒骂的传统的解决方法……

驻在塞浦路斯的希腊军官生活在友爱的感情中，他们构成我们国防军的主干，这是母爱般的支持的切实证据，并且是一般和国家统一的联系。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希裔塞人新闻处第七号新闻稿)

文件 S/11532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突尼斯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兹以非洲集团主席身分，敬请阁下采取必要步骤，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按照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通过的第 3207 (XXIX) 号决议，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如蒙安排，使这次会议最迟在十月二十一日以前举行，则不胜感激。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拉希德·德里斯

文件 S/11533*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向阁下递送所附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叙利亚战俘在以色列囚禁期间所受待遇的声明。我国政府也曾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就叙利亚战俘在以色列囚禁期间受到的待遇严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②的事件，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正式控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请以色列当局调查我国控诉的事件，并请采取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②第四十九条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日内瓦公约第一二九和一二〇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此外，我国政府正在出版一本册子，内载叙利亚战俘向新闻人员和外国记者所作的证词和叙述。

*原来是用文号 A/9689-S/11533 分发的。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 135 页。

②同上，第 31 页。

如蒙安排，将此信和所附文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海萨姆·凯拉尼

附 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战俘 在以色列监狱内所受待遇的声明

我们曾经在若干场合里，促请世界舆论注意我国战俘在敌人拘留营内所受的不人道待遇。世界报纸时常登载我国战俘受到谋杀、拷打、毁伤、压迫和饥饿等行为。

我国战俘返国以后，经我们就他们在拘留期间的情况加以询问的结果，我们获得证明：以色列当局对战俘所犯下的罪行，其残酷程度和第二次大战期间的纳粹并无不同。纳粹的罪行促使那时的世界社会制定和通过了日内瓦公约，以防止在任何可能发生的战争中再犯这种罪行。

以色列的罪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有计划的谋杀

这类的谋杀后经以色列陆军的目击人士证实。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伦敦《每日时报》引述了以色列人道和公民权利联盟的主席以色列·沙哈克博士的发言，大意说以色列的陆军对五十名叙利亚士兵因直升机坠落宣告投降后，还是加以杀害。沙哈克博士拥有一项文件，经证明这件事的一名以色列士兵签名。同一事件也经以色列士兵埃尔达特·科恩（第2170402号）证实。

(2) 切断和毁伤肢体

许多战俘的肢体，没有任何医疗上的理由，就被切除，某些战俘的重要器官受到毁伤。

(3) 酷刑拷打战俘

叙利亚战俘受到酷刑拷打。他们被剥光衣裳倒吊起来，用鞭子打到失去知觉，然后用冷水喷醒。战俘的生殖器官都受到殴打。

(4) 不许战俘睡眠，引起神经崩溃

有些战俘因在50×50公分见方，180公分高的禁闭室内。用令人目眩的光线照射，强迫听录有尖锐叫声的胶带录音，使他们的神经崩溃，而且一连几天不许睡眠。

有些战俘每日只许离开禁闭室十分钟。

(5) 侮辱

战俘受到残酷的鞭打，并受到难堪的侮辱，并且因为国籍的关系受到辱骂。他们都拘禁在拥挤的狭窄禁闭室内，其情况和兽圈无异。

(6) 故意忽略伤病的战俘

现在和我们一起的战俘，有许多人的伤口已经到了腐烂不可收拾的程度。

虽然我国的战俘在以色列受到这样的残酷待遇，但我们对以色列的战俘，还是依照第三日内瓦公约加以人道的、宽厚的待遇。世界基督教会议的代表访问大马士革，遇到以色列的驾驶人员时，目击到这个事实。他们的证词，曾经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瑞士各报中登出，他们说以色列的战俘受到很好的待遇。

我们也愿意引述法国新闻记者皮埃尔·德梅隆先生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在《巴黎竞赛画报》周刊中登载的一篇文章。他详尽地叙述了访问大马士革的以色列战俘的经过。此外，他用照片证明叙利亚当局给战俘很好的待遇，来证实他的文章所说不误。

一九七四年三月八日法国电视台放映一部由米歇尔·托里阿克和罗歇·皮克二先生在大马士革摄制的影片，其中出现有以色列战俘接受医疗的场面。战俘们说，他们受到很好的待遇。

关于战俘受到很好的待遇的一个最重要的证明，要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以色列的代表米歇尔·孔韦尔先生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向阿巴·埃本先生递交一份关于以色列战俘在叙利亚的精神和身体状况的详细报告。法国新闻社根据接近以色列外长的人士的消息，报道了这项事实。法新社说，以色列战俘的精神和身体状况十分令人满意。

《先驱论坛报》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即释放受伤的以色列战俘以后，报道一名以色列医生莫迪柴·沙尼的谈话说，“除了一名战俘以外，战俘的情况都良好，他们所受的医疗待遇似乎相当的好。”

*
* *

我们在世界各报社和通讯社的记者之前揭露这些事实，使世界舆论知道以色列所犯的罪行。我们要指出：以色列不仅违反第三日内瓦公约和拒绝适用第四日内瓦公约，^⑧而且它竟指使士兵到犯灭绝种族罪的程度。以色列的报纸《这个世界》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1915号内刊载了一篇文章，证明中

^⑧同上，第287页。

中央区域军团的以色列军中牧师散发一项小册，要以色列的陆军在战争或追击或进袭期间屠杀阿拉伯平民。这篇文章说这一小册是官方的军事手册。这由一件事实可以证明，即在小册上印有“中央区域——乌娜·阿弗兰将军”的字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决定采取一切措施把这些事实提请适当的国际机构和人道团体注意。它在适当时候将邀请若干中立的国际团体派遣医疗队来诊察遣回的我国战俘，使他们了解，我国战俘受到的酷刑和虐待。

文件 S/11534*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阁下注意下列事项。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约在08:30时(当地时间)，一架以色列铲土机越过阿尔发线，在大约交点 2299-2778 附近，开始在缓冲地带开辟一条公路。以色列人的这项行动是在两辆以色列装甲运兵车掩护之下进行的，后者也在同一地区越过界线。

显然这次以色列违约行为是悍然违反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签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军队脱离接触协定(S/11302/Add.1/附件I)的一长串行为的又一次，这些行为是我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五日(S/11414)、八月十五日(S/11451)、八月十六日(S/11454)、九月三日(S/11482)和(S/11483)以及九月十一日(S/11503)各信的主题。

但是，混合停战委员会叙利亚方面的首长曾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五日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副指挥官提出一项控诉(第3699号)提及上述违约行为并提出强烈的抗议，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此种违约行为的重复。

阁下如果努力制止以色列的此种挑衅和违约行为，将受到很大的感谢，因为这种行为确是改进这个地区一般局势的障碍。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海萨姆·凯拉尼

*原来是用文号 A/9798-S/11534 分发的。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奉了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本人为了以色列部队于撤退前摧毁库奈特拉城所犯的罪行而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和九月十二日向阁下提送的信〔S/11396和S/11506〕之后，谨再将下述情事通知阁下：

1. 以色列部队在依照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在日内瓦签订的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从库奈特拉城撤退以前，把该城的建筑物、房屋、商铺和公用事业统统摧毁。这种破坏并不是军事行动的结果，而是使用炸药和推土机摧毁的。该城的废墟遗迹仍可证实在那里所犯的罪行；亲眼看到该城的悲惨和牺牲情况的人，仍然活着，这种野蛮行动已在几个见证人的报告里证实。

2. 以色列部队还完全摧毁了大清真寺，然后袭击其他回教寺院，使这些寺院受到很大的损坏。他们取走了在那儿找到的祈祷拜毯和家具，并且放火烧了经书。他们还完全摧毁了那里的基督教堂并摧毁和掠夺该城的其他两个教堂。他们也从其他教堂里取走神圣器物：神像、图画、大理石雕刻像和大吊灯。

3. 甚至该城的坟场也没有免受这种罪恶暴行之害。这些神圣处所受到污蔑，把在那儿找到的、基督教徒传统上放在死人身上的一切贵重物品（贵金属制成的牙齿、戒指、手镯等）都偷走。市医院也受洗劫、破坏到完全被毁灭而成为打靶场的程度。

4. 以色列士兵的憎恨并非到此而止，而且还泄愤到该城的历史古迹。以色列部队破坏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在海牙签订的遇有武装冲突保护文物公约的规定，把这些历史古迹破坏并偷走。

5. 这些罪恶行为是完全违背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谈判精神犯下的，而当时的谈判已经到了最后阶段；

因此这是以色列没有诚意的明确证据。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第五十三条说，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任何破坏均所禁止，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同一公约的第三十三条也禁止例如掠夺和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的一切行为。

6. 以色列部队在库奈特拉城所犯的摧毁和破坏行为是属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⑦原则六(乙)款的规定范围的，其中把军事上没有必要理由而对城市和村庄的毁坏列为战争罪。大会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95(1)号决议中确认了该法庭宪章。

7. 在这一方面应该注意的是，库奈特拉城因这些罪行而受到的物质损失，据初步估计，超过五亿美元。

8. 还应该补充一点，那就是戈兰地区的几个村庄也受到同样破坏，而且夷为平地，痕迹全无，遗迹都被移到很远的地方去，因此一点看不出那儿曾有过人民、文化和文明。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认为犯此种可憎的罪行不应当不加以惩罚，因为它已经受到世界舆论的注意。按照第四日内瓦公约^⑥第一四六条的规定，各缔约国承担制定必要的立法，俾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严重破坏该公约的行为的人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命令他人犯此种严重破坏行为的人。

(b) 回顾该公约第一四七条列出上述的严重的

^⑥同上。

^⑦同上，第八十二卷，第279页。

*原来是用文号 A/9799-S/11535 分发的。

破坏行为，包括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的方式对财产的破坏与征收。

(c) 回顾公约第一四八条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的第一四七条开列的破坏公约行为的责任。

已致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里面提出下列要求：

(i) 要求以色列将犯有或命令他人犯有罪恶的摧毁库奈特拉城罪行的人按照上述公约第一四六和第一四七条的规定加以审判。如果摧毁在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城市和村镇是以色列基本政策的不可分的一部分，如摧毁戈兰地区内城市与村镇并在废墟上设立以色列居留地等行为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年报告书所表示，那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请求那些犯罪的人应当在中立国受审判。还请以色列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它为了履行此项请求所采取的措施。

(ii) 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调查以色列部队在

库奈特拉所犯的抢劫和掠夺行为，并要求透过红十字会，归还一切非法移走的物件。

(iii) 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布关于以色列毁灭库奈特拉城，及该城居民因无家可归遭受困难与痛苦的种种事实。前任国际红十字会驻大马士革的代表，知道库奈特拉曾经发生的一切，并知道该城是怎样破坏的。红十字会的新任代表也曾目击库奈特拉居民所经历的悲剧，该城的情况，以及它毁灭的经过。

(iv) 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商同以色列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这种罪行的再犯，并考虑到一项事实：即此种摧毁、破坏和没收的政策，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不仅在库奈特拉施行，也在叙利亚许多村庄和居留地施行。即令在今天，以色列还在消灭阿拉伯文化的一切痕迹，用专门保留给以色列人的居留地或殖民地来代替。

如蒙将这信和所附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我将不胜感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海萨姆·凯拉尼

文件 S/11536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 紧急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2 - 9
B. 部署.....	10 - 15
C. 轮调.....	16
二、 营房和后勤	
A. 营房.....	17 - 18
B. 后勤支援.....	19 - 22

三、 紧急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23 - 28
B. 遵守停火和执行脱离接触协定的情况.....	29 - 30
C. 谈判和协定.....	31 - 32
D. 以色列-叙利亚地带的脱离接触情况.....	33
四、 人道主义行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34 - 37
五、 经费情况.....	38 - 40
六、 意见.....	41 - 45

附 件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联合国紧急部队部署情况地图	页 次
	42

导 言

1. 本报告包括联合国紧急部队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至十月十二日的活动。有关紧急部队的情报，我已在关于该部队的进度报告(S/11248/Add.1-7)中提送安全理事会。现在就有紧急部队的发展提出一个摘要，并叙述自从上次八月三十日进度报告以来发生的事件。本报告的目的是要向安全理事会综合报告紧急部队按照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第340(1973)和341(1973)号决议中规定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决议予以延长的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一、 紧急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2. 截至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为止，紧急部队包括总部和拉巴及苏伊士紧急部队办事处职员在内，兵力如下：

澳大利亚.....	3
加拿大.....	862
芬兰.....	468
加纳.....	500
印度尼西亚.....	402
巴拿马.....	442
波兰.....	921
塞内加尔.....	410
瑞典.....	482
爱尔兰(后卫队).....	1
共 计	4 491

3. 紧急部队空军部分由于八月九日飞机失事(参看下文第28段)，已减为水牛式飞机两架。现在正与加拿大当局进行谈判要获得第三架飞机，而且瑞士政府交给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的一架福克友谊式飞机已供紧急部队随时使用。

4. 在过去六个月间，恩肖·西拉斯沃少将继续是紧急部队指挥官。

5. 爱尔兰常驻代表以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八和二十一日公函通知我说，他本国政府已决定撤回它的特

遣队，深感遗憾，此事当经通知理事会。爱尔兰特遣队主力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从特拉维夫空运回国。爱尔兰政府说到目前的需要不复存在时，联合国如果认为需要，爱尔兰还可以再派遣部队至中东。就爱尔兰而言，纵然目前它无力供给部队，但仍然要被认为继续对紧急部队负有义务(S/11248/Add.3和4)。

6. 在脱离接触地带，尼泊尔特遣队接替了爱尔兰负责地区的任务。

7. 在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第350(1974)号决议，以及同日理事会核可我所提的为实施上述决议的提案(S/11310, 第2和3段)之后，紧急部队的指定人员便于六月三日按照紧急部队总部所拟的紧急计划开始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戈兰高地)部署。遣送到这个地区组成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人员是紧急部队的奥地利和秘鲁特遣队以及紧急部队后勤方面的加拿大和波兰人员。

8. 当时决定在六月二十二日结束北旅和南旅总部，因为已将紧急部队北旅总部转属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这两个总部的任务改由紧急部队在拉巴和苏伊士的办事处负责。

9. 按照当初与尼泊尔政府的了解，尼泊尔特遣队在八月最后一星期和九月上半月遣送回国。它在脱离接触地带的责任由瑞典大队担负。

B. 部署

10. 虽然部队是部署在固定的位置上，但过去六个月来，部署方面仍有许多变动。自奥地利特遣队和秘鲁特遣队调充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爱尔兰特遣队和尼泊尔特遣队撤离回国以后，使得脱离接触地带有些大队的管区，必须扩大。

11. 目前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埃及和以色列前线之间的部署，从我的最后一次报告以来，并无变动，还是保持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以色列关于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第B.2段中所规定及该协定附图所表示的位置(S/11198和Add.1)。

12. 紧急部队各大队，截至十月十二日为止，在脱离接触地带包括营部和管区的部署(参看下文附图)，按由北至南的次序，说明如下：

(a) 瑞典大队：营部设在拉巴以东的阿尔·纳吉拉。它在紧急部队区域从地中海迄坎塔拉东南方一线的管区内，设立了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二个前哨站。

(b) 巴拿马大队：营部设在拉巴以南五公里处的卡蒂雅绿洲。它在脱离接触地带由瑞典管区的南面界线到伊斯梅利亚通往耶路撒冷的公路的管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九个前哨站。

(c) 印度尼西亚大队：营部在苏伊士。它在脱离接触地带由巴拿马管区的南面界线迄大苦湖中部东面一线的管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个前哨站。

(d) 加纳大队：营部在法伊德-法纳拉。它在脱离接触地带从印度尼西亚管区南面界线迄小苦湖南端以西一线的管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一个前哨站。

(e) 塞内加尔大队：营部在苏伊士。它在从加纳管区南面界线迄苏伊士正东一线的管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个前哨站。

(f) 芬兰大队：营部在苏伊士。它在塞内加尔管区的南面界线迄苏伊士市东南方苏伊士湾的紧急部队地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二个前哨站。

13. 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人员驻在伊斯梅利亚的伊斯梅利亚飞机场营地(阿尔·加拉营地)。他们为部队供应后勤、工程、运输和通讯的支援。

14.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总部于八月一日由开罗迁到伊斯梅利亚。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特遣队在八月二十日完成了他们的迁移到伊斯梅利亚的工作。小部分的文职人员已经抵达伊斯梅利亚，但大部分仍在开罗，不久将迁到伊斯梅利亚。紧急部队在拉巴和苏伊士的办事处仍旧保留。联络处仍保留在开罗和耶路撒冷。

15. 根据规定的联合国紧急部队职权范围(参看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S/11052/Rev.1, 第2(c)段)，该部队应受到部署在埃及-以色列地区的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的充分合作。这些观察人员在紧急部队的工作管制和监督下执行任务。

C. 轮调

16. 在检查期间各国特遣队人员的轮调和撤离情形如下：

加拿大：人员分为小组，于一定的间隔期间轮调。

芬兰：人员分为小组，于一定的间隔期间轮调。

加纳：在七月底八月初期间，将特遣队撤离，另行补充。

印度尼西亚：在九月间将特遣队撤离，另行补充。

爱尔兰：五月间将特遣队撤离，不加补充(参看上文第5段)。

尼泊尔：八、九月间将特遣队撤离，不加补充(参看上文第9段)。

巴拿马：五月间将特遣队撤离，另行补充。

波兰：六月底七月初时，将特遣队撤离约三分之一，另行补充。

塞内加尔：八月间将特遣队撤离，另行补充。

瑞典：人员分为小组，每隔一定期间轮调。

二、营房和后勤

A. 营房

17. 联合国紧急军总部，加拿大和波兰后勤人员，及紧急军大队营部分别设在拉巴、伊斯梅利亚、法伊德和苏伊士等地与脱离接触地带最接近的地区。目前关于这方面的安排如下：

(a) 联合国紧急军总部驻在伊斯梅利亚的房舍内。

(b) 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人员目前驻在伊斯梅利亚的飞机场营地(阿尔·加拉营地)。新营地因距离脱离接触地带较近，对部队的后勤支助，效果较大。不过，新营地在充分使用以前，需要进一步进行广泛的工程。

(c) 波兰战地医院，在七月二十日全部开放；该医院设在伊斯梅利亚的房舍内。

(d) 巴拿马和瑞典的营部设在拉巴地区的帐篷内。

(e) 联合国紧急军拉巴和苏伊士的办事处，设在房舍内。

(f) 加纳的营部，设在法伊德-法纳拉的大苦湖西岸的一座陆军营房内。

(g) 芬兰、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的营部设在苏伊士的房舍内。

18. 紧急部队仍面临若干营房问题，不过，一切的计划都基于一种假定，即埃及和以色列政府会和从前一样，给予充分的合作和协助以解决或减少这些问题。

B. 后勤支援

19. 因为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单位已设在伊斯梅利亚的格拉营，所以后勤支援的效率和效用已有所提高。紧急部队的后勤办事处仍设在拉巴和苏伊士。

20. 紧急部队的其他后勤单位位置如下：

- (a) 一个给养站在开罗；
- (b) 一个波兰运输分遣队在苏伊士；
- (c) 紧急部队总部的平民单位在开罗。

21. 紧急部队已经对通过塞得港进行后勤工作进行了初步勘察，并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尽早充分利用该港作为海运船只入口港。打算用塞得港代替亚历山大作为紧急部队的主要入口港，这样可以进一步增进后勤支援的效率。

22. 八月十一日起，紧急部队在伊斯梅利亚的后勤基地与联合国观察部队之间的陆路补给系统开始运行。该系统主要用来交送于粮和沉重补给品，经常运送率是每周六卡车。需要时也可用来从联合国观察部队倒运回补给品。

三、紧急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23. 自从我上次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的六个月摘要报告(S/11248)以来，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和指导原则没有变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1052/Rev.1)中概括地叙述了紧急部队的任务，这项报告后经安理会第341(1973)号决议予以批准。同一报告中还载有切实有效的紧急部队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该部队的设施和工作的指导原则。

24. 下列两项协定曾把与紧急部队任务规定相合的特定工作交托它：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当事各方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和第339(1973)号决议的协定(S/11056/Add.3,附件)；和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以色列依照日内瓦和平会议规定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S/11198和Add.1)。紧急部队仍继续履行其根据后一协定所应负的任务，包括在协定所规定的地区从事检查工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曾尽力确保紧急部队可以独立地履行任务。

25. 紧急部队指挥官继续分别同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代表举行会议，商讨关于部队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和紧急部队在军备和部队都受限制地区所从事的检查工作。紧急部队同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联络处人员保持了密切的接触和联络。

26. 关于某些特遣队人员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仍待解决。我一向主张紧急部队一定要成为一个“一体化的有效率的军事单位”去执行职务，所属各特遣队必须在部队指挥官指挥下，站在平等的基础上服务，各特遣队在联合国的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此事目前仍在寻求解决。

纪 律

27. 紧急部队上下各级人员的一般纪律、谅解和举止一直保持上乘水平，使紧急部队的士兵、军官和派出特遣队的国家都有光荣。

伤 亡

28. 八月九日紧急部队一架水牛式机在执行支援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飞行任务时，在叙利亚坠毁。(S/11310/Add.4,第12段)。九名加拿大特遣队人员死亡。三月九日有一名秘鲁士兵在脱离接触地带被地雷炸伤(S/11056/Add.14,第13段)，于五月二十七日伤重死亡，使得紧急部队在本报告所述的六个月期间死亡人数共达十人。

B. 遵守停火和执行脱离接触协定的情况

29. 除了驻防、巡逻和管制脱离接触地带以外，紧急部队继续在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协助之下，对埃及和以色列的限制军备和部队地区进行每周检

查。按照协定的规定，检查结果只向有关各方提出。遇有一方就议定的部队限额和装备限额的遵守情况提出问题，紧急部队指挥官仍然继续提供协助和斡旋。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事件。大多数在缓冲区上空飞过的飞机都因飞得太高而无法辨明其国籍。大多数偶尔发生的步行或驾车侵入脱离接触地带的事件，都立即加以纠正。有些情形下，侵入的人员或车辆被押送出该地带。发生了几次限制紧急部队人员行动自由的事件，每次都提出了抗议。

C. 谈判和协定

31. 部队指挥官和其属下工作人员在紧急部队职权范围之内，积极地参与了会议和谈判，以及执行当事各方关于停火、部队脱离接触和人道主义问题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的工作。

32. 五月九日、二十二日、三十日和六月二十四日，在紧急部队指挥官或其他代表的主持下，当事各方的军事代表举行了数次会议，会上协议又开始进行寻找苏伊士运河地区敌对行动中阵亡将士尸体的工作。各方同意由紧急部队协助进行这项工作。

D. 以色列-叙利亚地带的脱离接触情况

33. 从五月三十一日到六月五日，紧急部队指挥官担任在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体制内设立的军事工作小组的主席。在该小组内，签订了以色列和叙利亚间脱离接触的协定，并讨论了协定的执行办法(S/11302和Add.1至3)。六月五日以色列和叙利亚的代表和紧急部队指挥官签署了注在地图上的分隔双方部队的详细计划(执行这项协定所采行动，见上文第7段)。

四、人道主义行为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34. 紧急部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保持密切的联系，并曾如上文所述，协助当事各方就人道主义事项进行谈判。

35. 根据家人重聚和交换学生计划，有二千三

百六十三人从以色列到埃及去，七千零九十七人从埃及到以色列去。这个安排是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成并在紧急部队监督下在脱离接触地带进行的。

3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和紧急部队军官在脱离接触地带亲眼看着双方移交下列人员：

(a) 五月二十日，二十六个被拘留平民从以色列到埃及去。

(b) 六月三日，二十六个被拘留平民从以色列到埃及去。

(c) 七月一日，十三个平民从以色列到埃及去。

37. 寻找苏伊士运河地区敌对行动中阵亡将士尸体的工作于七月一日终止。从那天起，已交给当事各方十三具尸体。

五、经费情况

38. 安全理事会想必记得，我在安全理事会以第341(1973)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报告(S/11052/Rev.1)第6段和第7段中，指出紧急部队的经费估计数和筹措经费的方法。我在理事会审议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以前，曾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向理事会提送一个报告(S/11248, 第60段)，其中我提到曾发生一些没有预料到的支出，并提到当时正就派遣军队的各国政府的标准化费用和最高偿还额进行协商，对于紧急部队的费用也有影响。我当时告诉理事会说，为响应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一九六次会议上所提的要求，我打算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送一个关于紧急部队资金供应问题的报告。

39. 此后，我曾就经费偿还问题作进一步的协商。在协商的过程中，派遣军队的国家提出一个大家同意的提议，即对所有派遣军队的政府的经费偿还，都同样地一律以每人每月五百美元计算。此外，提议对极少数专家人员，每人每月给予一百五十美元的补充费。如以这样一种办法为基础，就必须向大会要求取得额外权力和款项来应付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这个期间的需要，为数大约是二千三百六十万美元。这是以十二个月期间估计紧急部队人员一共需

要七万人月的服务计算的，其中一部分是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人员。

40. 如果理事会决定再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则另外六个月活动(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的估计费用，以同样的承付款项和经费偿还比率计算，将是四千万美元左右。这个估计数是以这一期间的军队总人数为五千七百五十人为根据的。在上述总数字中，这些费用用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军队人数为一千二百五十人)的部分，将于十一月底在理事会审议延长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这个问题以前，提送报告说明(参看 S/11563, 第 40 段)。

六、 意见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的情况仍旧平静。目前部队脱离接触的状况和对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 - 以色列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的大致遵守，在很大的程度上应归功于紧急部队的有效执行职务和有关各方给它的合作；紧急部队发挥了作为维持和平工具的必要作用。这个期间很少发生事件，并且都很轻微。

42. 不过，虽然埃及 - 以色列地区现在很平静，但是在基本问题未解决前，中东的整个局势基本上仍将是不稳定的。我认为紧急部队的继续执行职务不仅对维持埃及 - 以色列地区目前的平静是必要的，并且对需要时作出进一步努力协助建立安全理事会所呼吁的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也是必要的。为此，我再度建议安全理事会，把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43. 既然目前的局势同我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报告时的局势基本上没有改变，我还是认为一九七三年十月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最初的任务规定，足以概括紧急部队所要执行的各种任务。

44. 紧急部队的各大队来自世界各地，虽然各自的背景不同，仍是和谐地、有效地工作在一起。由于撤回了两个大队，又有其他单位调去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以紧急部队的总兵力各级官兵合计已经降到约四千五百人，这比最初任务和部署比今天复杂时所建议的七千人数字少了很多。由于一切有关方面的合作，人数的减少在组织上和执行职务上都没有造成重大困难。留下来的各大队扩大了它们在缓冲区的责任，兼任了撤走的部队的任务。在目前情况下，我并不预料需要增加部队的兵力。当然，我不断地在审查这一问题，我将尽力进一步地裁减兵员，只要不妨碍紧急部队的效率。

45. 在结束本报告时，我要对那些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深深的感谢。我也要借此机会向部队的指挥官恩肖·西拉斯沃少将、各级官兵、文职人员、以及同紧急部队合作，协助它完成任务的停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人员致敬，他们执行困难而重大的任务，处处都有模范的表现。

附 件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联合国紧急部队部署情况地图，见第 42 页和第 43 页之间。]

文件 S/11538*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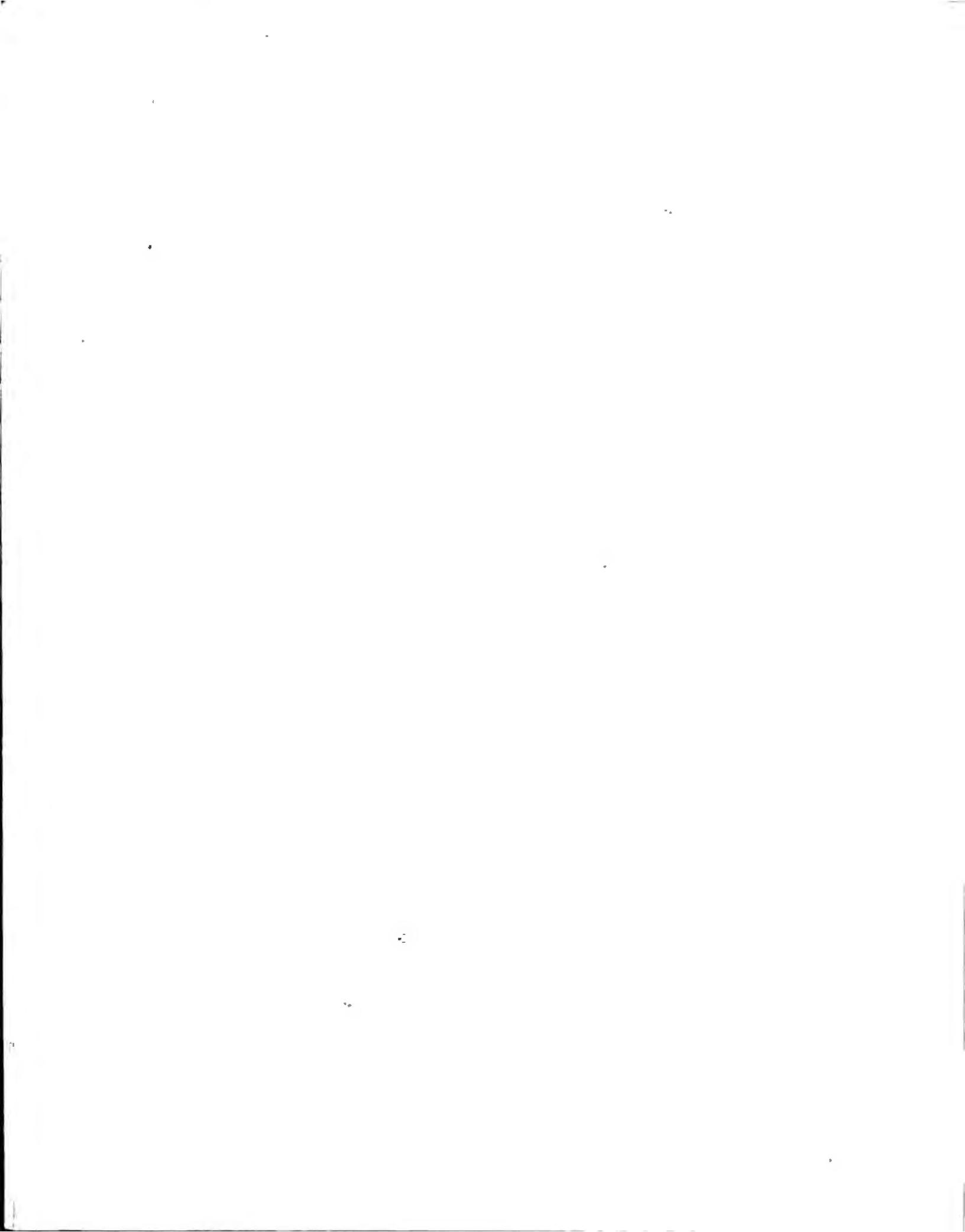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提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你的信(S/11534)。

叙利亚的信是另一项明显的试图，以公然歪曲和捏造的手段转移大家对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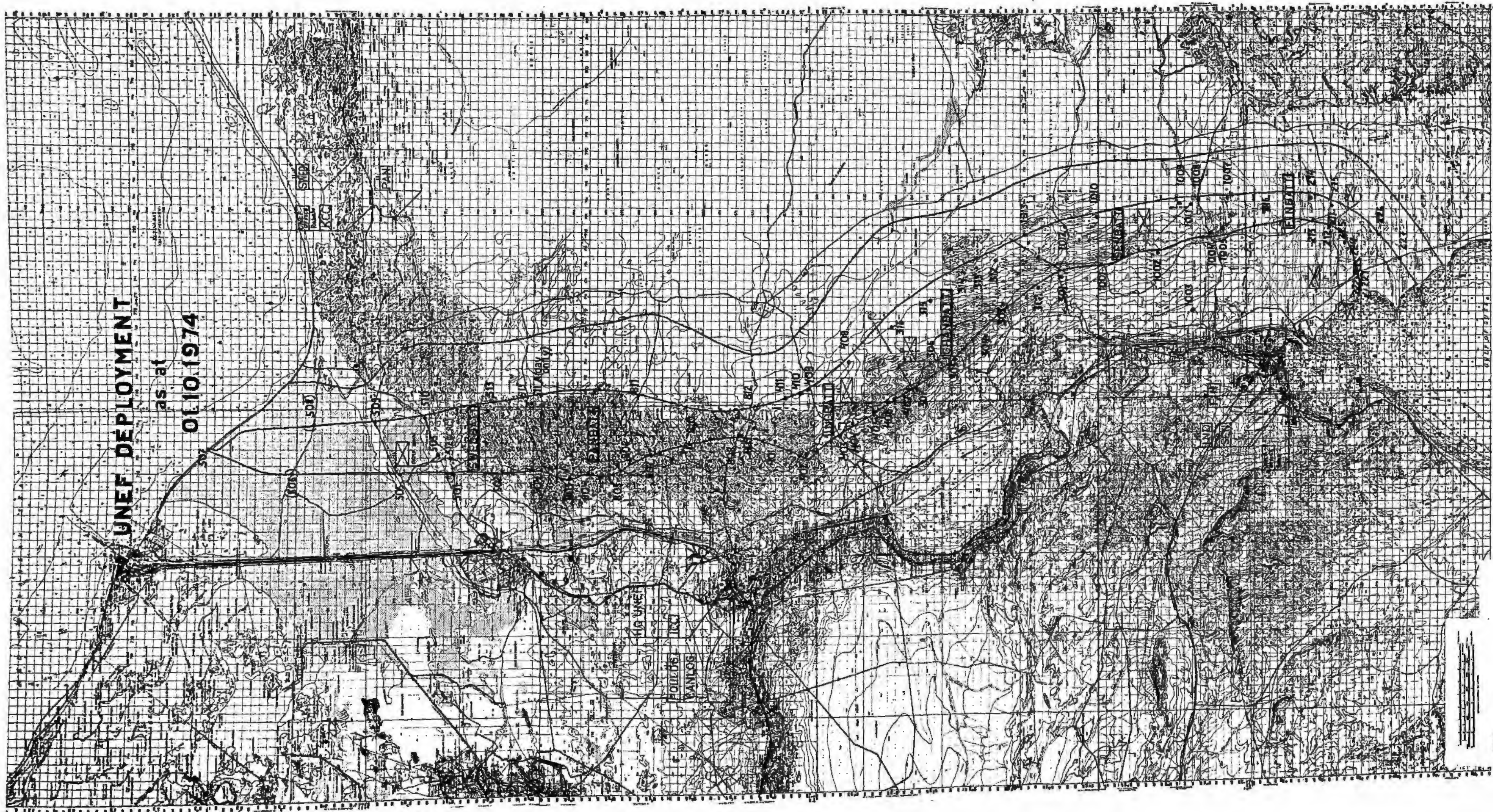
*原来是用文号 A/9805-S/11538 分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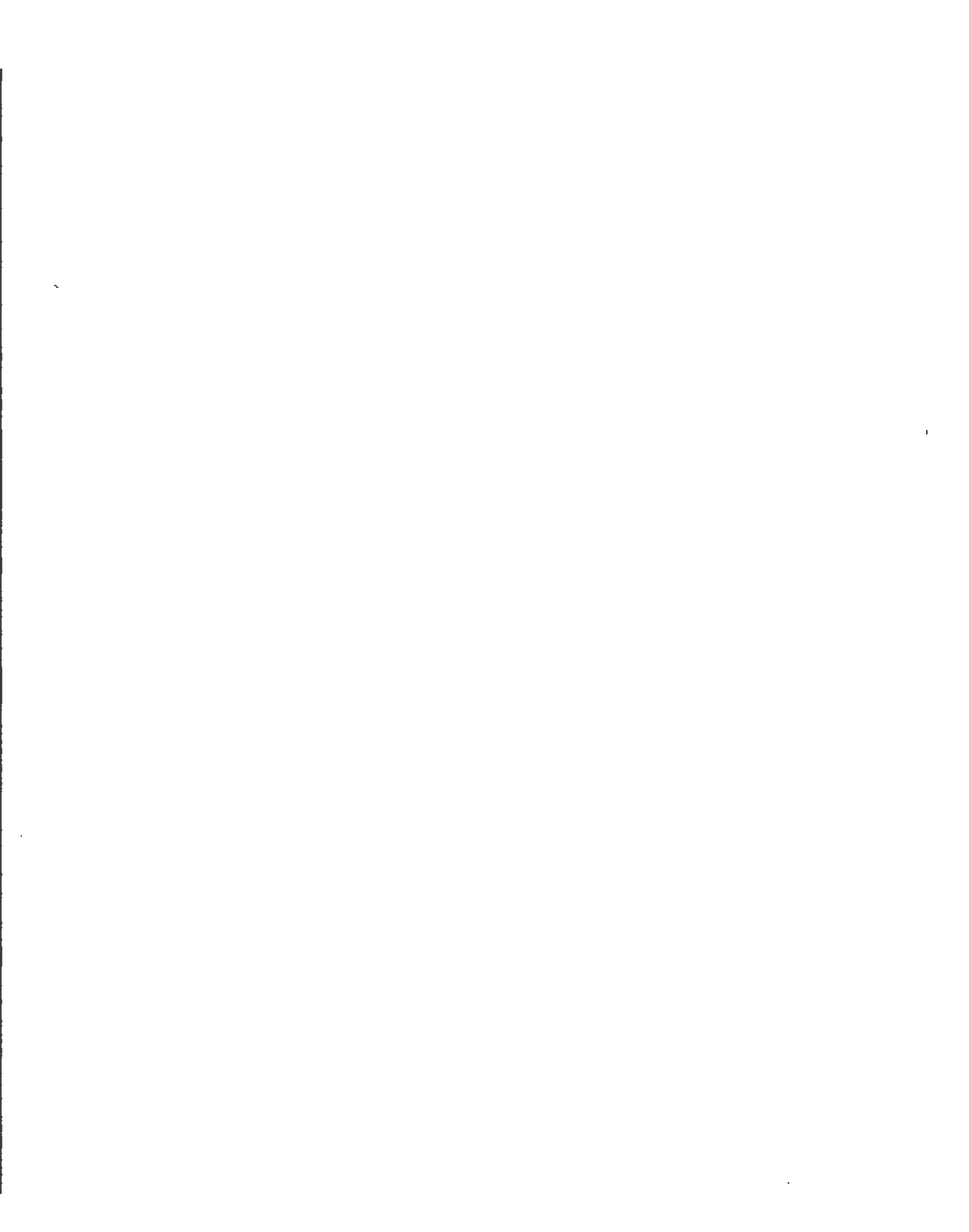


UNEF DEPLOYMENT

as at

01 10 1974





利亚有系统地继续违犯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注意。以色列已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就叙利亚违犯协定的一切行为提出了详细控诉。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文件 S/11539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

我们谨要求在此次安全理事会讨论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的时，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其驻欧、美两洲办事处主任戴维·西贝科先生。

我们要求将这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查尔斯·迈纳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拉耶·哈桑

文件 S/11540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我们谨要求在此次安全理事会讨论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的时，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非洲人国民大会政治事务局局长杜马·诺克韦先生。

我们要求将这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查尔斯·迈纳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拉耶·哈桑

文件 S/11541*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九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我荣幸地请阁下注意并抗议土耳其军机在过去三天内再次侵犯塞浦路斯的领空。更具体地说：

十月十六日 16:10 时，土耳其军机两架飞越塞浦路斯拉尔纳卡区的拉卡塔米亚、斯塔夫罗沃尼和阿蒂埃努；

十月十七日 10:05 时，土耳其战斗机一架低飞越过埃夫里库，10:15 时土耳其战斗机两架飞越帕福斯。同日(十月十七日)10:05 时，土耳其飞机一架飞越塞浦路斯，14:05 时另一架土耳其飞机又飞越塞浦路斯。

十月十八日 20:15 时，土耳其飞机一架飞越克塞罗斯、帕福斯和库克利亚。21:04 时，土耳其飞机两架飞越凯里尼亚、拉尔纳长和尼科西亚。

土耳其空军傲慢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国际法的规定和世界舆论，侵犯毫无防卫的塞浦路斯而作出新的挑衅，蓄意增加塞浦路斯岛的紧张。这些事件使土耳其屡次在联合国申述的和平意图显得更为矛盾。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齐农·罗西迪斯

*原来是用文号A/9811-S/11541分发的。

文件 S/11543

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大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第 3207 (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顾到南非不断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的情形，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听取了被邀到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人所作的陈述，^①

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政权

^①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第一七九八、一八〇二、一八〇四和一八〇六次会议。

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决议行为”的特别报告(S/11537),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会员国权利和义务的条款,特别是第一、二、六、五十五及五十六各条,

回顾其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的第134(1960)、181(1963)、182(1963)、190(1964)、282(1970)和311(1972)号决议,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南非在宪章下担负的义务,

忆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政府始终拒绝遵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曾经不止一次加以谴责,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拒绝从纳米比亚委任统治领土撤出其警察和军队以及非军事人员,并拒绝同联合国合作,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作为一个整体获得自决和独立,

又注意到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不但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给予支持,而且派遣军事和警察人员进入该领土,以求加强该政权,从而阻挠该领土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认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目前局势,

建议大会根据宪章第六条,立即将南非从联合国驱逐出去。

文件 S/11545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我们谨要求在此次安全理事会讨论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的问题时,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外事书记诺埃尔·穆科诺先生和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宣传和新闻书记乔治·西伦迪卡先生。

我们要求将这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查尔斯·迈纳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拉耶·哈桑

文件 S/11546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我们谨要求在此次安全理事会讨论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的问题时,根

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西南非民组驻联合国外交代表团首席代表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我们要求将这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查尔斯·乔·迈纳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拉耶·哈桑

文件 S/11547

沙特阿拉伯：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理事会目前正在讨论题为“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并且注意到纳米比亚问题对这个项目有极大关联，

回顾目前称为纳米比亚的领土，于一九二〇年由国际联盟决定委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统治，

又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了依照国际联盟关于委任统治领土的决定的精神和内容，使纳米比亚人民准备自决和最后获得独立，又委托南非接任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考虑到自南非承担使纳米比亚人民准备统治自己

的责任以来已超过半个世纪，而在这个期间，一切其他委任统治领土都已获得完全的独立，

念及联合国通过托管理事会，承担了加速非自治领土解放过程的责任，

1. 促请南非将其对纳米比亚的统治权移交给联合国托管理事会，不得有不当的迟延；

2.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后，从中立国家委派两名共同行政专员在移交期间内与南非一起管理纳米比亚，移交期间应在两年或两年以内完结；

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以协调的办法，协助南非把权力移交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文件 S/11548*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正如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最近两天所证实的，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军，已在德里尼亚地区向前推进阵地。更明确地说：联塞部队已证实土耳

*原来是用文号A/9818-S/11548分发的。

其军在德里尼亚附近的分界线以南向前推进了几百公尺，并证实土耳其部队正在新阵地挖掘壕沟。在同一地区的另外一个地点，土耳其军向前推进约一千五百公尺，于维持和平部队到达后撤退。我确信：上述事件已由联塞部队总部提出报告，同时，上述土耳其的行动，当已认为是土耳其另一次破坏停火。

如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谢。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丹尼斯·卡拉扬尼斯

文件 S/11549*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告知阁下，并强烈抗议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占领部队严重违反停火的新事件——这些部队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推进了它们的占领地点，并在法马古斯塔以南靠近泽里利亚处设立了新的军事管制哨所。

我还感到非常遗憾，必须通知阁下：过去几天里，在土耳其占领的塞浦路斯地区内拉皮索斯的帕纳加·格里基奥托萨古教堂已被改装成清真寺。根据迄今尚未证实的情报，塞浦路斯的被占领地区内还有其他的教堂已被改装成清真寺。

这些新发展直接违反了土耳其政府所声言的和平解决的目的，并再一次指出了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真正意图。

倘将本信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齐农·罗西迪斯

*原来是用文号A/9819-S/11549分发的。

文件 S/11550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我谨请你注意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占领部队明目张胆地违反停火、国际法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下列行为：

1.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早晨和下午，约有四十名土裔塞人随同装备着卡车和拖车的大批土耳其武装部队，强行进入阿纳村差不多的所有房舍，并把在那里的东西劫运到土耳其人占领的地区。

2. 在同一天，大约有二十名土裔塞人随同土耳其入侵部队和卡车并携带其他器械，掠夺了马克拉西卡村。

3. 在同一天，约有二十名土裔塞人，由土耳其武装部队保护着，掠夺了卡洛普西达村。

4. 在所有的土耳其人占领地区也广泛地进行了同样的掠夺。

请阁下注意联塞部队在土耳其人占领地区享有行动的自由，并请它进行干涉以避免同样的掠夺。

倘将这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齐农·罗西迪斯

文件 S/11552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训令，谨请阁下注意土耳其入侵部队及其傀儡在占领地区内所犯的下列违反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的行为，并为此提出强硬抗议。

1. 特里科慕的圣乔治教堂被土耳其入侵部队强行接管，并被改为回教寺，

2. 土耳其士兵进入德里尼亚村以东的圣马里那教堂，于捣毁圣像及座椅后，并放火燃烧。

3. 入侵部队对土耳其占领地区的希裔塞人非法发给颜色不同的土耳其身分证，希裔塞人被迫在南部塞浦路斯避难，或是不得不领取土耳其身分证。

4. 他们又非法发给地契。一个独特的例子就是一位英国妇女所报告的案件，这位妇女在探访她在圣埃皮铁托地方的房屋时，发现已有一个土裔塞人住在那里。这个土裔塞人向她出示一份由凯里尼亚地方的所谓“土地登记处”发给的地契。

5. 此外，土耳其占领部队还犯了下列行为：

A. 窃取被杀的或被驱逐出去的希裔塞人的农产品，这些人已被剥夺了生活资料；

B. 窃取家用杂物、家具、机器、教堂圣像、私人汽车、载重汽车、拖拉机、家畜等等，并把它们运往土耳其；

C. 占据希裔塞人的店舖和房屋；

D. 非法接管希裔塞人的旅馆。

不但是这些事态发展同土耳其政府申说的和平解决的宗旨发生抵触，而且土耳其人所采取的每一个此类额外行动所造成的情况，也减少了寻求政治解决的任何希望。

如蒙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分发，本人将十分高兴。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齐农·罗西迪斯

文件 S/11553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我谨请阁下注意并严重抗议下列进一步说明塞浦路斯土耳其占领部队的方法和意图的事实。

根据可靠消息，土耳其部队曾有系统地非法没收和出售希裔塞浦路斯进口商贮藏在法马古斯塔港的不用的私人汽车。在这些汽车中，轿车变成占领部队军官使用的车辆，而所有其他客车、卡车和运货车在引擎号码和其他特征因避免识别而被消除之后，已被运往土耳其。这事曾经由绝对可靠的目击者证实。根据他们的证言，他们看到土耳其人在法马古斯塔-德克利亚公路上取下牌照并用氧焊法消去现有的引擎号码并换上新的号码。在这个特别场合下，看到了大约十五辆客车和二辆卡车。

同时，已经证实土裔塞浦路斯领导人曾非法招标，出租土耳其部队占领地区内属于希裔塞人的农场和土地。

我希望这封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齐农·罗西迪斯

文件 S/11555*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乌干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

我谨提到我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的照会，其中附有我国总统致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胡阿里·布迈丁阁下有关南非问题的信。

我国政府指示我要求该信作为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基尼恩

信的全文

我愿借贵国代表当选为联合国大会本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的机会，以及你，作为不结盟国家主席，向你表示我对于三个帝国主义国家，即英国、法国和美国最近在安全理事会否决了由非洲提出的企图自该国际机构驱逐南非种族政权的决议的关注。

非常明显地，这三个国家在行使它们否决的权利时，一如旧惯，是基于其帝国主义和自私自利的动机。这三个国家必须讨好它们在南非的私亲。大家都知道法国一直在向南非供应

*原来是用文号 A/9848-S/11555 分发的。

“海市蜃楼”式飞机。英国与那个种族政权一直在搞海军合作。此外，这件事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当。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的很多会员国仍被殖民时组成的。它是为帝国主义者的利益服务。

这些大国如今必须不再将联合国看作它们的私产而损害绝对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因为新起的国家不会再任人剥削。如果它们还存着念头，以为它们能继续靠支配它们过去的殖民地过活，那只是欺骗自己，它们早晚要向发展中世界跪求给予原料援助，以维持它们的工业。

必须记住，在失去了殖民地和帝国之后，这些所谓超级大国已失去对它们从前的帝国的政治及经济统治，而且事

实上，它们之中有些国家，正如英国，已在走向经济崩溃之途。

非洲的旧日殖民地和第三世界如今已自己是主人，而它们的旧殖民地主子反必须仰赖他们。他们必须自己奋发成为强大力量，发言要具有世界舆论的分量和影响。如今已是时候，联合国更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该改组以确保其能民主行事，而不致仅为一小撮国家效劳。的确，联合国总部应该迁出美国，而我愿在此建议将其迁至乌干达，它不仅位于非洲中心，且在世界中心，因为它适处于美洲、亚洲、澳洲、北极与南极之间。这样，在它处于不结盟的环境之下，它将能全无偏袒、恐惧或只好地履行其神圣任务，并满足所有相信和平、正义和平等的国家的期望。

文件 S/11556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除了我的那封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的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信(S/11548)以外，我谨通知阁下：土耳其军事单位自从十月二十四日在违反了塞浦路斯停火向前推进几百公尺之后，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仍然停留在他们所占领的德里尼亚附近的阵地。土耳其武装部队非但没有撤回到他们以前的阵地，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反而又向前推进，在新阵地挖掘壕沟布设铁丝网。这种情况对驻在该地区的联塞部队哨位造成了一种包围的形势。

我国政府认为上述情况是土耳其军队在塞浦路斯违反停火的公然的典型表现。

如蒙阁下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丹尼斯·卡拉扬尼斯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遵照我政府的指示, 我谨引证我以前几封有关黎巴嫩一再向以色列进行的恐怖攻击的信, 其中最后一封载入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文件 S/11520 内, 请你注意下列事实: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色列的两个城市遭受到由黎巴嫩领土上发射的“卡秋沙”式火箭的攻击。

在那一天, 于当地时间 20:40 时, 二枚“卡秋沙”式火箭自黎巴嫩对准萨法德发射。当地时间 22:00 时, 自黎巴嫩向科尔雅特史蒙纳城发射了三枚“卡秋沙”式火箭, 击伤一名妇女并使两幢建筑物受到损害。

应该指出的是, 谋杀性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新闻社, 巴勒斯坦新闻社, 就如美联社发自贝鲁特的报道, 于昨天宣布这些是巴勒斯坦游击队所发动的攻击。

继我的最后一封信之后,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恐怖分子自黎巴嫩领土进行了下列的攻击和侵袭:

1. 九月二十八日, 当地时间 14:15 时, 以色列的一个巡逻队在哈尔多夫地区拦截了从黎巴嫩侵入的一个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谋杀班。在这次接触中, 一名以色列防卫部队军官, 加德·拉兹少尉, 被击身亡。一名恐怖分子被以色列巡逻队打死。

2. 十月一日, 以色列的一个陆军单位, 在沿着黎巴嫩边界作例行巡逻时, 拦截了二名自黎巴嫩侵入的恐怖分子, 并在其后的相互射击中, 两人都中弹身死。

3. 十月七日, 午夜之前不久, 以色列的一个巡逻队在扎里特地区遭受到自黎巴嫩边界对方的轻武器的射击。

4.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 一名以色列兵在哈尔多夫地区受到自黎巴嫩领土内发射的轻武器射击击伤。

5. 十月二十九日大约中午前后,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恐怖分子一帮三人自黎巴嫩侵入, 并由以色列的一个巡逻队在上加利利的尹弗塔集体农场北方拦截。在其后的互相射击中, 三人均被击毙。

6. 十一月二日午夜之后不久, 二枚“卡秋沙”式火箭自黎巴嫩向卡尔雅特沙蒙纳城发射, 一幢建筑物遭受损害。

7. 十一月八日至九日夜間, 以色列的一个单位在罗什哈尼克拉边界渡口处遭到自黎巴嫩边界那边的轻武器的射击。

十一月十三日向和平市民射击, 在时间上的蓄意斟酌, 以配合集体谋杀犯, 亚西尔·阿拉法特对联合国大会的讲话, 说明了谋杀性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其附属团体的真正企图。

以色列已经, 并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其市民免受这个谋杀组织所发动的攻击。黎巴嫩政府给予这个恐怖集团在其领土和自其领土上享有完全行动自由, 因此应对这个情况的一切后果负责。

我谨要求这封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依照文件 S/11558/Corr.1 改正。

**原来是用文号 A/9859-S/11558 和 Corr.1 分发的。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我谨奉我国政府指示提请阁下注意并强烈抗议如下事实：

土耳其入侵军在违反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的情况下强迫当地希裔塞人离开其家园和财产，又进行掠夺行为，非法恣意盗取土地上的农作物。一部分农作物被送到土耳其，由土耳其出口组织输出到几个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国家。

关于这些非法行为，应该注意的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一艘来自土耳其梅尔辛的货船乌克兰号，在汉堡卸下了四万二千二百三十一箱柠檬，标明是土耳其柠檬。汉堡地方法院应塞浦路斯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请求，发出检查该船所载柑橘果品的命令。经检查后，表明土耳其出口商称之为“拉马”种的柠檬中很大一部分具有源自塞浦路斯著名的“里斯本”种塞浦路斯柠檬的明显特征。

另一次在伦敦的考文特花园市场，断定土耳其提供出售的柠檬中有百分之三十到五十是产自塞浦路斯的品种，含汁量高得多，并具有与土耳其生产出口的柠檬完全不同的特征。土耳其又再一次把这些“里斯本”种塞浦路斯柠檬混入装“因特多纳托”种土耳其柠檬的箱中。如所周知，把不同的品种混装同一箱中是违反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农业规章的。土耳其当局把这些柠檬混在一起这件事就强烈地表明他们想对入口国当局隐瞒这些柠檬来自塞浦路斯而非土耳其的事实。

关于土耳其侵占那些被土耳其入侵部队逼迫而放弃其家园的塞浦路斯公民的农产品一事，一九七四年

十一月二日土耳其报纸《贡艾丁》(译音)有一篇文章作如下的记载：

“出口塞浦路斯占领区柑橘果品的努力受到迟延，如再任其迟延下去，这些产品就会烂掉。如果能把这些塞浦路斯柑橘果品输出，将可获得三亿五千万土耳其镑的外汇。英国、德国、瑞士和南斯拉夫的进口商都表示有兴趣。

“大部分属于希裔塞人所有的柑橘果园位于土耳其占领区内，而欧洲各公司向土耳其出口商申请购买这些产品。但是政府设立一个十人委员会并决定由“伊博比尔利克”联合会负责出口。到目前为止这项决定还未实施，出口商着重指出如果再事拖延下去，这些产品有毁灭的危险”。

另一件关于土耳其意图侵占塞浦路斯柑橘果品的证据，摘自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路透社果品报道》第 9008 号，那篇报道中说：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土耳其柑橘果品，特别是柠檬的出口，根据土耳其官方的估计和宣告，从一九七三 - 一九七四年的三万吨增加到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的八万九千吨。显而易见，在一年内增加这么多生产量是不可能的。土耳其通常的出口量与其宣布的出口量之间的差异约略等于塞浦路斯的产量。

我谨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齐农·罗西迪斯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下列情事：

以色列的部队几乎每日从空中、陆地或海上或三者并用，侵犯黎巴嫩的主权。以色列政府决心要用它所说的“保卫性措施”，对黎巴嫩进行国家组织的恐怖主义运动，这些运动超出它屡次被谴责的报复政策之外。这两者都是令人憎恨的，并且构成应受被谴责的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

因此，有许多和平的黎巴嫩平民被杀或受伤，他们的家园被空中轰炸、大炮的炮火或炸药处心积虑地摧毁了。广大的农田和橄榄园遭受灾殃，数百头的牛被杀或受伤。黎巴嫩南部的全部居民都生活在不断遭受攻击的恐怖状态。

以色列这些侵略行为多至不可胜数。我只想提到自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我们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封信(S/11332)以后所发生的少数这种事件。

七月十八日，一小队以色列部队攻击一个边境村庄并闯进两个住家。他们把每一个人赶到离开二百公尺的地方，然后把房屋炸毁了。第三个房屋当时是空的，也被炸毁。有人居住的两个房屋的所有人阿里·哈桑达赫德先生，一个三十五岁的农民，和萨拉·杰哈尔·卡泽姆先生，一个三十五岁的牧人，都被以色列士兵劫走了。

同日 21:00 和 21:30 时之间，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并在布斯塔内村炸毁三个住家。他们又从该村庄绑架了两个黎巴嫩平民。

八月六日以色列部队在大炮支持下在埃尔马吉迪耶村附近侵入黎巴嫩领土，造成五个平民死亡，并有其他六个人被劫走。

八月十四日，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并在艾特阿朗地区树立铁尖桩和敷设有刺的铁丝网。五艘以

色列的海军船只对黎巴嫩的拉希迪耶海岸开火，造成很多伤亡和巨大的物质损害。

九月一日，一队以色列巡逻队开入艾塔伊什查阿布村并把黎巴嫩平民一名从家里劫走。

九月三日，一队以色列巡逻队渗入黎巴嫩领土并在靠近斯泰奇耶村的要道驻守。它对路过的车辆进行搜索，从一辆民用汽车取去邮件并从德里拉劫持了黎巴嫩平民一名。然后该巡逻队就在炮火的掩护下撤退。

九月十六日，以色列战机在黎巴嫩南部的六个村落投弹轰炸。哈斯贝亚市长弗阿德·阿布·萨利赫先生被杀，其他平民二人受伤。几间屋子被毁，许多农庄被焚。

九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喷气式飞机以炸弹和火箭攻击黎巴嫩领土。

九月二十八日，从以色列领土发射的炮火落在艾塔伊什查阿布村附近，造成黎巴嫩平民二人死亡，其他数人受伤。产业与耕作受到严重破坏。

十月四日，以色列部队在黎巴嫩境内筑造了铁丝网。

十月五日，以色列炮火落在卜利达附近，造成三个黎巴嫩人死亡，其他十二人受伤。财产也遭受损失。

十月十八日，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布置地雷，并在四周加筑铁丝网。

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以色列部队不断在卜利达附近进入黎巴嫩领土，并以炸药炸毁村内六个房屋。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以色列飞机侵犯黎巴嫩领土二十三次，又从以色列发炮袭击黎巴嫩领土四十三次。在此期间，以色列部队开入黎巴嫩四次。

十一月十一日，以色列鬼怪式喷气式飞机十二架轰炸哈斯贝巴和哈斯巴尼附近几个市镇，历时十七分钟。黎巴嫩平民三人被杀，其他五人受伤。被杀中的两人遇难时正从橄榄树上摘取橄榄。巴勒斯坦人两名亦被杀，一人受伤。

十一月十三日 23:55 时，以色列以大炮轰击纳巴蒂耶城，为时二十五分钟，所用炮弹属一百五十五毫米口径。四颗炮弹落在靠近政府大楼的市中心，遗下深达四呎的弹洞。四人被杀，其中一人为六岁女孩；二十人受伤，他们的年龄由三岁至六十五岁。几间房屋被毁，一间新的回教寺受到重大损毁，十辆汽车被炸成碎片。

又在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部队开入卜利达村，将仅有的面包点心店和有七个女儿的寡妇扎纳布·阿里·阿塞姆女士的家摧毁。当她们的房子被炸为灰烬时，阿塞姆女士和她的女儿从家里被拖出并被拘留在一个橄榄林中。后来，以色列兵就对阿塞姆女士说，“走吧，亲爱的，回家吧”（《纽约邮报》，十一月十三日）。阿塞姆女士和她的女儿的确回去了，发现她们的家已成一片废墟，她们的烟叶收获被埋在好几吨的混凝土碎块下面。村中另一间房子亦被毁，以色列兵宣称所有这三所房屋都有巴勒斯坦“游击队”住过。

十一月十四日早上 02:30 时，以色列战舰让一队巡逻队在萨尔比纳镇附近登陆，炸毁了三间房子。一人受伤。

黎巴嫩政府对以色列这种蛮横的狂妄攻击表示强烈抗议。以色列代表悍然地发信给安全理事会，企图

为其中一些谋杀行为作出辩解。但是，以色列部队在政府直接指示下故意犯下的一连串的这些罪行，在法律或道德上都是不能加以辩解的。事实上，安全理事会过去已经屡次谴责这些罪行。

虽然，在这以前，黎巴嫩政府没有将上述事实提请理事会注意，但这并不意味着黎巴嫩事实上接受了以色列的谋杀政策或对这项政策对南部黎巴嫩人民的效果或影响漠不关心。

正如苏莱曼·弗朗吉亚总统阁下十一月十四日向大会讲话时所说的，“这些袭击伤害我们的身体和灵魂，威胁我们的安全。”^②黎巴嫩的舆论以及国际舆论对这些攻击都表示愤慨。但是，黎巴嫩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虽然作出许多决议警告以色列，却不能或无力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防止以色列继续攻击黎巴嫩。

理事会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和维护联合国会员国的神圣义务，它的不采取行动已使以色列政府胆大妄为地继续推行它的应受谴责的政策。

黎巴嫩政府再次强烈地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以色列的恐怖运动和对黎巴嫩的威胁只会使中东局势更为紧张并且危害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我谨要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爱德华·古拉

^②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八四次会议。

文件 S/1156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下列事项：

以色列违反了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签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

*原来是用文号 A/9880-S/11561 分发的。

队脱离接触协定，除了经同意的七十五辆坦克外，以色列还(在十公里区内)保有五十一辆坦克。这些多出来的以色列坦克违反了上述协定，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这些坦克撤出十公里区。

关于这一点，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混合停战委员会的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副指挥官写了一封信(第 39231/SAD 号)。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海萨姆·凯拉尼

文件 S/11562*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请注意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60)。

这封信象过去许多相同的信一样，是黎巴嫩代表妄图掩饰在黎巴嫩境内有系统地组织和推行的运动以杀害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爱好和平公民。这些血腥的攻击是不胜枚举和众所周知的。只要提到在阿维维姆附近谋杀在公共汽车上的小学儿童，在利达机场屠杀旅客，在慕尼黑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杀害以色列的运动员和在希亚特·希莫那、马阿乐、沙米尔和纳哈里亚刺杀无辜平民就可见一斑了。

在所有的这些暴行中，攻击者都从黎巴嫩的基地展开他们杀人的任务。

这些罪行都是由属于恐怖主义组织——巴解组织——的谋杀集团所计划和执行的。这些集团的总部、基地、训练营和其他设施都设在黎巴嫩。

自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我给你的前一封信(S/11558)以来，恐怖主义者又进行了更多的攻击。

十一月十七日两个阿拉伯恐怖主义者在罗什哈尼克南部的海滩为以色列的巡逻队所截，其中的一人被射杀，另一人被捕。他们两个带着武器、手榴弹和破坏器材借漂浮物的帮助从黎巴嫩游渡过来。他们两个都是亚希尔·阿拉法特所领导的法塔赫谋杀集团的成员。他们在拉希迪耶营受训和接受情况报告之后，在几天以前才离开贝鲁特。他们所奉的命令是在以色列城市的如市场等地的公共场所对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十一月十九日由三个恐怖主义者组成的谋杀小队，侵入贝特沙安市，闯进一栋住房的几个房间并杀死了四个中年人(两个男人和两个妇女)。三个杀人者都被以色列部队射杀了。在十一月十九日于大马士革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中所谓的解放巴勒斯坦民主人民阵线承认了这项暴行的责任。

十一月二十二日从黎巴嫩领土发射的卡秋沙式火箭攻击了希亚特·希莫那。

上述的这三宗攻击事件都是在大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发生的，而大会却给予巴解组织的领袖帝王般的欢迎。

*原来是用文号 A/9882-S/11562 分发的。

以色列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保卫它的国民免受恐怖的攻击。黎巴嫩政府窝藏这些谋杀组织，并让它们在其领土和自其领土享有行动自由，因此应对这个情况的一切后果继续负责。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文件 S/11563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间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 2
一、观察员部队的设立和组成	
A. 观察员部队的设立.....	3
B. 组成.....	4 - 7
C. 任务和指导原则.....	8 - 13
二、部署和后勤工作	
A. 部署.....	14 - 22
B. 部队的住宿问题.....	23 - 24
C. 后勤支援.....	25 - 27
三、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A. 部队脱离接触与设立隔离区.....	28 - 29
B. 停火的维持.....	30 - 34
C. 监视脱离接触协定中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35 - 38
四、经费问题.....	39 - 40
五、意见.....	41 - 46

附 件

	页 次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观察员部队部署情况地图.....	62

导 言

1. 本报告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起至一九七四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止，把有关我在关于该部队的进度报告(S/11310和Add.1-4，六月五、十八和二十七日，七月三十日和十月二十五日)中提送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该部队发展的情报作一撮要，并叙述自从我最后一次进度报告提出以来所发生的事件，目的是让安全理事会对于观察员部队依照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付托它的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可有一幅综合图画。

2. 在这段期间里，观察员部队最初曾与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军事官员充分合作，以控制双方部队的隔离和脱离接触的进程，这项工作，已于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此后，它按照协定及其议定书(S/11302/Add.1，五月三十日，附件I和II)的有关规定，监督隔离区并视察军备和部队限制区。观察员部队由于执行这些活动，已对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一、观察员部队的设立和组成

A. 观察员部队的设立

3. 我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第一次进度报告(S/11310)中，曾告诉理事会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50(197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已于六月三日开始工作，这一天观察员部队临时部队司令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在大马士革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所驻的大

楼内设立了临时办事处。在同一报告中还就先遣部队和从紧急部队移调来为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奥地利和秘鲁特遣队人员的调动情况提出情报。同时还就为紧急部队服务的加拿大和波兰后勤特遣队人员调往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的情况提出了详细报告。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11310/Add.1)中,我说明把奥地利和秘鲁大队从紧急部队行动地区移调至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工作差不多已经完成。后来,这两大队中留在紧急部队地区看守设备的一小部分部队也被移调。奥地利、加拿大、秘鲁和波兰四国政府对于把它们军队作那样的移调和调动,都明白表示同意。按照我在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七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在该地区的九十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被分派为观察员部队的成员。

B. 组成

4. 十一月二十六日观察员部队包括其总部工作人员在内的人数如下:

奥地利.....	537
加拿大.....	141
秘鲁.....	358
波兰.....	90
总部工作人员.....	10
军事观察员(从停火监督组织调来)	88
共 计	1,224

5. 奥地利大队在八月间作了一部分人员的轮换,十一月间又在作另一次轮换。秘鲁大队于七月间作了部分的轮换,又于十一月间再作一次部分轮换。加拿大和波兰的单位则经常隔若干时即分成小批进行人员轮换。

6. 应秘书长的要求,奥地利政府派了一排工兵队,协助建造观察员部队士兵的冬季房屋设备。这个单位由一名军官和二十三名其他军阶的人员组成,于九月十二日到达。他们将于任务完毕后,便从观察员部队中撤走。加拿大政府也应秘书长的要求,派了计有五名建筑工程专家的小组,协助建造观察员部队人员的房屋设备。这个加拿大小组于九月六日到达戈兰,将留驻该地直至工程完毕时为止。

7. 秘鲁政府曾向我表明一九七五年上半年该国撤回派往观察员部队的特遣队的用意。

C. 任务和指导原则

8.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要点载在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E段和该协定的议定书中。具体地说,观察员部队必须尽其最大努力以维持停火并查看停火的严格遵守。观察员部队还须监督协定和议定书关于隔离和限制地区部分的执行。记得我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上我向理事会所作的陈述中曾表示打算根据若干一般性原则成立这个观察员部队,这些原则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决议核准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S/11052/Rev.1)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定的那些原则一样。

9. 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叙利亚军事代表团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会议就协定和议定书的执行议定了各项切实办法。按照这些办法,观察员部队的工作为执行脱离接触协定的B.1段和B.4段并以视察来查核各方严格遵守协定第B.5段中所称各地区内规定的兵力和军备情形。观察员部队现正与各方合作来完成其任务。

10. 对于观察员部队执行时必须遵守的指导原则的特性应请加以注意。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隔离区被置于叙利亚民政管理之下,协定(第B.2段)并称叙利亚平民将迫回该区。此外,观察员部队在执行其任务时须遵守一般适用的叙利亚法律和规定而且不得妨碍当地的民政工作。

11. 关于观察员部队地位协定的商订,联合国官员现在正在纽约总部分别与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官员进行讨论。这项讨论的主要目标是缔订协定,其中体现联合国宪章和关于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原则以及联合国过去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以保观察员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独立执行任务。在缔订这种协定以前,联合国过去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和作法用作指导原则。还有应加以注意的是,按照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的规定,观察员部队“享有移动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设施”。

12. 鉴于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担

任日内瓦和平会议军事工作小组主席以及他长期以来对中东地区情况十分熟悉，我已请他参加高层次的接触并于情况需要时参加观察员部队临时部队司令与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代表关于执行观察员部队任务的会议。与当事各方保持充分合作是完成观察员部队任务的一项主要因素。因此，观察员部队现与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联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13. 观察员部队在成立以来的六个月中，经当事双方的协助，克服了许多困难，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在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中一个是担任观察员部队的一个先遣队的人员移动自由受限制的问题。我已在关于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 第26段)中提到这个问题。如同紧急部队的情形一样，我主张观察员部队必须作为一个统一的和有效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具有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中所明定的移动自由，其各个特遣队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在部队临时司令的指挥下进行工作，对各特遣队的联合国地位也不能有任何区别。如同紧急部队的情形一样，这件事正在积极追求中。

二、 部署和后勤工作

A. 部署

14. 在我向理事会提出的进度报告中(S/11310和Add.1-4)，载有关于观察员部队在脱离接触的过程中及在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该过程之后在部署上的变动情况。

15. 观察员部队的军队分布在隔离区之内及其附近，而基地兵营和后勤支援单位则位于邻近该区的地方。部队的总部设在大马士革。

16. 奥地利大队分驻库奈特拉以北的隔离区内各据点。在我上次的进度报告(S/11310/Add.4, 第4段)所提及的奥地利大队自卡纳基尔的基地调往脱离接触的B线之东约八公里的法卡尔镇的兵营的工作业已完成。大队在七月二十六日正式接收新兵营，大队总部则自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在法卡尔全面执行任务。

17. 秘鲁大队分驻库奈特拉以南的隔离区内及

附近各据点。秘鲁大队的基地兵营仍旧留在博利瓦尔兵营，该兵营是在库奈特拉以南数公里的地方。

18. 加拿大后勤单位及一些信号人员也驻在博利瓦尔兵营。其余的加拿大信号人员则在大马士革、法卡尔镇和库奈特拉。

19. 波兰后勤单位在十一月三日完成调往法卡尔镇的工作。

20. 派往观察员部队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驻在太比里亚斯及大马士革。他们充任观察员部队总部的工作人员职位，分驻一些靠近隔离区以前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站，在各限制区进行视察，并在有需要时协助观察员部队的队伍驻守各据点。

21. 观察员部队在库奈特拉维持一个小小的行动单位，负责该地区的电讯替续及调动控制；又在太比里亚斯的停火监督组织控制中心设立一个办事处，负责管理那里的观察员部队观察员基地。在耶路撒冷也有一个联络办事处。

22. 目前观察员部队的队伍及观察员在隔离区内及其附近总共分驻了四十八个岗位。

B. 部队的住宿问题

23. 在我七月三十日提出的进度报告中(S/11310/Add.3)我提到需要在戈兰地区极严寒的冬季里对观察员部队的队伍提供适当的宿舍，并注意到已经正在进行调查关于这方面的需要和费用。这项调查已经完成，现在正执行一项基于调查所得而拟定的计划。在向这项工作提供援助方面，双方均与联合国合作，不是直接捐款就是免费供给材料、装备及人力。叙利亚当局在法卡尔提供了一块新营地，供奥地利基地兵营和波兰后勤单位之用，观察员部队正在该地修葺原有的房屋及兴建新的房屋(参看上文第16及19段)。在以色列援助下，供秘鲁基地及加拿大后勤单位之用的博利瓦尔兵营亦正在进行类似的工作。在观察员部队的军队驻守的每一处据点，也正在建造预制配成的房屋。所有这些项目的工程进度均令人满意。

24. 观察员部队总部仍然设在大马士革两幢分开的建筑内，其中一幢与停火监督组织共用。这样的

安排并不十分令人满意，现在希望能够很快便找到一幢适合的建筑物，来安置总部的所有人员。叙利亚当局正在这个问题上提供援助。

C. 后勤支援

25. 部队的后勤支援现由一个加拿大后勤连及一个波兰后勤连提供。驻在博利瓦尔兵营的加拿大连提供补给和运输服务。驻在法卡尔兵营的波兰连提供工程支援和一些运输服务。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连均与他们各自在紧急部队的原属特遣队保持密切联系，紧急部队中加拿大和波兰的单位司令员各自负责全面监督他们在观察员部队中服务的各连。

26. 加拿大信号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平民操作员混合使用观察员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的装备，提供通信服务。停火监督组织平民职员负责使用和维持在大马士革的后方联系装备，在库内特拉和太比里亚斯的打字电报，并维持他们在整个部队中的装备。加拿大信号人员主持部队总部的部队通信中心，并分别向奥地利、秘鲁、加拿大及库奈特拉各行动中心提供一个信号支队。部队对库内特拉及太比里亚斯有用户电报通信、与外部各站均有通话联系，又设有路上信号快递服务。

27. 部队医疗机构由一位部队高级军医官(自奥地利大队调来)和各特遣队军医组成。凡是非轻微治疗或紧急急救的病人，则都送至当地医院，有时亦送至紧急部队的医院设备。

三、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A. 部队脱离接触与设立隔离区

28. 观察员部队曾在按照日内瓦和平会议军事工作小组所同意的计划和时间表(S/11302/Add.2和3, 六月六日和七月九日)进行部队脱离接触的程序中，提供协助。此项援助的详情已向安全理事会报告(S/11310/Add.1, 第5至9段, 和 Add.2, 第4至9段)。六月二十五日，叙利亚根据各方同意的时间表，在包括库奈特拉、拉菲德和谢赫山一部分在内的隔离区成立了民政机关。以色列部队于六月二十四日

和二十五日将这个地区交给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六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进行了对十公里和二十公里限制军备和部队地带和二十五公里地带作了必要的视察，因而按预定日程完成了脱离接触计划的执行。

29. 观察员部队现在已经完成了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所托付的确定隔离区界限的地面划线工作。库奈特拉以西的非军事区的A-1线的划线工作也已经完成。每次划线都获得有关方面的协助。如同我上次进度报告所述，某些地方还需要额外的划线人员，使A线和B线在地面上更容易识别。这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B. 停火的维持

30. 在报告期间内，除了三宗已经证实的射击事件外，停火得到维持。

31. 观察员部队在过去几周内，发现几次违反脱离接触协定的飞越隔离区事件。由于飞机飞行高度太高，所以无法识别。无论如何，临时部队司令已向双方表示关切，要求它们作最大的克制。

32. 观察员部队已从双方收到了一些据说是他方违反了有关隔离区的协定的控诉。它已就这些控诉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有关方面。此外，它还请当事各方注意观察员部队队伍和观察员发现的违反协定事件。只要有必要，都已要求各方采取补救行动。

伤 亡

33. 由于一次地雷爆炸的意外事件，奥地利大队的四名队员死亡。在另外一次地雷爆炸中该队队员一名受重伤。

34. 如我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进度报告(S/11310/Add.4, 第12段)中所说，联合国飞机一架于八月九日至伊斯梅里亚经指定的空中走廊飞往大马士革，由于阿达迪马斯村东北的高射炮射击的结果，途中坠毁。机上九名加拿大人全部罹难。现正作出努力来订定办法以防止这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C.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

隔离区和限制区

隔 离 区

35. 观察员部队按照其任务,继续监督隔离区,以保证其中没有军事部队。它用以执行此项任务的是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有人驻守的静态岗哨和机动警察。

36. 观察员部队司令和官兵在执行分派给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时,谨慎进行工作既不会妨碍叙利亚民事行政,也不会损及叙利亚的主权。我要愉快地说,观察员部队同民政当局和该地区的平民之间的关系搞得很好。

37. 如同我的各次进度报告所指出的,隔离区内仍有广大的尚未扫除地雷的布雷地带对观察员部队队伍和叙利亚平民都是一种经常的危险。我上次的进度报告〔同上,第6段〕所提到的谈判——其目的是为了促成大规模展开扫雷工作——到现在为止尚无进展。由于按照脱离接触协定第B.2款的规定,平民可以回到隔离区,而平民的返回因有未扫除地雷的布雷地带而受到阻碍,所以,早日解决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扫雷工作显然需要双方充分合作。西拉斯沃中将在同当事各方的高层接触中已出面斡旋,而提出有利于达成容许扫除地雷的谅解的各项建议。此项努力正在继续进行之中。

限 制 区

38. 观察员部队继续视察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限制军备和部队区。在进行视察时,得到当事各方在各自的地区陪同观察员部队的视察组的联络官的协助。根据协定,视察的结果仅通知当事各方。每当有一方就协议的军备和部队限制办法的遵守提出问题,观察员部队都提供协助,出面斡旋。

四、 经费问题

39. 安全理事会一定记得,我曾经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第40段中指出,再执行任务六个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为止),其估计费用,以该报告第

39段所订的承付款项和部队经费偿还最高限额比率计算,将在四千万美元左右;我在理事会审议观察员部队延长任务之前将会提出的报告,一定会指出这些费用中属于观察员部队的份额。

40. 以后,我在十月三十日向大会提出了关于紧急部队(包括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③我根据该报告附件二表格所依据的假定,已进一步指出,在用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六个月期间的四千万美元估计费用中,大约有七百六十万美元是用作观察员部队的经费。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则根据同一方式计算的相关费用大约为七百六十万美元。

五、 意见

41.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缔结了“脱离接触协定”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成立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战斗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终止。自此以来,戈兰高地的局势是平静的。

42. 观察员部队与以前成立的各种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不同,它的设立目的,是按照当事双方所约定的条件,监督双方执行业已缔结的具体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得到当事双方的合作,因此能够完成委托于它的任务。关于在解释“脱离接触协定”和有关文件的条款时所产生的困难,都已在同当事双方进行的谈判中获得解决。

43. “脱离接触协定”具体指出,它并不是一项和平协定,而是朝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所迈出的一步。虽然目前局势平静,但是只要在解决根本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以色列-叙利亚区的局势便仍然是基本上不稳定的,而且有爆发冲突的可能。

44. 我认为观察员部队继续作业是不可或缺的,不仅是为了维持该地区当前的平静局势,而且还要协助一切在中东设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一步努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都知道,我刚访问了该地区,此行的

^③文件A/9822(油印本)。

目的，主要是为了与有关政府讨论并澄清摆在安理会案前的问题。根据这些讨论，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再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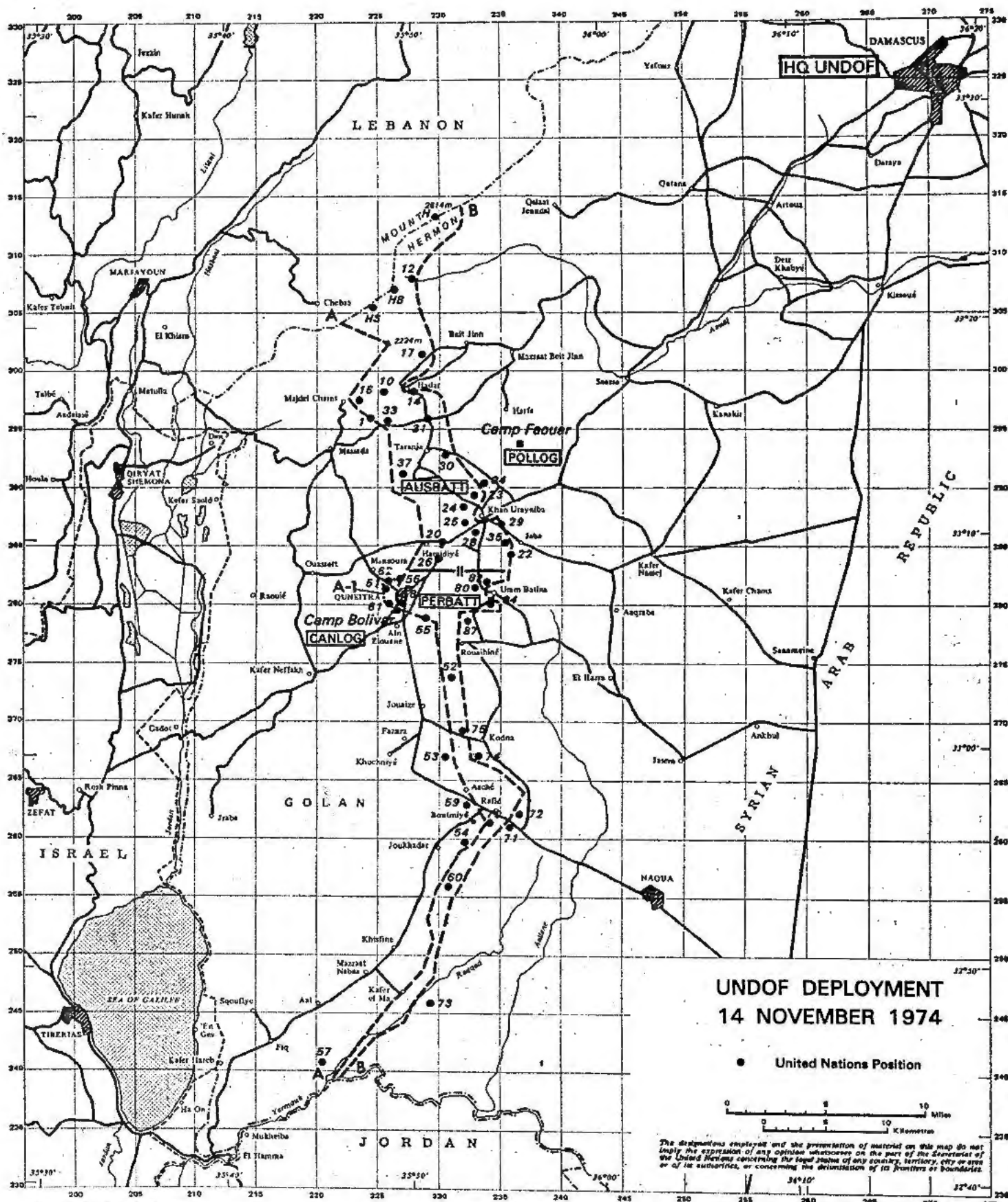
45. 当观察员部队最初成立的时候，我提议，而且安全理事会同意，它应该由紧急部队调来的若干特遣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调派来的大约九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这种安排进行得很顺利，而且由于利用了这两个现存在中东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使联合国节省了相当多的经费。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我打算继续维持这个安排。

46. 在结束这份报告的时候，我希望向派遣部

队给观察员部队的政府和调派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往观察员部队的政府表示感谢。我想再向有关政府和为和平而牺牲的观察员部队队员的家属表示深切慰问。我也希望借此机会向临时部队司令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观察员部队的各位官兵、观察员部队的非军事人员以及派往观察员部队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致意，因为他们很有效地执行了委托于他们的既重要又困难的任务。

附 件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观察员部队部署情况地图，见第62页〕。



**UNDOF DEPLOYMENT
14 NOVEMBER 1974**

● United Nations Position

0 5 10 Miles
0 5 10 Kilometers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MAP NO. 2797 UNITED NATIONS
NOVEMBER 1974

文件 S/11564*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你的信 (A/9880-S/11561), 我谨声明如下。

叙利亚的指控毫无根据。以色列正在审慎地遵守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而且并未在限制区内派有超过协定规定数额的坦克或其它军备。

谨请将本信当作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原来是用文号 A/9889-S/11564 分发的。

文件 S/1156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色列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 并接续我以前吁请注意自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平民发动谋杀袭击运动的信, 我抱歉地告诉你, 这类袭击依然不曾稍减。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当地时间约 22:30 时, 以色列的一个巡逻队遇到巴解组织的五人暗杀小队, 企图自“达恩”移民点以北的黎巴嫩边界渗透。这五个恐怖分子被杀死。发现他们有卡拉奇尼科夫式自动步枪、火箭筒和其他装备。

巴解组织这谋杀组织的新闻机构, 巴勒斯坦新闻社, 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贝鲁特发表一项声明宣布这次冲突。

*原来是用文号 A/9895-S/11566 分发的。

在十一月三十日到十二月一日的夜间, 有两名自黎巴嫩进入以色列的恐怖分子, 潜入黎巴嫩边界以南三哩的里哈尼拉村庄的一所房子, 杀死一位平民并击伤他的妻子。

以色列部队捉住这两名暗杀者, 他们携有卡拉奇尼科夫式自动步枪, 二百五十多发子弹, 九个手榴弹和炸药。他们告诉以色列讯问者, 说是属于以亚西尔·阿拉法特为首的法塔赫恐怖组织。他们在贝鲁特和拉希迪亚难民营的巴解组织基地受到指示。他们接到的命令是滥杀、抓人质并要求释放四名恐怖分子和卡普西大主教, 他是在为了暗杀袭击以色列平民而偷运武器的途中被以色列当局捕获, 并且

被拿撒勒及全加利利的约瑟夫·拉亚大主教比作艾希曼。

上述的袭击又一次说明黎巴嫩政府允许一个暗杀政权在其境内存在，对以色列平民进行血腥的暴行的事实。在此种情况下，以色列被迫实施它为了保护国民而采取的适宜措施。

显然最近顺从巴解组织要求的大会决议鼓励了对以色列无辜平民的恐怖袭击运动。

我谨要求将此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文件 S/1156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色列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

接续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关于巴解组织继续从黎巴嫩领土向以色列平民进行武装攻击的信(S/11566)，我要促请你注意下列事实：

巴解组织这个谋杀组织的新闻机构、巴勒斯坦新闻社，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贝鲁特公布一项由该组织的军事机构即所谓“巴勒斯坦革命力量总指挥部”发表的公报宣称“攻占了里哈尼亚军事移民点”并造成伤亡等。公报里提到了上述我的信中所报道的他们在里哈尼亚村犯下的野蛮暴行。在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的夜间，两名法塔赫特务从黎巴嫩侵入该村庄，杀死了男子一名并击伤他的妻子，而后始被以色列部队擒获。

十二月一日，在达恩军事移民点以北被击毙的巴解组织的五名谋杀分子在贝鲁特举行了葬礼。这个葬礼在黎巴嫩电视上播放；巴解组织的武装小组分子在葬礼中出现。

我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原来是用文号 A/9912-S/11567 分发的。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五日期间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 五月二十三日到七月十五日政变期间的塞浦路斯局势.....	2
二、 七月十五日政变到八月十六日停火期间的事件概况.....	3 - 9
三、 七月十五日政变到八月十六日停火期间联塞部队行动概要.....	10 - 15
四、 联塞部队自八月十六日停火至十二月五日的行动	
A. 行动的概念.....	16 - 18
B. 联络和合作.....	19 - 20
C. 维持停火.....	21 - 23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犯停火.....	24
E. 部队移动破坏停火; 构筑防御阵地.....	25 - 27
F. 地雷.....	28 - 30
G. 联塞部队的移动自由.....	31 - 33
五、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的变动.....	34 - 36
六、 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37 - 40
七、 人道和经济事务.....	41 - 58
八、 调解努力和社区间谈判.....	59 - 61
九、 八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秘书长访问塞浦路斯, 希腊和土耳其.....	62 - 63
十、 克莱里季斯先生同登克塔什先生的会议.....	64 - 67
十一、 财政情形.....	68 - 73
十二、 意见.....	74 - 85

附 件

页 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联塞部队部署情况地图.....	77
-------------------------	----

导 言

1. 自从我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了关

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1294] 以及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349(1974) 号决议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驻扎时期延长到十二月十五日为止之后, 岛上发生了若干重大事件。按照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1974)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我就向理事会斟酌情形就事态发展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提出了报告, 其中包括对受害人民所提供的紧急人道援助 [S/11353 和 Add. 1 - 33, S/11433, S/11468 和 Add. 1 - 4, S/11473, S/11488 和 Add. 1, 2]。^①有好几次, 我曾向理事会口头提出有关紧急发展的报告。^②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应与上述各次报告一并参阅。

一、 五月二十三日到七月十五日
政变期间的塞浦路斯局势

2. 五月、六月以及七月初旬这段时间内, 社区间的局势大体是安宁的, 只有零星事件发生, 主要在尼科西亚和法马古斯塔两个地区。六月和七月初旬这段期间, 希裔塞人社区内益形紧张, 虽然军事情况仍然平静。在这期间, 联塞部队采取特别防范措施, 尽量不使社区间的关系直接受到社区内事件的影响。

二、 七月十五日政变到八月十六日
停火期间的事件概况

3. 七月十五日, 国民警卫队在希腊军官指挥下, 对马卡里奥斯总统领导的塞浦路斯政府发动了政变。

^①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年, 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和本补编。

^②同上, 《第二十九年》, 第一七七九、一七八一至一七八五、一七八七至一七八九、一八九三和一八九四次会议。

鉴于此事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所具的严重性，并鉴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所涉的任务，我在七月十六日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理事会会议（S/11334）。塞浦路斯常驻代表也要求召开会议（S/11335）。于是七月十六日和十七日理事会召开了会议。七月二十日，土耳其政府援引一九六〇年的保证条约，^⑥在塞浦路斯北部海岸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结果终于占领了尼科西亚以北主要的土裔塞人围地以及围地以北、以东和以西的地区，包括凯里尼亚在内。就在这一天安全理事会召开了会议，通过了第353(197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一切方面停止射击，立即停止外国的军事干涉，要求撤退除国际协议所准许驻扎者外的外国军事人员，并要求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毫不延迟地进行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和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是在七月二十二日当地时间16:00时实现的。

4. 但是七月二十三日重起战火，特别是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附近，该地按照双方当地军队司令官的协议，被宣布为联合国保护区，并由联塞部队驻守。我将遵守停火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并致电土耳其和希腊两国总理以及塞浦路斯代总统，表示我对局势十分焦急，要求各该国采取确保遵守停火的措施（S/11368）。理事会在七月二十三日通过了第354(1974)号决议，重申第353(197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要求有关各方立即遵守该决议第2段的规定。

5. 在安全理事会于七月二十四日晚间举行的第一七八四次会议上，我报告理事会已收到土耳其总理这样的保证：在不影响土耳其政府对联合国驻在尼科西亚机场的合法性的争论的条件下，土耳其政府允不企图以武力或其他胁迫手段占取该机场。

6. 理事会在七月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日又继续召开会议，审议塞浦路斯的局势。除了土耳其向卡拉瓦斯和拉皮索斯推进外，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三日期间只看到在尼科西亚城墙区内有较次要的推进，不过有许多次违反停火和射击事件。

7.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土耳其、希腊和联合王国的外长于七月二十

五日开始在日内瓦举行商谈。七月三十日，他们就一项宣言的案文和所附的说明达成了协议。这项文件由联合王国外交部长递送秘书长，秘书长又将该文件转送安全理事会主席（S/11398）。在七月三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我表示希望这一协定将是充分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同时我也提到宣言所想象的联塞部队的任务。理事会于七月三十一日开会讨论这一课题，又在八月一日再作讨论，当时通过了第355(1974)号决议，要求我参照前一天我所作的说明“采取适当行动”。我立刻指示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司令官进行充分执行第355(1974)号决议规定的联塞部队的任务。八月十日，我向理事会报告了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S/11433；也请参看S/11353/Add.20）。在我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我也提到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军官组成的一个军事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这个委员会是根据日内瓦宣言组成的，负责划定地面停火位置。八月十二日日内瓦会议再度举行谈判时，该委员会对会议提出了报告。此项谈判于八月十四日结束，并未达成任何协议。

8. 八月十四日早晨，土耳其又发动第二次军事行动，结果占领了从克塞罗斯至法马古斯塔之间的大部分塞浦路斯北部地区。

9. 八月十四日清晨，安全理事会又召开会议，通过了第357(1974)号决议，要求参加这次战斗的所有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和军事行动，并要求恢复谈判。但是塞浦路斯的战斗仍然继续进行，几乎没有减轻。八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58(1974)号决议，坚持充分执行理事会以前的决议，并立即严格遵守停火。理事会也通过了第359(197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对联塞部队人员的死亡和受伤，表示痛惜，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尊重联塞部队的国际地位，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其人员的生命和安全的行动，又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塞部队合作，以便在塞浦路斯所有地区并对各部分人民执行其任务，包括人道方面的任务在内。八月十六日晚间，土耳其部队宣布停火，似能持续。同一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60(1974)号决议，正式表示不同意对塞浦路斯共和国采取的片面军事行动，促请各方遵守以前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并立即重开第353(1974)号决议所要求的谈判。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三八二卷，第3页。

三、七月十五日政变到八月十六日 停火期间联塞部队行动概要

10. 由于前节概述的事件的结果，联塞部队面对着一个其任务规定所未预料到的新局势。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的规定，联塞部队的职务的规划，是针对塞浦路斯两个社团间的冲突而不是针对另一个为一九六〇年条约保证国之一的会员国军队的行动而发生的大规模敌对行动。下面各段说明联塞部队对这些发展所采取的反应行动。

11. 七月十五日，联塞部队一接到政变的消息，立刻进入高度准备状态。在所有各级上部署了更多的联络官，对整个岛上所有可能发生社区间冲突的地区也都加紧观察。当时没有必要重新部署联塞部队，但是为了确保土裔塞人社区的安全，采取了一些特殊的措施。联塞部队接到了有关尼科西亚以北的土裔围地遭到几次射击的消息；这些射击在与国民警卫队进行联络后即告停止。

12. 土耳其军队在七月二十日登陆后，联塞部队就进入全面戒备。整个岛上都提高观察，并采取了更多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孤立的土裔塞人乡村。国民警卫队对土耳其行动的答复是在该岛的其他部分对大多数的土裔塞人住区和乡村同时发动猛烈攻击。在这种情形下，联塞部队所能作到的最多只是安排地方停火，以防止更多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因为主要被部署在各地保护孤立乡村和镇区的土裔塞人战士人数远不及对方的人数。当战斗局势使得有必要在七月二十一日将外国侨民疏散到泽克利亚的英国主权基地去时，联塞部队发挥了安排和执行这份人道工作的主要作用。联塞部队在各地，包括凯里尼亚区，加强了巡逻，并密切监视战斗地带，并作出一切可能努力，以保护平民的安全。如上面第3段所指出的，双方间的谈判达成了自七月二十二日当地时间16:00时起开始实行的停火协定。

13. 联塞部队致力于协助各方使停火有效，并划定各方在七月二十二日16:00时的位置。在各对抗地区增设了更多的联合国观察站，也进行了广泛的巡逻以便在整个岛上保持联合国的存在。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发展已记述在上面第4至5段内。目前仍

在继续努力，以求就飞机场的修理和重新开放问题达成协议。

14. 在这段期间，秘书长曾要求出兵国家增派部队；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四日间到达的部队使联塞部队的总兵力增加了各级官兵二千零七十八人，总数为四千四百四十四人。为了应付新的局势，联塞部队重新部署，并在土耳其桥头堡的两侧建立了两个新的行动区。在该岛的其他地区，并没有主要新部署的必要，但在所有各地区加强兵力，同时整个岛上的一般监视水平也相应增加。由于敌对行为所造成的痛苦，联塞部队承担了更多的人道工作，以协助两个社区内遭受到困苦的人民。

15. 八月十四日清晨日内瓦会议谈判破裂后，所有特遣队都得到警告说其他大规模敌对行为即将发生。就在那一天，战争又恢复了。联塞部队的装甲侦察队尽可能在作战地带进行观察。整个八月十四日这一天，联塞部队不断地设法促成进一步的停火，尤其是在尼科西亚地区内。八月十四日到十五日的夜间，在尼科西亚达成了部分停火，以便疏散非战斗人员，但是八月十五日的清晨，战斗再行爆发。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的夜间，又达成了尼科西亚地区的停火。在整个这段期间，联塞部队作出了重大的努力，防止社区间的战斗，但是在联塞部队不得不撤退的一些战斗地区内却未能成功。在少数这些地区内发生了杀害平民的事。在进一步停火谈判后，土耳其军队宣布于八月十六日当地时间18:00时停火。

四、联塞部队自八月十六日停火 至十二月五日的行动

A. 行动的概念

16. 在国民警卫队的控制区内，联塞部队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采取军事行动。在该区内维持着最大可能的监视行动，特别侧重国民警卫队和塞浦路斯警察一方和土裔塞人战士另一方直接对抗的沿线地区。已经作出了各种努力来确保土裔塞人的村庄和住所的安全。

17. 在土耳其部队和国民警卫队对抗的地区内，

联塞部队曾经多方设法监视停火，报告任何从现有战线向前移动的情况，以及尽可能劝阻双方违犯停战协定。目前联塞部队正在这些地区内保持着最高的警戒，并在敌对双方的前方阵地间尽可能设立观察所。此外，还实施紧密的巡逻，以保持联合国的在场和加强联合国的监视。在对抗线的北方，岛上受土耳其军事管制的部分联塞部队的行动多半限于协助人道主义工作，可能时协助维护希裔塞人的安全。

18. 最后，一切特遣队都奉命支持和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塞部队本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进行的人道救济工作。

B. 联络和合作

19. 同塞浦路斯政府——包括国民警卫队及塞浦路斯警察在内——的联络工作，除在政变期间及紧接着以后稍有间断外，一般令人满意。同土裔塞人领袖的联络也维持良好。在土耳其入侵几日后，和土耳其部队司令部的联络，经过了若干困难，也终于建立。目前的联络工作正在改进中，参谋长一级的会议经常举行。

20. 在地方阶层，特别是在敏感地区，联塞部队尽力与当事双方建立有效的联络以便帮助维持停火并防止事态升级。同土耳其部队的联络和合作，曾经遇到一些问题，特别是在法马古斯塔区和莱夫卡区。现在，联塞部队正继续努力以求改善情况，在十一月的下半月已有若干改进。

C. 维持停火

21. 联塞部队紧接着八月十六日停火后，就实施一项加紧巡逻的方案以求建立和记录双方阵地的最前界线。当时建立了一种观察所和巡逻的监视制度以探索一切军事活动，特别侧重敏感的地区。目前设在南方的观察所计有一百三十所，设在北方的计有三十六所。

22. 自从停火后，联塞部队各单位曾经商订许多的地方性停火协定，特别是在尼科西亚区。为了缓和尼科西亚的局势，现在正在讨论联塞部队所提出的在当事双方间设立中立区的建议。

23. 为了确保南方土裔塞人的安全和福利，所有土裔塞人村庄或混合居住村庄的附近都驻有联合国特遣队，他们每日都在这些地区作密集的巡逻。对于北方希裔塞人的安全也曾作出同样的努力，然而迄今还不见得有效，这是由于土耳其部队限制设立观察所和限制联塞部队巡逻队移动自由所致。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犯停火

24. 过去两月来，虽然平均每日还有二十七件射击事件，但这种违犯停火的事件，无论在数目上或密度上都一直在减少。零星的步枪射击逐渐代替了轻武器的密集互击；但十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的那个晚间是个例外，当时在尼科西亚发生一场严重的射击战。多数的违犯停火的射击事件，都发生在尼科西亚区，特别是在该市西北的外交人员住区，以及老围墙市北部的邻接地区。在乡村地区方面，射击事件也经常发生在皮罗伊/卢鲁伊纳地区以及莱夫卡区的各部。在射击事件发生时，当地的联合国部队单位总是先设法确定事实并通过迅速的谈判获致停火。然后再向攻击的一方提出适当的抗议。

E. 部队移动破坏停火；构筑防御阵地

25. 在通过第357(1974)号和第358(1974)号决议以后，前方阵地曾发生时时向前推进情事。联塞部队已努力制止此种推进，方法为建立更多的观察所并设法劝请推进一方返回八月十六日16:00时所占阵地。

26. 有好几次，联塞部队在这一方面的意见受到注视，推进的部队均经撤回。另外也有在八月十六日以后占领的地区坚守不退的情形。特别是土耳其在下列日期在下列各地区的推进：八月后期在皮罗伊地区、九月中在加里尼地区、九月下旬至十月中旬在泽克利亚英国主权基地以北地区以及最近在尼科西亚以西的耶罗拉科斯地区。国民警卫队亦有破坏停火的移动，均经联塞部队看到并已加以处理。

27. 自从停火以来，双方均固守它们的卫御阵地，尤其是在沿着土耳其控制地区的界限的直接对抗线上。双方扩大改良防御工事已形成军事对抗局面而使得商谈将来的撤退或重新部署更为困难。

F. 地雷

28. 为了构筑跨着对抗地区的防御阵地,双方已敷设并正在继续敷设大量杀伤地雷和防坦克地雷。遗憾的是,双方显然均未遵守正常的标明布雷区的国际军事程序,联塞部队也未能证实任何一方所布地雷有适当和正确的记录。

29. 在塞浦路斯大量使用地雷是一件极为可虑的事,而在未来数年中可能会导致不幸的伤亡,正如十一月十二日发生的可悲意外事件一样,在此一事件中联塞部队澳大利亚民警一名和土裔塞人一名身死,连同儿童在内另有五人受伤。

30. 联塞部队现正从事一项特别工作,即扼要记录已知双方埋有地雷的那些地区。以后希望双方同意与联塞部队合作来详细记录它们分别布雷的地点和结构。联塞部队已与国民警卫队和土裔塞人以及土耳其部队分别讨论,以便获得他们的合作来从事关于布雷的记录。与此同时,双方都在继续广布地雷。

G. 联塞部队的移动自由

31. 自从土耳其开始干涉以来,一般讲,联塞部队在土耳其部队控制的地区中的移动自由便一直受到限制,而土耳其军事当局曾好几次要求把联塞部队观察所和军营从这些地区撤走。七月二十九日,曾要求联塞部队将其所有人员和观察所从土耳其控制下的地区撤走,不过,此事在我与土耳其总理讨论之后已加以解决。安全理事会在其八月十五日第359(1974)号决议中曾要求所有当事方面与联塞部队合作来执行其任务,包括塞浦路斯所有地区和所有部分的人民的人道工作。

32. 在第359(1974)号决议通过和八月十六日停火协定生效以后,联塞部队曾竭力促进在对方军事控制下领土中的两个社区人民的安全和福利。这些工作牵涉到设立观察所、扩大巡逻以及输送人道救济物资和医药援助,因而使得联塞部队有必要享有行动自由。

33. 在塞浦路斯南部地区,除了七月间和八月中旬的几天大规模战斗期间一些联塞部队的观察所人员不得不暂时撤走以外,一般讲,联塞部队保护土裔塞

人相当成功。自从八月十六日以来,联塞部队已在南部的土裔塞人村庄和住区驻扎或经常巡逻(参看上文第23段);它已将土裔塞人的需要告知副总统办公厅,协助把粮食和其他物资输送给这些人民,提供护送人员,搬运病人和寻找失踪人士。在塞浦路斯北部地区,因军事当局施行限制,使得执行这些任务发生困难。经本人向土耳其政府提出要求以后,分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救济物资的联塞部队人道工作队始获准由一名土耳其联络员陪同下,特别在十月中旬以后,进入塞浦路斯北部地区。自那时起,限制便已逐渐放宽,但仍不准联塞部队在那里设立观察所或安排军事或警察巡逻。联塞部队的不能如保护南部土裔塞人一样来同样保护北方的希裔塞人已受到塞浦路斯政府的多次抗议。十一月下半月,曾有令人鼓舞的消息,即联塞部队在北部地区所受移动自由的限制将进一步获得放宽。

五、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的变动

34. 联塞部队刚按照我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报告中所略述的裁减该部队第二期计划(S/11294,第10至14段)裁减后,因此实力不足以应付七月十五日以后发生的新局势的许多和不同的需要。所以我在七月二十二日的第一七八二次会议上告诉安全理事会说,我打算同出兵国家商洽,请它们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它们特遣队的实力。关于增援的详细情况已载在我遵照第355(197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临时报告(S/11433,并参看上文第14段)内。

35. 下表说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联塞部队的军力:

军事人员		共计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医务中心和宪兵	28	
	步兵大队——UNAB6	292	320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37	
	加拿大空运团	822	859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8	
	步兵大队——UNXX11	402	420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6	
	步兵大队——UN22	583	599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6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21	
	步兵大队——UN55C.....	548	569
联合国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53	
	第四十一突击大队.....	602	
	装甲侦察团——女王皇家爱尔兰 轻骑队.....	318	
	装甲侦察中队——降落伞中队 (皇家装甲兵团).....	85	
	直升机飞行小队(辅助航空队)...	21	
	直升机中队(皇家空军).....	27	
	运输中队.....	109	
	后勤支援单位.....	95	1 410
	军事人员合计		<u>4 183</u>
民警			
澳大利亚.....		34	
奥地利.....		55	
丹麦.....		23	
瑞典.....		40	
	民警合计		<u>152</u>
	联塞部队总计		<u>4 335</u>

联塞部队目前部署的详细情况，见地图〔参看附件〕。

36. 在审查期间内，联塞部队的伤亡人数较多，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359 (1974) 号决议内已予注意并表示遗憾。伤亡情况如下：

	受伤	死亡
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日.....	—	—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敌对行动第一期)	18	1
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四日.....	3	1
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敌对行动第二期)...	40	5
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	4	2
	<u>65</u>	<u>9</u>
联塞部队伤亡总数:	<u>74</u>	

六、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37. 关于暴行的报告和控诉有很多件，大部分暴行据说是战争高潮的时期发生的，即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三日之间或八月十四日至八月十六日之间。从希裔塞人收到的控诉涉及四十二件指控土裔塞人或土耳其部队杀害平民的事件，约有三百名希裔塞人死亡。从土裔塞人收到的控诉涉及二十件指控希裔塞人

杀害平民的事件，约有一百九十五名土裔塞人死亡。驻塞部队以密件的方式将这些报告和控诉，可能的時候还加上联合国民警的调查结果，一同提供给双方。由于双方对联合国民警在所有各方面的调查是否充分兼顾双方，持有相冲突的立场，因此它的调查工作受到很大的阻碍。希裔塞人在这方面坚持要充分兼顾双方。

38. 在交战之后，各处都有抢劫，并且还有关于占领地区平民个人安全的一些令人不安的报告，特别提到的是指控强奸的案件。联塞部队的军事和警察单位只要可能，都设法同有关军事当局合作，并斟酌情形同红十字会合作，采取弥补的行动，但是本报告先前说过的各项限制严重地阻碍了这些努力。

39. 联合国民警在沿着各停战线的对立地区和土裔塞人和希裔塞人村庄尽力造成较为安全的气氛。进行的办法有：加强巡逻，对于在容易触发问题的地区内，耕田的农夫予以护送，和建立永久的警卫站。

40. 一个联合国民警站于八月在土希混居的扎利村设立，另一个于十月在阿蒂埃努设立；自此之后，约有六百名希裔塞人回到了阿蒂埃努村。在较南的地区，联合国民警同联塞部队军事单位一起，对孤立的土裔塞人村庄提供保护，并提供巡逻及设立永久警卫站。

七、人道和经济事务

41. 七月和八月事件造成了该岛约三分之一的人口流离失所或陷于困境，塞浦路斯政府请求联合国为他们提供救济。八月二十日，我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高级专员曾于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前往塞浦路斯视察〔S/11488〕并从他的办事处派遣一工作队至该岛协调当地的救济工作。该工作队与塞浦路斯当局、联塞部队、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估计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短期紧急救济所需费用为二千二百万美元。九月六日，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61 (1974) 号决议的规定，为必要的资源和财力提出呼吁〔S/11488/Add.1〕。

42. 由于各方对我的呼吁作出慷慨的多边和双边的响应以及高级专员协调下进行的行动的结果,在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塞浦路斯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将获得解决。这些需要包括粮食、医药供应和紧急住处(帐篷、毛毯、行军床、火炉、厨房和饮食用具等)。十月三十一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转交高级专员就人道工作的进展所作的报告(S/11488/Add.2)。从那个时候以来,供应品继续送达塞浦路斯,实物或现金的捐献达到了二千二百万美元的目标。已经提供或将提供的援助的细节载于十月三十日我的报告的附件第5段。

43. 南部流离失所的希裔塞人的情况已逐渐改进。根据最新的希裔塞人统计,总数已从九月一日的二十万三千六百人降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十七万九千人,约有二万四千人回到他们的尼科西亚家园或土耳其控制区界线以南附近地方。在同一期间内,自给自足的流离失所的人数从二万六千三百人增至四万一千六百人,而在粮食和/或住处上需要援助的流离失所的人从十七万七千人减至十三万七千八百人。这些统计也指出,从九月一日以来,有满意的住宿处所的流离失所的人数从五万六千人增至十万一千人;住在公共房屋如学校的人数从二万人减至二千五百人;住在过分拥挤的房子里的人数从八万一千人减至五万三千人;而住在棚舍的人仍为八千五百人。九月间过着露天生活的三万三千五百人已安排了住处。一万三千八百人住在有帐篷的营地。此外,约有三万人的土裔塞人住在南部地区的村庄和围地内,其中约有九千人住在埃皮斯戈比的英国主权基地内;一万一千名左右流离失所的人和七千名左右穷困的土裔塞人住在北部地区;约有一万五千希裔塞人住在北部地区。

44. 难民专员办事处每星期在莱德拉宫旅馆联合国会议厅举行协调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包括希腊和土耳其外交使节团在内的尼科西亚外交使节团、塞浦路斯红十字会、土耳其红新月会、联塞部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红十字会以及各志愿机构。

45. 联塞部队与难民专员,并与开发计划署、红十字会和当地救济机构合作,对 人道救济方案提供了支持。其主要活动为:输送食物、医药、毛毯等到有需要的乡村;调查失所的人的状况并提供有关孤立乡

村情况的情报;提供医药援助和安排疏散;向在对抗地区中工作队提供护送队和协助搜索失踪的人。

46. 联塞部队总共运送了六百四十七车食物(约二千吨)给有需要的土裔塞人和希裔塞人的村落;其中三百一十六车(约一千二百六十四吨)是运给希裔塞人的村落,三百零八车(约一千三百吨)是运给土裔塞人的村落。联塞部队又从难民专员处运输了三百吨面粉和六十吨米到北部地区。起初这些补给品主要是送到南部的土裔塞人村落和在凯里尼亚多梅旅馆和在贝拉佩斯村的希裔塞人。自九月起,得准有限度进出法马古斯塔区的村落,包括卡尔帕斯地区在内,十一月又达成了一项较广泛的协议,允许联塞部队的车辆以运送物品给南部的土裔塞人的同样方法,把难民专员处的食物运给在北部的希裔塞人。联塞部队又为难民专员处自阿克罗蒂里基地把医药补给品和毛毯转运至北部。最近数周,运送至南部土裔塞人村落的红新月会的食物补给甚为缺乏。希裔塞人当局现在已负责从自己的资源中拨出食物以供土裔塞人村落之用,直至红新月会的补给短缺情况告终为止。现在希裔塞人当局也把养恤金付给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北部的希裔塞人及南部和北部的土裔塞人。

47. 约有二千五百名希裔塞人在他们所集居的北方地区过着艰苦的生活,虽然最近联塞部队所分发的食物补给和红十字会医疗队所提供的医药照顾已经减轻了他们的不幸境况。十一月十一日,在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的会议上同意把处在沃尼(WD 452 990)和吉甫索斯(WE 715 024)为数约一千五百名的希裔塞人疏散到南部。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了把三百八十九名希裔塞人自沃尼疏散的工作。疏散那些在吉甫索斯的希裔塞人的工作则在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总共有一千一百二十三名移往南部。曼德里亚(VD 846 588)的土裔塞人居民疏散至北方的工作已经开始,到目前为止已移居了二百五十人。南部的土裔塞人一般生活状况还算过得去,除了所说的缺乏食物和由于失业而缺乏金钱。由于约有百分之九十六的土裔塞人俘虏/被拘留者决定在被释放移居北部,关于他们留下来的家庭成员却成了问题。这些人大部分是妇女和老年人,均需要不断的外来协助。希裔塞人当局现在

已经同意按照目前发给失所的希裔塞人的同样基础，把现金津贴发给在南部的土裔塞人。

48. 如在我的报告中所指出〔S/11488/Add.2, 附件第10(d)段〕自八月以来，有好几千土裔塞人靠自己的能力迁往北部地区。

49. 根据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所达成的协议，规定把好几类人自南至北及自北至南互相迁送。其中包括俘虏、有病及受伤的人、游离失所的人、幼童——老年人及身体衰弱的人、大学生、教师和外国护照持有人。联塞部队现与红十字会合作实行迁送协议规定所包括的人士。

50. 联塞部队的医疗队访问了孤立的乡村，辅助红十字会医疗队的努力，特别是在南部，因为红十字会各队大部分是派到北部。关于北部地区的医药协助，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相当的限制，也就是说在很多地区，特别是在卡尔帕斯，是缺乏足够的医药协助的。

51. 交换俘虏与被拘留者的工作于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总共释放了五千八百一十六名俘虏，其中三千三百零八名是土裔塞人，二千四百八十七名是希裔塞人，十二名是土耳其国民，九名是希腊国民。有八十四名土裔塞人留在南部(约占百分之四)，五百三十三名希裔塞人回到他们在北方的村落(约占百分之二十)。联塞部队与红十字会合作进行这项安排，实际交换则在莱德拉宫旅馆的联塞部队房地上举行。

52. 在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之间达成协议之后，由于人道的理由，十月二十四和二十五日把三百一十三个土裔塞人居民和他们的家畜及个人所有物，从混合村托霍尼(WD 296 490)迁移到尼科西亚的土裔塞人地区。这件事是由联塞部队主持并由其提供交通工具的。

53. 希望到外国留学的三百二十五名土裔塞人大学生和一百零六名希裔塞人大学生，由联塞部队转送到他们要去的地区。联塞部队现在正在搜集要从一个地区转到另一个地区的教员名单。

54. 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现正讨论的当前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据说数约三千名的失踪人员

的问题。联合国民警透过失踪人员事务局正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寻人处合作加紧寻找他们的下落。

55. 有关水电的供应，敌对行动的后果，造成了大量的中断，尤其是在冲突地区的电线。联塞部队已经与双方的技术人员谈判，并提供保护使修护工作能够进行，联塞部队正继续协助这项主要的服务。

56. 敌对行动的最严重后果之一是农业的损害，尤其是在北部。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为保护在北部没人照顾的牲畜的喂养和劳力等的费用捐助了八万美元。此外还按照与北部当局的协议，指派了粮农组织的一位牲畜官员，他有到牲畜集中起来一切收集中心去的自由。他的报告指出现在牲畜的情况大体上说是令人满意的。桔子园也遭到损害，北部和西部的森林也遭受了相当大的损害。

57. 联合国民警对人道的救济方案也提供了相当大的援助，它为粮食运输队和基于医疗及其他理由需要迁移的人员提供保护。

58. 难民专员办事处小组和联塞部队正同其他国际和国家的救济机构，在对最需要的地区提供援助和协助执行社区间的协议方面继续它们的活动。

八、 调解努力和社区间谈判

59. 自上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恢复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第7段所规定的调解职务的情况，仍旧未变。这主要是由于最直接有关的三国政府对问题坚持相去极远的意见。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开始和七月十五日开始发生的各项事件以前，一如双方所同意，根据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S/10401, 第79段〕，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S/10664, 第62段〕的备忘录恢复举行了社区间的谈判〔S/11294, 第58段〕。一共在六月十一和十八日和七月九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61. 在六月十一和十八日的会议上，希裔塞人代表克莱里季斯先生和土裔塞人代表登克塔什先生提出了代表他们社区意见的书面声明，双方同意由两位宪法专家继续就仍未解决的有关当地政府问题设法取得一项协议案文。后来另有一次会议是于七月九日举行

的，我的新任特别代表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在场。预订于七月十六日举行的会议因前一天发生的改变而未克举行。

九、八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秘书长 访问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

62. 如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所报告〔S/11473〕，我于八月下旬访问了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与各有关政府、塞浦路斯两个社区的领导人和我的特别代表、联塞部队司令以及在该岛协调联合国人道援助任务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商讨塞岛局势。尽管有当前的种种困难，我发现各方面都强烈地希望达成一项谈判的解决。我在雅典和安卡拉的谈话，以及和代总统克莱里季斯和副总统登克塔什在塞浦路斯的谈话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很广。具体地说，他们集中于寻求朝向谈判解决方面进展的方法，并集中于长期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可能基础。他们也谈判到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重新开放尼科西亚机场供人道援助之用的可能性以及联塞部队的未来任务问题。

63. 在尼科西亚时，我安排了克莱里季斯代总统同登克塔什副总统之间一系列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作为解决紧急人道问题的一个手段。我也建议这些会议似可提供机会来讨论范围较广的政治问题。回到纽约之后，我欣慰地得知，当事各方都欢迎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之间这些会议的第二层意义，即作为铺平未来谈判道路的一项建设性的努力。

十、克莱里季斯先生同 登克塔什先生的会议

64. 克莱里季斯先生同登克塔什先生的第一次会议是在八月二十六日有我在场举行的。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也在场。两位领导人同意他们至少每星期会谈一次，以便审查各种迫切的人道问题。从那时起，并自九月六日开始，两位领导人经常地会谈，一共举行了十三次，在我的特别代表和包括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代表在内的其他联合国官员的协助下考虑了范围广泛的各项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在场。

在这些会议中达成的决定强力地促进了人道救济方案，对于许多人民生活情况的改善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参看 S/11468 和 Add. 1-4〕。

65.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议的共同释放战俘和拘留人的计划早已达成协议，已在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至于援助留在隔离的村庄的老弱病残以及准许包括孕妇在内的病人前往各自一方的医院或医生诊治等项安排也都达成了协议。

66. 关于下列各点也获致协议：

(a) 使大学学生有出国继续就读的可能；

(b) 准许教员和他们的家属迁移，以便担任各自教育当局分派的教职；

(c) 准许因敌对行动而隔离的外国侨民，包括希腊和土耳其国民在内，还乡，并对困在异地的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予以相同的便利；

(d)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找下落不明的人予以便利；

(e) 准许幼年儿童随同母亲一起撤退；

(f) 与教科文组织委派的一名顾问合作，以保存和修复文物；

(g) 为销售卡帕斯的希裔和土裔塞人种植的烟叶作物作出暂定的安排。

大多数协议不是已经完成便是达成执行的先进阶段。

67. 所有的会议都是在具有建设性和合作气氛中举行的。在这些会议举行之后通常由克莱里季斯先生同登克塔什先生就某些政治方面问题交换意见，我的特别代表都在场。

十一、财政情形

68. 自从联塞部队由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组成时起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有五十五个会员国和三个非会员国政府志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计约一亿五千六百三十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志愿捐款、暂时未动用款项投资的利息和其它杂项收入计约二百六十万美元。因

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在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的期间有可供开支联合国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的款项约一亿五千八百九十万美元。

69. 联合国自联塞部队组成时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的期间中所承担的联塞部队行动费用估计为一亿八千六百四十万美元，其中七百七十万美元是由于联塞部队最近增援所造成(参看第34段)。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维持驻塞浦路斯的部队的直接费用，以及对提供派遣部队的各国政府支付它们需要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

70. 至今为止，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所收到的一亿五千八百九十万美元距上文所述的一亿八千六百五十万美元的需要数目，尚短少约二千七百五十万美元。但是，除去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志愿捐款外，现在预料在适当的时候将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尚未交付的款项约三十万美元。

71.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一亿五千八百九十万美元之外，再加上预计可以收到的三十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以来所收款项将达一亿五千九百二十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要开支的费用(约为一亿八千六百四十万美元)相差二千七百二十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它款项，否则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在该日的亏空额将为二千七百二十万美元。

72.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塞部队驻防在塞浦路斯的期间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后延长六个月，假定继继承承担现行的偿还承诺，则本组织为一个大约与目前兵力相等的部队所需承担的额外费用，约计一千三百七十万美元，细节如下。

依主要费用分类的联塞部队经费概数
(以千美元计)

一、 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235
军务费用.....	1 565
房地租金.....	370
口粮.....	983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937
杂费 and 临时费.....	400
共 计	4 490

二、 偿还派出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其他费用

薪金和津贴.....	8 400
特遣队器材.....	70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共 计	9 200
总 计	13 690

上开今后六个月内的费用并不反映由会员国与非会员国负担的联塞部队全部费用，因为其中未算入派出特遣队或警察单位的会员国同意自行负担的额外费用，此项费用不必联合国偿还。我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出了所涉费用的指示性数字，这个数字经订正后约略如下：澳大利亚二十万美元，奥地利二十万美元，加拿大一百六十万美元，⁽⁶⁾ 丹麦四十万美元，瑞典七十万美元，联合王国二百一十万美元。⁽⁷⁾ 芬兰亦负担了联塞部队某些费用。

73. 为了使本组织能够承付维持联塞部队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的六个月内的费用及其间需要的一切费用与未清债务，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就必须获得总额四千一百九十万美元的自愿捐款。

十二、 意见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塞浦路斯发生了自一九六四年联合国在该岛开始行动以来最严重的危机。

75. 许多年来，大体上因为联塞部队的留驻，当地一直是很平静，这个局面，却因为今年七月发生的事故而突告彻底破坏，而这些事故显然超出联合国部队的职权范围。七月十五日发生政变以后，接着土耳其进行军事干涉，国民警卫队与土耳其军队和土裔塞人战斗人员也发生大规模的敌对行为。土耳其武装部队现在占领塞浦路斯大约百分之四十的地区。该岛的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三分之一的人民流离失所。这次战争所造成的痛苦和破坏，包括杀害双方无辜平民，已经加深塞浦路斯两个社区之间长期存在的争执和嫌隙。

76. 这一连串的事故，使联塞部队面临着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一个新局势，因为当初制定联塞部队的职权范围时，只考虑到塞浦路斯两个社区之间的冲

⁽⁶⁾ 不计薪金和津贴等通常费用。

突，并没有考虑到外来部队的军事干涉或两国军队大规模的敌对行为。十多年来，联塞部队主要是利用谈判、劝解和居间调停的方式，才能维持该岛微妙的均势，这种均势却因七、八月份的事故而遭破坏。在土耳其进行干涉以后，以及后来发生敌对行为期间，联塞部队迫不得已撤离若干地点，但一俟情况许可时，又立刻回到这些地点，并尽可能随时随地作出最大的努力，安排就地停火，保护受到这种事故威胁的人民，向难民和其他需要援助的人员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借此尽量减轻敌对行为的后果。

77. 自敌对行为结束以来，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在最大可能范围内，继续执行其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的任务，同时在行动上力求配合新局势的需要。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一样，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主要是靠谈判及双方的支持和合作，才能有效地执行它的职务。许多年来，联塞部队同塞浦路斯政府和土裔塞人领袖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和适当的工作关系。为了同土耳其军事当局建立一种类似的关系——特别是在当地司令官一级上建立这种关系——所作的努力，始终迟迟不能产生结果，在行动自由方面尤其如此。不过，在联络和行动自由方面，最近已有一点进展。

78. 在这种情况下，联塞部队在对抗地区所做的工作，是设法以实用的方式继续不断监视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报告任何部队向前推动的情况，并尽可能劝阻双方破坏停火。联塞部队的留驻固然有助于稳定军事局势，但是联塞部队既没有权力，也没有能力，来阻止双方部队之间的重大冲突。联塞部队始终不断努力同双方商订种种安排，来减少发生这种冲突的危险。

79. 联塞部队目前的主要活动是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在这方面可以指出，我在今年八月鉴于所需要的各种人道主义援助都很紧急，而且数量很大，所以指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担任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专员。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向因敌对行为而流离失所或遭受其他痛苦的人民，提供大量的援助。联塞部队在这些人道主义工作上，都给予充分协助与合作。各国政府对我

们提出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作了慷慨和迅速的响应，我想在这里向它们表示感激。

80. 在各项基本问题没有议定解决办法以前，塞浦路斯的局势无疑地依然是不稳定，而且具有潜在的危险。我确信这种解决办法，不能用暴力来实现，只能由有关各方以自由谈判的方式来实现。目前已经出现一个有希望的情况，就是代总统格拉弗科斯·克莱里季斯与副总统劳夫·登克塔什正进行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在八月份我到该岛去的时候开始举行（参看S/11/173）。这些会议已经产生许多具体的结果，并且大有助于目前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也有助于改善该岛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双方许多人民的生活状况。希望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之间的会谈，可以为将来谋求解决的谈判铺路。我深切希望这种谈判不会受到长期的耽搁。

81.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为了帮助维持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为了增进平民的安全，为了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而且为了便利寻求和平解决目前局势的办法，都必须联塞部队继续留驻。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有关各方已经表示同意这项建议。

82. 回顾在七月事故发生以后，我曾经采取紧急措施，加强联塞部队的实力，来应付新局势的需要。因为这项增加，并且因为敌对行为及其遗患所引起的若干额外开支，联塞部队的财务情况已有显著的恶化。我打算同我的特别代表、联塞部队指挥官、有关各方和提供军队的各国政府磋商后，仔细考虑联塞部队的适当实力，并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理事会。我们必须考虑到，联塞部队的权限虽然有安全理事会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为根据，但是它的效率大体上必须依靠有关各方的支持与合作。关于这一点，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有适切的规定；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必要时这个部队得予以加强”。

83. 联塞部队的预算赤字，目前已经超过二千万七百万美元，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最近联塞部队的增援，便是这种情况的成因之一，但是其中主要原因

却是自愿捐献不够，因为这种捐献继续是由令人失望的寥寥几国政府提供。

84. 在本报告的结尾，我想向提供联塞部队所需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和在联塞部队经费上提供自愿捐献的各国政府，表示深切感激。如果没有它们的慷慨支持，便不可能维持联塞部队。在这方面，我想表示特别感谢提供军队的各国政府在最近的危机中所给予的坚定不移的支持，尤其是感谢某些政府在接到临时通知以后，立即提供所需的额外军队。我还想表示感激联合王国政府，它除了向联塞部队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援以外，还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关闭以后，让联塞部队使用英国主权基地内阿克罗蒂里机场的设备。

85. 最后，我想特别赞扬我的特别代表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普雷姆·钱德中将，联塞部队的官兵和文职人员执行重要任务的态度。他们在极其困难而且往往是极其危险的情况下，表现非凡的胆量、效率和勤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为了促进塞浦路斯的和平，联塞部队的人员之中，共有九人殉职，另有六十五人受伤。我向殉职人员的家属和有关政府，重新表达深切慰问之意。

附 件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联塞部队部署情况地图，见第 77 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

兹请注意土耳其连续采取侵害和侵犯塞岛行动后的塞浦路斯局势。由于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和撤军决议以及在日内瓦庄严签署的协定，现在土耳其的军事占领面积已经比最初达成停火决议时扩大了十倍以上，塞浦路斯百分之四十的领土，以及百分之七十的总生产都被人使用暴力从这个共和国割裂出去，引起了悲惨而深远的经济后果，其中还有严重的政治影响。

然而特别险恶的是这次军事占领在观念上和行动上都表现着带有种族灭绝特性的一套做法，在我们这个时代几乎是令人无法置信的。要想找到一个相应的例子就必须倒溯几百年的历史，回到阿提拉王领导匈奴人的时代，这次负责对塞浦路斯采取行动的人就是选用了他的名字，作为这次行动的称号。

确实地，历史上鲜有的一系列国际罪行现正首次在塞浦路斯发生。入侵者不以占领和控制为满足；他们还在积极而有系统地执行在希裔塞人老家灭绝、根除他们，亦即根除百分之八十当地居民的坚定政策，掠夺他们的土地、财产、他们的劳动成果，事实上等于是他们的全部所有，而其邪恶而又十分明显的目的则在改变塞岛的人口特性。

综观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军事占领及其发展，我们发现：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早晨，土耳其总理埃杰维特向全世界发表声明，保证土耳其军事行动在塞浦路斯的和平性，他说，军事行动的目的是在“恢复宪政”。（这篇声明显然是针对五天以前雅典军政府委员会的军事政变而言的，雅典军政府委员会悍然推翻了塞国政府，并企图行刺其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

但是，在发表声明的同时，土耳其却对塞浦路斯

展开了猛烈的侵略性军事行动，以求实现肢解和分裂塞岛，希望加以吞并的预定目标。

依照这个目标，土耳其在没有敌手的海空控制之下——同时非法使用它根据一项有关的联盟协定只能用以自卫的军备和精良武器——对一个没有空军，没有海军，没有陆军，少数国民警卫队，可以说是手无寸铁的不结盟小国，展开了大规模侵略性的攻击。就这样，土耳其具有绝对优势的作战系统就发动了武装攻击——包括用凝固汽油弹轰炸未设防的城乡，从事破坏，放火烧森林，盲目杀害塞岛平民，给他们带来无尽的痛苦。

土耳其部队登陆塞浦路斯领土，自始即以同样残忍的不人道的行为杀害平民，这违反了一切国际法原则和大家所接受的文明社会概念。

土耳其虽然表面上接受，但实际上却再三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 号决议以及其后要求在七月二十二日停火，立即停止干预行为，外军撤出塞浦路斯等决议；同时也违反了七月三十日它在日内瓦所郑重签署的有关协定。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必要的行动，局势已经进一步恶化。

土耳其受到安全理事会不采取行动的鼓励，又再接再厉进行侵略性攻击，并从海上及空中把更多的部队和装备运入塞浦路斯，结果是把它在塞浦路斯的部队扩大了十倍，多至四万人和四百辆新式坦克，来同装备不良的国民警卫队的九辆旧式坦克对抗。因此，这更加显出不是一场战争，而是在目瞪口呆的国际大家庭和冷淡的安全理事会眼前进行的公然屠杀和占领。而由于力量强大，本应保卫地中海和世界安全与和平的国家，对这种继续了好几星期的事件根本就没有发挥任何约束性的影响。

土耳其既然分毫不受限制，就继续执行它的恶毒计划，想在该地区全体民众千百年来世代生息的祖传家园上——这种历史上的延续曾在斯坦利·卡森有关塞浦路斯的名著里受到强调——用铁血把他们加以消灭和根绝。

侵略者在执行这项计划时，已经犯下了一系列的国际罪行，这就是：

1. 在听由侵入者胡作非为的不设防村镇里，对数以百计的无辜平民——包括男女儿童——进行残酷无情的集体屠杀和个别谋杀；这在国际法和每一文明国家的国内刑法上都是罪大恶极的行为。

2. 用暴力将该共和国大批公民从占领地区转送和放逐到土耳其；这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土耳其和塞浦路斯都是缔约国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

3. 拒绝让逃出或被赶出占领地区的任何居民回到他们的家园，甚至暂时照料他们快要死掉的牲口或他们被毁的财产都不许可。这违反了一般的国际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回去的人马上被杀（参看附件二）。

4. 蛮横地阻止国际组织（红十字会和联塞部队）自由行动，或进入占领地区，因而使这些组织不能对被围困的希裔塞人提供任何人道援助；这漠视了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而且可以说是否定了这些重要国际组织的存在理由。

5. 完全破坏了占领地区内国家行政和职司的秩序，并且故意造成没有法律的混乱局面。按照一般的国际法（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条例），侵入国有义务按照现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它占领的领土进行管理，并尊重家庭荣誉和权利，个人生命、私有财产、宗教社团和基本自由。

6. 用武装部队将成千上万的平民逐离他们的家乡和产业；这违反了国际法，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一九〇七年海牙条例和一九五〇年欧洲人权公约的议定书。因此，由于侵入者的行为而流离失所，而且已经一无所有的二十万名以上的希裔塞人，除了其中许多人由于生存权利之被剥夺，人类尊严之被破坏，已经备尝哀痛以外，更遭受了惨不堪言的身体和精神上的灾难和痛苦。

但是侵略部队除了对人身进行不人道的行为之外，土耳其还通过其种种机关，侵占希裔塞人的财产，用下列各种方式剥夺他们的谋生来源：

(a) 非法地没收所有私人动产及不动产，并任意夺取及处置这些财产的产出，违反国际习惯法及成文法，特别是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条例以及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这种不顾当地经济，无情地剥削占领地区的行为曾被纽伦堡法庭当作一种战争罪行，并以战罪论处。

(b) 有系统地抢劫价值达数百万镑的房屋、商店。

(c) 恣意将希裔塞人的农产品，例如柠檬及其他柑橘属的水果，稻子豆及橄榄等该国主要出口加以夺取，包装并运往土耳其，再运出口。

(d) 非法地侵吞属于希裔塞人的旅馆及其他旅游设施。

除了上述种种之外，土耳其政府及其机关按照它们事实上并吞北塞浦路斯的计划，正在推行其他的非法措施，其中包括：

— 设立一个组织，开发该岛大陆架内的石油存储；

— 提倡将土裔塞人合作银行改为中央银行的计划，其用意可能是发行货币；

— 发行并使用土耳其邮政当局所接受可用以邮寄世界其他各地的邮票；

— 对前往土耳其旅行的塞浦路斯公民发给旅行证件，取代塞浦路斯共和国合法发给的证件；

— 将土耳其国民运往塞浦路斯作为改变该岛人口情况的一种手段；

— 故意毁坏古老的纪念物，包括各教堂及对它们的抢夺。

所有上述事实都可以详细地参照各特殊情形来证明，并可经由中立观察者的客观见证来证实。它们清楚地指出土耳其计划进一步肢解塞浦路斯并摧毁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强制步骤。后面的附件一至三

不过举出了几个例子，说明土耳其侵略之后，塞浦路斯受到什么遭遇，塞浦路斯之内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自从今年夏天起如同本文件中所显示出来的，该岛各种国际演变的影响，是不会也不能同世界其他地方分隔开来的。那都不是真空中发展出来的，而是我们今日相互依赖的世界里的国际生活的一部分，而同这个中东的多事地区尤有特殊关联。所遇到的是目前国际安全和秩序的空前崩溃，替世界带来一切悲惨的后果。联合国对这种情况消极忍耐和一无所为只能表示赤裸裸的暴力猖獗一时，没有受到制止。这对联合国以至全世界都是一个直接的挑战。对于这个挑战究竟是作出正面还是反面的反应就表示着人类将来的发展过程究竟是朝着国际安全、进步与和平的方向，还是朝着退化到没有法律、野蛮和战争的方向前进。

我国政府希望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此事的决议，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如承阁下将这信件和各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齐农·罗西迪斯

附 件 一

暴行冷血的集体处决和集体谋杀， 奸淫和其他种种污辱行为

A. 经不容置辩的可靠国际来源所报道的有关 土耳其部队向希裔塞人作出的暴行一览表。

地点和时间

凯里尼亚区，埃利亚，1974年7月21日；

土耳其军队在包围了该村之后开始向村人住家射击。村人没有抵抗，要求部队停止射击。射击停止后，将所有男人（年龄十二至八十五）排成队，其中十二名被当场射杀。

格来基奥蒂沙，凯里尼亚，7月22日；

十名投降的国民警卫队员先遭受极度地虐待，私有物被掠夺，然后被枪杀。

地点和时间

弗特尔里卡，凯里尼亚区，7月20日；

圣乔治奥村五名村人（三男二女）设法逃走，于弗特尔里卡村被捉，当场射杀。

尼科西亚，米亚·米利亚，8月15日；

被禁在窑中并遭受酷刑的一百五十名俘虏，三十名被射杀。

靠近凯里尼亚区，卡拉瓦斯的五哩长的海滩，7月20日；

一名老人在他的果园中，虽然举起双手表示投降，仍被射杀。

凯里尼亚区，弗特尔里卡，7月22日；

在一群自村中带走的老人之中，一个年六十五岁，名叫米利亚·埃奥阿尼·布索马的妇人，由于疲乏坐下而被枪杀。

凯里尼亚区，靠近卡拉瓦斯，7月23日；

一名姓名不明的国民警卫队员被三名土耳其士兵蒙上双眼后射杀，尸体投入海中。

凯里尼亚区，特里米西，7月24日；

土耳其部队捕捉了五名男子（年龄十九至七十）之后，先无情地殴打再一一枪杀。在同一事件中，二十九名士兵一再强奸二名妇女（年龄二十八及三十）。

凯里尼亚区，靠近特里米西，7月26日；

拉皮索斯的非武装国民警卫队员，安德烈斯·克罗纳罗斯，十九岁，遭受土耳其士兵射杀。

凯里尼亚区，特里米西，7月26日；

二名土耳其士兵连续二天一再强奸一名妇女。

凯里尼亚区，拉皮索斯，8月6日；

被射杀的三个人（太太、丈夫和女婿）的尸体在车房中被发现。

尼科西亚区，卡马依克里，8月14-19日；

土耳其人从三百名俘虏中挑出十一名女孩（年龄十四至二十四），一再强奸她们。

法马古斯塔，8月15日；

一名希裔塞人将他女儿带到联合国营地，控诉说他的女儿被几个土耳其人一再强奸。经过医生检验后，证实那个女孩的确被一再强奸。

地点和时间

莱夫科尼科路, 普拉斯蒂奥交叉点, 法马古斯塔, 8月15-16日:

遭受土耳其部队拘留的十三名希裔塞人遭受处决, 其尸体被遗留在法马古斯塔公路上。

法马古斯塔区, 莫纳古, 8月16日:

一名男子拦截了联合国巡逻队, 向其控诉说一名土耳其士兵将他的太太强行拘留在屋中。当联合国巡逻队抵达该房屋时受到那个土耳其士兵的射击, 那名妇女极为痛苦地, 几乎赤裸地从屋中逃出, 在巡逻队保护下出险。

法马古斯塔区, 加以多拉斯, 8月17日:

十二名村人回去养眼被遗弃的动物时, 除一名逃生之外, 全部被处决。

法马古斯塔, 8月17日:

联合国民警在街道上发现了四具被枪杀的希裔塞人的尸体, 并将此事报告土耳其军事当局。但土耳其军事当局甚至未去埋葬这些尸体, 还是联合国民警于次日作了埋葬的安排。

法马古斯塔区, 斯蒂罗斯, 8月17日:

土耳其士兵将若干邻近村庄的民俘集中在普拉斯蒂奥。其中十三名被送上卡车, 不知运往何地。在途中令俘虏下车, 加以枪决。

法马古斯塔区, 西斯科里伯斯, 8月19日:

一名年高八十的妇人, 身中数枪死于屋中。

法马古斯塔, 8月19日:

遭受土耳其射杀的三具尸体仰躺在车旁。经过调查后证明此二人为三十岁的迈克拉基斯·谢皮基斯和十九岁的科斯塔基斯·谢皮基斯, 两人是兄弟, 来自法马古斯塔。

法马古斯塔区, 阿夏, 8月19日:

联合国巡逻队发现有七十名希裔塞人躲在一个房屋内, 其中七人为美国公民。他们一致宣称至少有六人被土耳其部队射杀。联合国巡逻队发现了若干尸体, 但是设法于次日进行调查时遭受土耳其军事主管的阻挠。

法马古斯塔区, 圣埃里亚斯, 8月19日:

联合国巡逻队在街上发现头部中弹的一个老年人的尸体, 并在一间房屋中发现在床上被射杀的另一具尸体。

地点和时间

尼科西亚区, 米亚·米利亚, 8月19日:

一名六十岁的妇人不愿离村, 遭到虐待, 两次受到两个不同的土耳其士兵强奸。

法马古斯塔城, 8月19日:

联合国巡逻队发现被射杀的二名希裔塞人的尸体。

卡里尼亚区, 卡拉瓦斯, 8月21日:

土耳其部队在枪杀一个酒吧主人和他两个儿子之后, 以迫击炮弹炸毁场地。

法马古斯塔城, 8月21日:

一名妇人向联塞部队控诉, 说于八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夜晚, 当着她的一岁和三岁的两个小孩的面, 她被二名土耳其人强奸。经联合国医生检验受害者之后, 证实她的生殖器官受到严重的损伤。她的身体上若干部分受到伤害, 她的下腹和后背感到巨痛。她无法自床上起身, 精神状况极为严重。

法马古斯塔区, 塔伏罗斯, 8月22日:

联合国巡逻队发现一个女孩的尸体(各有姓名)。目击者证实她因拒奸而被土耳其士兵射杀。那个时候村中有国际新闻人员, 他们都知道其中详情。

卡里尼亚运动场, 8月23日:

被集中在卡里尼亚运动场中的国民警卫队员和平民二百人, 只有三十名逃生, 其余均被射杀。

B. 陷入侵略者手中的人的受害情况

1. 泛塞浦路斯囚困人员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一封信, 控诉土耳其部队对居住在土耳其控制区的希裔塞人进行种族灭绝, 并报道如下:

(a) 侵略部队将男人与妇孺隔离, 关在不同的集中营, 生活条件恐怖而悲惨。

(b) 他们企图以饥饿和营养不足置他们于死地。

(c) 他们冷血地集体杀害希裔塞人。

(d) 在他们的控制区里, 他们有系统地杀害那些不能迁往其他地方的残废老弱。

(e) 他们继续不断地强奸少女, 一大部分已怀孕。

(f) 他们以麻醉品发给妇女, 企图使他们上瘾。

2. 侵略者甚至也不放过传教士。他们虐待帕勒基色罗的

传教士乔治·阿萨纳西欧和阿希亚的传教士伊莱亚斯·帕帕利翁蒂欧。几天后他们因重伤死于尼科西亚总医院。至于特里科摩的约阿钦·菲利普牧师，他被杀的案情是这样的：他的女儿法尼特萨（十九岁）、玛丽亚（十六岁）和艾里尼（十五岁）当着他和她妻子之面被强暴奸污。牧师想去抢救他的女儿时，被施暴奸污的侵略者残暴地砍去头颅。

3. 六十五岁的安德罗马奇·斯蒂利亚努·卡拉奇奥利于八月三十日的陈述中说，她和她的女儿被土耳其士兵一再强奸。

4. 八月三十日，土耳其部队开进法马古斯塔区的阿希里图村，带走了十五名希裔塞人。当天稍后六十八岁的克·普罗德罗莫，和六十岁的格·乔治欧·阿科基欧科两人的尸体在村庄以北五百公尺处被发现。两人不但遍体子弹，眼睛也被挖。

5. 从帕拉基色罗越狱逃走的特拉乔尼村的建筑承包商安德烈亚斯·斯蒂莱昂诺向警察局陈述说，他在八月十四日被捕后被带到一个地方，那里另有一百五十名非武装的国民警卫队，他们都被虐待和拷打。他说：“一共有三十人被拷打而昏倒，他们都被枪杀。”

6. 由一个土裔塞人提供的资料说，很明显的，在土耳其控制区的酒吧内，希裔塞人的少女被用来接待土耳其士兵，他们给她们麻醉品，然后强奸她们。

7. 八月二十二日，土耳其侵略部队占领阿希亚村时，一位知名的通俗艺术家（画家）迈克尔·卡西亚洛斯，由于留恋他的陋屋、画室以及他建造和粉刷的村里小教堂，他想留在土耳其占领下的他的村庄里，不管他已是九十岁的老人，他遭枪打，不久因重伤而死。卡西亚洛斯获有许多国际荣誉，如布拉迪斯拉发的廷纳勒奖（一九六八年）和慕尼黑世界通俗画家展览会等。

8. 联合国发言人在一项陈述中说，联合国民警于八月二十九日进行调查的结果，在圣乔治奥斯修道院海滩的岩洞里发现三具尸体。而且，他说联军部队正对两个希裔塞人于八月三日被发现眼睛被蒙死于阿克希里图村以东的地方案件进行调查。

9. 据佩里斯特罗诺皮杰的十六岁的阿塔纳西·科斯蒂亚的报道说，土耳其士兵冷血地枪杀了帕拉伊奥蒂斯·波利·伊亚尼斯·布雷坎和安东尼斯·普萨顿三人。然后这些士兵用卡车带走了一些其他的村民，其中六人被枪杀，一人逃走。

10. 迈阿密利亚的二十二岁的康斯坦丁诺斯·索福克利奥斯报道说，他的儿子索伦是个智力不全的孩子，被土耳其士兵冷血地枪杀，虽然他告诉他们他是个智力不全的孩子。

11. 法马古斯塔，阿尔达南的六十三岁的科斯塔斯·乔治奥·马兰戈斯报道说，来自托波古维恩的土耳其人在企图强奸他的妻子时切断他的孙女的喉龙而杀死她，因为她在喊叫；然后刺了他妻子一刀，以为她死了才离开。

12. 在卡帕锡亚，土耳其人正采取步骤，扫荡该区的希裔塞人。他们逮捕并残酷地拷打妇女、小孩和老人，他们还抢屋劫舍，无恶不作。许多（约两千人）妇女、小孩和老人被集中在加拉提亚村。他们的生活条件是无忍可受的，而土耳其士兵的行为是难以忍受的、残忍的。这些地区的居民正要求保护。

1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证实了一个消息，即所有贝拉帕伊斯村的壮丁都被土耳其军队逮捕，大部分已被送往土耳其。被逮捕的平民约计两千人。所有这些人虽然都在本村的中心广场被捕而又没有武装，但是土耳其当局认为他们是“战俘”。

C. 国际新闻报道

〔全文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11461。〕

D. 为了要阻止愿意回返家园和自己的产业的居民归去而犯下的谋杀和恐怖罪行

1.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理总统格拉弗斯·克莱里季斯先生在八月十九日的讲话中曾经沉痛地讲到当天有七个女子一再遭人强奸，流血不止，生命危险，被送入尼科西亚总医院的事例。他又提到前一天发生的另一件暴行，就是从甘杜拉斯来的十二个中年人，为了去给他们未带走的牲畜喂水而回到他们原位的村子，结果不同情由，十二人全遭枪击。克莱里季斯先生说，其中一人虽受重伤，但已设法逃出，现在医院中。

2. 八月十九日，利西村的村民十人，为了照料他们的牲畜去到自己的村子。其中两人被土耳其人击毙，其余八人被捕成为人质，送往土裔塞人的辛达村，生死不明。

3. 八月二十九日，据佩里斯特罗纳（法马古斯塔）居民伊亚库米·帕纳伊·库利斯报告，他的儿子帕纳伊奥蒂斯和他的同村居民三人回去照料他们的牲畜，一去不返。翌日，库利斯和他妻子去到村子时，发现他们的儿子和其他三人都已死亡。

4. 十月十三日，阿赫纳村居民古拉斯·安东尼·利吉斯、他的儿子安东尼斯和另一村民安多鲁拉·萨瓦在回村饲养牲畜途中遭遇土耳其人四名以自动武器伏击。结果安多鲁拉·萨瓦受重伤，送往泽克利亚军事医院，留院治疗，但不久便伤重不治身死。尼古拉斯·安东尼·利吉斯则生死不明。

附件二

劫掠和没收房屋、旅馆、农场、商店及其他财产

1. 十月二十三日，土耳其士兵用一架铲土机侵入阿赫纳村的粮食店，用卡车装走大量谷物。

2. 土耳其入侵时住于拉皮索斯的苏格兰籍的安·莱恩夫人，于八月二十六日接受电视访问时，除了别的之外，曾说：

“我丢了约值三千镑的东西。他们甚至连我的箱子也拿走……我真是非常非常的生气，当然，衣服可以随时再买过，但我所见到的那种……”。

“我们先去卡米，是同一位英国女士共搭一辆出租汽车去的。我在等候这位女士去看她的屋子时，到教堂去了一下，在那里，我看到了粪便。到处都是粪便。在教堂外路边，我拣到了这个十字架……”。

“我去到几间希裔塞浦路斯人的屋子；里面的情形，我无法告诉你，因为我看了实在生气。我非常震惊。因为没有人会把别人的房子搞成这个样子。这些人都不过是贫穷的村民。他们所挂念的只是他们的柠檬、他们的山羊。我看到成千上万已经死去的动物”。

3. “法马古斯塔海滨”旅馆业主的妻子是一个英国籍民，她曾报告警察说，当她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成员护送到这个旅馆去拿一些她的东西时，看到一些土耳其士兵将旅馆的装备搬上一辆汽车，当他们将一架电视机搬上车时，她上前干涉，叫他们留下那架电视机，土耳其士兵就在她面前当场将电视机打烂。

4. 十月二十六日，大约有四十名土裔塞浦路斯人，由人数相当多、并备有卡车和拖拉机挂车的土耳其武装部队陪同侵入阿赫纳村的几乎每一幢房屋，把屋子里的东西拿走，搬往土耳其占领区。这种劫掠行为继续到当天下午，直至几乎所有房屋都被侵入，屋内的东西都被劫走。

同一天约有二十名土裔塞浦路斯人由备有卡车和其他机械的土耳其入侵部队陪同，劫掠马克腊西卡村。

同一天，约有二十名土裔塞浦路斯人在土耳其武装部队保护下，劫掠卡洛普西达村。

5. 凯里尼亚、圣安德鲁英国教堂的牧师在土耳其士兵问他英国公民什么时候会回到凯里尼亚时回答说：“在劫掠停止的时候”。

6. 就以与开发计划署共同举办并任用土裔塞浦路斯人担任兽医的“马戈家畜改良计划”来说，所有动物、车辆和机械都被劫夺一空。据开发计划署估计，被盗财产值一百万美元。

7. 许多外国公民都指控说，他们在凯里尼亚、卡米、圣埃皮提托斯、克勒皮尼、特里米锡和贝拉佩斯的房屋都遭土耳其人劫掠和侵占，那些土耳其人已迁入那些房屋居住。此外，他们还指控说，他们的车子也都被偷。下面就是几个例子：

(a) 英国高级专员奥尔弗先生的乡村别墅；

(b) 查尔斯·伯金爵士在凯里尼亚的房屋；

(c) 道格拉斯·威廉夫人在圣埃皮提托斯的房屋；

(d) 弗兰普顿先生在凯里尼亚的房屋。

8. 入侵部队非法设立土地登记处，颁发非法的产权证书。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一名英国妇女报告说，在她去看圣埃皮提托斯她自己的房屋时，发现有一个土裔塞浦路斯人住在那里，并拿出一份由凯里尼亚的所谓“土地登记办事处”颁发的产权证书给她看。

9. 在十月十二日出版的土耳其报纸《日安报》和《共和国报》里，人们可以读到土耳其非法、专横征用希裔塞浦路斯人所有的工业从中取到的计划。同样的，十月十五日的《国民报》也引述了一个土耳其官员的话：

“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占领区内的工业设施，将归属于我们的公司。这家公司将直接经营这些设施，或把它们出租。象旅游部门的合办事业一

样，它将是土耳其和土裔塞浦路斯人的一个合办事业……”

不用说，这些设施都是以暴力夺自希裔塞浦路斯人的财产。

10. 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英国公民说，他在法马古斯塔至泽克利亚公路上看见土耳其人从大约十五辆客车和两辆货车上移走车牌，并用氧焊接销毁原有的引擎号码，换上新号码；这些车辆全都是希裔塞人所有。又据其他可靠消息，土耳其部队曾有系统地非法没收和出售属于希裔塞人进口商的存放在法马古斯塔港口的全新私家车。

11. 在土耳其军队大规模劫掠希裔塞人的房屋和财产后，这种无政府状态继续存在，个别的土裔塞人也开始劫掠已遭劫掠过的财产。土裔塞人报纸《人民呼声报》为此批评土裔塞人“行政当局”，说它未能采取措施，防止土裔塞人窃盗和劫掠占领区内工厂的部件机械，使这些工厂变为无用。同样地，土裔塞人的《波兹库尔特报》说，窃盗和劫掠已经变得非常普遍，简直被认为是正当的了。该报又说，由于在入侵后他们有好机会、又有好办法（指抢夺希裔财产），好些土裔塞人已经发了大财。

12. 据可靠消息，原住利马索尔和帕福斯的土裔塞人在基里尼亚和尼阿波里斯·尼科西亚定居下来，占住了属于希裔塞人的房屋。有一次，一个还住在基里尼亚的希裔塞人去看他的店，竟被赶出来，叫他去别处找工。

13. 土耳其军队开始有系统地劫掠被占领区内属于希裔塞人的果园和橄榄园的全部果物，把赃物运去土耳其，再当做土耳其产品装船外运。关于这些非法活动，可以指出，从土耳其梅尔辛开出一艘货船“翁克尔马克”号，于十一月四日在汉堡卸下四万二千二百三十一箱标明土耳其出产的柠檬。经塞浦路斯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的要求，汉堡地方法院下令准许检查那艘货船上装载的柠檬。检查后发现在土耳其出口商称为“拉马斯”种的柠檬中，有塞浦路斯出产的著名“里斯本”种特征的柠檬，占很大的百分比。这些柠檬和土耳其“拉马斯”种的柠檬混装在同一木箱里。

又有一次，在伦敦卡文特加登市场，经证实存在作为土耳其种销售的柠檬中，有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是塞浦路斯产的品种，果汁丰富，品味同土耳其产销的品种完全不同。这些塞浦路斯“里斯本”种的柠檬又都是同土耳其的“英特尔多内托”种柠檬混装在同一果箱内。

土耳其掠夺塞浦路斯柠檬的意图的又一证明，是十月十八日第9008号“路透社水果报告”的一份摘录，其中说，土耳其官方已估计并宣布，一九七四至七五年的土耳其桔属果品、特别是柠檬的出口，已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的三万吨增加到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的八万九千吨。人人都很知道，一年之内产量增加这么多是不可能的。宣布出口的数量和土耳其通常出口的数量间的差额，大致就是从塞浦路斯劫掠去的数量。

14. 据八月二十四日土耳其日报《自由报》报道，土耳其总理埃杰维特先生曾要求现住土耳其但原来住在塞浦路斯的二十五万（原文如此）土耳其人，和住在英国的另外四万人回到塞浦路斯去，并向他们保证不必为住处担心，因为他们可以占住避居南方的希腊人所放弃的房屋。还应该注意的是从官方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上述数字是故意伪造的。据官方统计，一九六三年以后移居土耳其的土裔塞人只有二百零九人，移居英国和其他国家的也不超过五千二百五十九人。

15. 九月二十九日，所有土裔塞人的日报都显著刊载关于成立一个旅游公司的协定，这个公司有土耳其银行和金融公司参与，目的是利用夺自当地希裔塞人的财产，其中包括土耳其控制地区内的旅馆和其他旅游设备，从中牟利。

16. 十月十六日伊斯坦布尔《日安报》登载的土耳其泰恤金储备银行董事长本尼尔先生的讲话中，有这样的话：

“塞浦路斯的旅游设施和旅馆都集中在基里尼亚和法马古斯塔。床位数量是伊斯坦布尔所有的两倍，全部设备都是第一流。如果用实际的眼光来判断，大家都可以看到，以我们现有的能力而言，我们是无法在短期内经营这么多的旅游设备的。我想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公司能够独立经营这些庞大的事业”。

附件三

目的在求事实上吞并北塞浦路斯的 土耳其专断步骤

1. 八月二十二日土裔塞人领袖登克塔什先生违反塞浦路斯宪法，专断地宣布建立一个“自治的”土裔塞人行政机构，而且在九月七日接受土裔塞人的《时代报》记者访问时，他说，他认为这一举动是执行联邦制的“第一步”。

2. 九月十一日土裔塞人的新闻报道，被占领区域的所有居民都被迫领取土耳其占领当局所颁发的身份证，而对于他们已取得塞浦路斯共和国所发合法身份证这一事实，却置之不顾。

3. 在九月九日向路透社发表的声明中，登克塔什先生说，土裔塞人无须护照即可到土耳其旅行，这意味着今后被占领领土已被认为是土耳其的一个组成部分。

4. 依照十月三日的土耳其新闻报道，所谓的“土裔塞人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法案，其中规定土耳其占领区的兑换和银行交易，今后应以“土耳其里拉”计算，这样就表示占领区取消使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法币，而代以土耳其货币。

5. 土耳其银行总经理在所发布的通告中，宣布该银行在塞浦路斯凯里尼亚开设分行，其通讯地址如

下：土耳其银行，吉尔内，梅尔辛10，土耳其。这就是说凯里尼亚属于梅尔辛区，是土耳其的一部分。

6. 土耳其邮政总局专断地向国际邮政联盟提出要求，所有与塞浦路斯来往的一切邮件都要通过土耳其，并通知占领领土内的居民说，从海外寄给他们的信件，今后要通过土耳其转递，着重指出通讯地址上不得再有“塞浦路斯”四字，而要用“梅尔辛10，土耳其”字样。因此，就被占领的领土来说，塞浦路斯甚至作为世界上现有一个领土的标志都被取消了。

7. 正如十月八日“正式官报”上所发表的，所谓的“土裔塞人行政机构”决定，在外汇的贸易事务上，土耳其农业银行将执行土裔塞人中央银行的职务，这就是不正当地和专断地企图取代合乎宪法的塞浦路斯中央银行。

8. 入侵者丝毫不尊重各教堂的不可侵犯性。有些教堂已受到有意的摧毁和污辱。例如尼科西亚被占领地区的圣乔治教堂和卡拉马克利的圣德梅特里奥斯教堂，被劫夺后又遭放火焚烧。帕纳格拉的圣安德烈教堂被抢劫后改成牛房和羊栏。莱夫科尼科的圣救主教堂的所有物产全部被偷窃后，把它改为一家店铺，而拉皮索斯的帕纳吉亚-蒂斯-格利基奥蒂斯教堂、特里科莫的圣乔治教堂、莱夫科尼科的大天使迈克尔教堂和利姆尼亚的圣尼古拉斯教堂被抢劫后，都用来作为清真寺，蔑视了强烈谴责并禁止偷窃和破坏圣物的伟大回教。

文件 S/11570*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并接续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和三日关于巴解组织恐怖分子继续从黎巴嫩领土袭击以色列平民的信(S/11566和S/11567)，请你注意另一次这样的袭击。

*原来是用文号A/9945-S/11570分发的。

十二月六日晨，从黎巴嫩越入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恐怖人员潜入罗什汉尼克拉居民点，在随后发生的冲突中两名以色列平民受伤，一名恐怖分子被杀。

在袭击发生后数小时内，巴解组织发言人在贝鲁特发表一项声明，证实这一谋杀组织对这项袭击的责任。

我要再一次强调，最近顺从巴解组织各项要求的大会决议显然鼓励了对以色列无辜平民进行谋杀性袭击的运动。

以色列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使其公民受到保护，不致遭受恐怖袭击。黎巴嫩政府庇护暗杀帮伙且准许他们在其领土并从其领土自由采取行动，因此必须对这种局势的后果继续负全部责任。

我谨要求将此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文件 S/1157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并接续我以前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以色列平民进行谋杀运动的信，必须请你注意巴解组织昨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特拉维夫犯下的暴行。

昨晚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一名从特拉维夫一家电影院楼厅向观众投掷手榴弹，杀死两人，另外受伤的近六十人。

在最近这次谋杀袭击中被杀死的两名无辜平民，是一位在以色列工作的英国工程师和一位以色列妇女。

该恐怖分子是当天乘环球航空公司飞机抵达以色列的。他携带伪制的英国护照，用“亚历山大·亚当·胡珀”的姓名，出生地填加纳，居留国填土耳其。据

十二月十二日的亲巴解组织的《贝鲁特日报》说，携带假英国护照的该恐怖分子是阿拉伯人。

该谋杀者在将要投出最后一枚手榴弹时，由于爆炸机件失灵，手榴弹在手中爆炸，本人也被炸死。

发生这次暴行后不久，巴解组织在贝鲁特和其他阿拉伯首都发表公报，宣称这次野蛮的袭击是他们负责搞的。今晨亚西尔·阿拉法特在贝鲁特发表了一项证实巴解组织责任的声明。

如众所周知，巴解组织的总部、各指挥部、各训练营、各作战基地和其他设施都设于黎巴嫩。由此可见黎巴嫩政府允许一个巴解组织的谋杀政权在其境内存在，该政权继续对以色列平民犯下野蛮暴行。因此，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支持巴解组织的阿拉伯国家要负起对以色列公民和其他受害平民犯下这些血腥罪行的责任。

昨晚的暴行又一次证明，最近向巴解组织各项要

*原来是用文号A/9965-S/11571分发的。

求表示屈服的大会决议如何鼓励了对无辜的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平民进行恐怖性袭击的运动。

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公民和居民不受恐怖运动之害。

我谨要求将此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文件 S/1157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并接续我十一月二十一日
的信(S/11560)，谨将以下情况告知阁下：

十二月十二日 16:00 时，以色列多架幽灵式喷气
机袭击贝鲁特近郊的巴勒斯坦难民营达七分钟。结果
十人受伤。

十二月十三日，今日清晨 00:30 和 01:00 时之间，
以色列以大炮轰击黎巴嫩南部纳巴蒂耶城。公共方
场、大街和其他地区受到一百七十五毫米炮弹的袭击。
结果，六人受伤，七座房屋受损，黎巴嫩国会一位议
员拉非克·沙希恩先生的一座房屋被炸毁。另一座房
屋和一家大众咖啡室也被炸毁。七辆汽车，城里的药
房、邮局和宪兵队也同样受损。

以色列的攻击是又一次旨在恐吓在黎巴嫩的平
民，旨在为了黎巴嫩的容纳巴勒斯坦难民使它成为受
害对象；巴勒斯坦难民是被以色列赶出，被以色列继
续作为他们进行有系统的恐怖政策的对象的。

以色列政府为了明显的政治理由，并为转移对国
内各种问题的注意力，企图把黎巴嫩当作以色列境内
犯下的暴力行为的代人受过者。以色列发言人宣称，
这些攻击是为了报复数天前在特拉维夫一家电影院发
生的事故。

对于由一个非黎巴嫩人，非阿拉伯人，从一个他
所居留的非阿拉伯国家进入以色列所作的，发生在特
拉维夫的一项暴力行为，黎巴嫩又如何能够负起责任？
黎巴嫩不能为在以色列境内作出的暴力行为负责。

以色列的荒谬政策引起世界社会的厌恶和愤怒。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347 (1974) 号
决议谴责了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行
为，并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不再对黎巴嫩采取新的军事行动
和威胁。

黎巴嫩政府对于以色列的顽固和侵略政策危及中
东的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曾多次预先警告安全理事
会。

以色列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宪章
和国际法。以色列这种蔑视态度和安理会不采取使其
决定生效的行动，造成了一个蕴藏着严重危机的局
势。

我谨要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
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爱德华·古拉

文件 S/1157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沃尔特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我谨以非洲集团主席身分提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联合国大会第3295 (XXIX)号决议，请阁下尽早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上沃尔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泰莱斯福尔·亚吉布

文件 S/1157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接续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S/11571〕，我谨请你注意巴解组织这个经黎巴嫩政府允许在黎巴嫩土地上维持其谋杀政权的恐怖组织，正继续从黎巴嫩袭击以色列的平民。

十二月十三日，有卡秋莎火箭从位于黎巴嫩领土上的发射架，向萨法德镇和梅隆村发射。

十二月十四日约09:00时(当地时间)，以色列警卫部队拦截到从黎巴嫩通过边界铁丝网渗入的四名武装齐全的恐怖分子。在随后的交火中，这四名巴解组织的恐怖分子被射死。一名以色列边境警察下士死亡，另一名警察受伤。

在恐怖分子的尸体上找到下列武器和破坏设备：四挺卡拉奇尼科夫式冲锋枪、手榴弹、炸药，包括一块苏联制造的炸药块，和突击队刺刀。他们也携带了要求释放阿拉伯囚犯的传单。因此他们的意图显然是想要抓住以色列人质，用无辜的人命来交换已定罪的罪犯的释放。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四名谋杀分子的靴上都有“乐”字标记。

*原来是用文号A/9985-S/11577分发的。

鉴于这些事实，就更清楚地看出，十二月十三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十二月十二日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的巴解组织进行空袭一事〔S/11572〕的用意，就是想用老套无用的手段，扰乱人们对真实情况的注意，把舆论引入歧途。

与黎巴嫩常驻代表上封信中想再一次施放的烟幕正相反，这些谋杀组织自己的发言人对十二月十二日以色列行动的目标倒反而坦率得多。

据十二月十三日路透社在贝鲁特的报道，闪电突击队(属于巴解组织的叙利亚恐怖组织)的阿布达拉说，以色列飞机袭击并击中了闪电突击队的储藏中心。

十二月十二日，中东通讯社在开罗报道，闪电突击队在贝鲁特附近的训练基地被袭击了。

也在十二月十二日，法国电台的贝鲁特通讯员报道，闪电突击队在贝鲁特附近的总部在以色列的空袭中受到损害。

从这些和其他报道可以看出，以色列的行动只针对谋杀组织的基地和其他设施。

黎巴嫩政府必须停止这些恐怖组织在其境内或从

其领土上进行的罪恶活动。只要它不停止这些活动，以色列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和防卫其公民和居民不受恐怖袭击，这种责任应由黎巴嫩政府负担。

我谨要求把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文件 S/1157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请您注意随信附上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伊斯梅尔·法赫米先生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所发表的一项声明。

该声明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判处耶路撒冷希尔拉诺·卡普奇大主教徒刑十二年的行动。

我谨请求将该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艾·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

声明全文

这种专横的行径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进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人类所犯恐怖主义和镇压罪行记录中另一无耻的污点。

*原来是用文号A/9986-S/11578分发的。

卡普奇大主教是对信奉同一宗教的人民以及对其本人而身服务的信徒的国家履行其义务，但捏造他罪名的就是这个以色列。利用情报机构策动纵火焚烧阿克萨清真寺，然后举行一次假审判，并将受审的人立刻开释，对这种褻渎一座最重要的礼拜寺的滔天罪行竟然不加任何刑罚的，也就是这个以色列。

此种恐怖行为只能加强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捍卫其生存和本体以及维护其曾获整个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权利的決心。

埃及人民向卡普奇大主教致敬，因为他是自由的信仰者反抗镇压、侵略和恐怖主义而进行斗争的一个活生生的榜样。埃及人民也要向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致敬，因为他们每天立出伟大的牺牲榜样。埃及人民号召世界各国政府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大声疾呼，声讨这种悍然侵犯人权的行爲，并终止这种对神圣宝训及人类最崇高价值的蔑视。

令人遗憾的是判下这个无耻徒刑的那一天正是世界准备纪念颁布世界人权宣言的时候。

文件 S/11580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我们谨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现在讨论纳米比亚局势期间，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对外关系秘书，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查尔斯·迈纳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拉耶·哈桑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雅克-罗歇·布布

文件 S/1158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查阅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埃及常驻代表为转递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就卡普奇大主教案件于十二月九日发表的声明给你的信(A/9986-S/11578)。

世界舆论将注意到埃及外交部长在向卡普奇大主教致敬，但是前阿克、海法、拿撒勒和全加利利大主教约瑟夫·雷雅大主教却说：

“如果他罪证确凿，我将认为他连艾希曼都不如。为什么呢？因为艾希曼的公开工作就是杀人，别人叫他杀他就杀。可是，卡普奇的工作是为上帝服务，他的使命是要宣扬博爱”。

卡普奇大主教经耶路撒冷地方法院判决有罪。法院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判决如下：

“被告为一大主教，在教会方面来说，他的地位崇高，受人尊敬，但是诚如卓越的法官蔡姆·科恩先生对于被告的请求——关于下令将被告拘禁至诉讼结束为止一事——所指出的，‘最要紧的，人的行为应受他自己地位的约束’。

“此一原则由于被告利用地位，触犯刑章，业经确定有罪而严重地受到违反。军火和破坏器材，无论从其本质或性能来说都不能认为与宗教

传教士所象征的敬畏上帝、存心纯洁和博爱人类的使命，有适当的关系。

“外交部长应梵蒂冈之请，准许被告自由行动，来往以色列，不受阻碍，而被告竟不自尊重，滥用了以色列国家的优待。此种信托——因被告具有崇高的教士地位而授予——亦为被告滥用，因为被告象“法塔赫”和“黑九月”等恐怖组织的秘密工作人员一样，从黎巴嫩私运各种破坏性工具进入以色列，且明知此等工具目的在接济意图破坏以色列国家生活秩序，造成流血和损毁财物的破坏分子。

“被告在被告席辩称，所控罪嫌系属恶意陷害一点，显与事实不符。

“我们认为诉讼所证实的罪状对我们国家的安全构成一种严重的危害。国家检察官公正地强调说，被告车辆中发现的大量军火和破坏器材可以伤害许多人的生命，可以对财产造成很大的损害。

“即使我们能相信所犯的罪行具有意识形态的背景，以色列的法律却不能漠视此种罪行。然而事实的真相是被告虽然相信某些原则并将这种原则置于自身利益和自由之上，但这不是一种真挚的信仰。他在供认时，对于他的所作所为表示

* 原来是用文号A/9989-S/11581分发的。

歉意，他的借口是受到阿布非拉斯的压力。他和以色列的安全人员合作了十天，以求揭露原定军火收受人的身分。听命于安全人员的指示，他在作出此种行为时，很可能就没有再想到他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忠贞问题，他所焦急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和自己的自由。

“考虑到他过去的清白、他对警察的供认、调查进行时的合作态度、每一项罪状的惩处以及这项事件的一切环境因素，我们认为被告应受的正当惩处如下：

“1. 关于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A) 款下的三项罪行：以第一和第二项罪行论，各处判徒刑十二年，又以第二项罪行论，处判徒刑五年。

2. 关于一九三六年刑法条例第六十六条(A) (B)两款规定的罪行以及一九四五年国防(紧急)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为非法组织服务的罪行，我们考虑到国家检察官的建议：应将此等罪状视作一项行为，但这纯粹是一种法律上的观点。

“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这一建议。被告三项罪行应各处徒刑十年。

“上面所指所有刑期系同时服刑，故被告刑期自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被捕之日起算总共为十二年。

“被告如不服判决，可自今天起四十五天内提出上诉。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17:30时宣布判决，在场者有被告、被告律师舍哈德和穆赫拉比、国家检察官和其高级助理班尼希夫人。”

埃及外交部长的声明是公然妄图利用卡普奇事件来作无聊宣传，并图激怒宗教情绪，与利用狂人纵火焚烧阿克萨清真寺事件同出一辙。此项企图与清真寺案相同，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埃及这封信在此时发出是一种恶意的征兆。这封信是在埃及外交部长最近所作极端派的声明之后发表的。声明中有一项荒诞的呼吁，要求以色列禁止外来移民五十年。这种引起世界各地批评的声明所含的强硬和傲慢的态度是无法遮掩的。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约瑟夫·特科阿

文件 S/1158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下列事情：

伊拉克参谋总长办事处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发表了一项声明，指出伊朗武装部队于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用美国供应的鹰式导弹击落在伊拉克北部伊拉克领空内作高空飞行的两架伊拉克飞机。

安全理事会已在不同场合中获悉伊朗对伊拉克屡次侵犯的行径的一些方面，最近的一次事件是十月二

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日伊朗武装部队同样以美国供应的一百七十五毫米和二百零三毫米口径的重炮轰击卡拉迪查地区。这类火箭和导弹的来源是显而易见的；只有拥有正规部队和大量金钱的国家才可能拥有和使用这种重武器。

自伊朗片面废除了两国之间的一九三七年边界条约以来，它在帝国主义部队的支持下，在伊拉克的东

部边境和领海，侵犯和违反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各种借口干涉伊拉克内政，忽视一切国际惯例，违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一九三七年条约的条款。伊朗在推行这种政策时，完全明白它是对一个独立的邻国和联合国创始会员国进行侵略。

伊拉克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伊朗违反和侵犯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引起的严重后果。伊朗行径所引起的后果，其严重性是足以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声明其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保护其全部权利的决心。伊拉克政府认为，伊朗政府和那些幕后支持者应对它的侵略行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起责任。

谨请将本函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卜杜勒·卡里姆·谢赫利

文件 S/1158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伊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训令，谨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下列事实。

伊拉克政府不顾伊朗和伊拉克所达成并在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48 (1974) 号决议内得到反映的双边协定，其中规定双方须严格遵守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的停火协定，它继续以包括侵犯伊朗领空在内的各种方法推行对伊朗领土进行武装挑衅的政策。

我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498)中曾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类侵犯领空的最严重事例中的一次，当时在科赫内-拉希简村造成平民十五人死亡(其中九个是小孩)，另有村民数十人受伤。在同一封信中，我国政府通知伊拉克政府，它必须对这种行动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伊朗政府曾通过双边渠道对一系列在此以后发生的侵犯事件提出抗议。

可是，伊拉克继续无视双边协定的规定，从事侵略行为，已经超出了我国政府为了和平与安宁以及两

个邻国间关系正常化而一向抱持的克制和耐心的合理限度。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和十五日(星期日)的下午，几架伊拉克军飞机侵入伊朗领空，飞越我国西部边界的上空。

伊朗高射炮单位根据向任何入侵军用飞机射击的经常指令，已迫使侵略者退却，据报有两架伊拉克飞机被击落。

伊朗政府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类严重侵犯伊朗领空的事件，并对这类事件提出强烈抗议，同时要声明它不能容许这类行动不受惩罚，并要伊拉克对这种武装挑衅的后果负责。

我还愿通知阁下，伊朗常驻代表在接获关于上述事件的资料后，曾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就伊朗-伊拉克边界情况的最新发展向他作了简报。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签名)迈赫迪·埃赫萨西

文件 S/1158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接续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信(S/11577),我谨请阁下注意巴解组织这个由黎巴嫩政府容许在黎巴嫩土地上维持他们的谋杀政权的恐怖组织,正在继续从黎巴嫩袭击以色列。

十二月十六日,以色列防御部队的经常巡逻队在迈图拉镇附近受到来自黎巴嫩的火箭筒和轻武器射击。应该指出的是,遭受攻击的位置距其西南方的纳比·奥立达,黎巴嫩陆军军营仅一公里。

十二月十八日,当地时间 04:00 时,欣尼塔集体农场遭受卡秋沙火箭数发射击,同日有恐怖分子数人从黎巴嫩渗入以色列,向该农场的一所房屋投掷手榴弹数枚,然后逃回黎巴嫩。

十二月十八日,当地时间约 22:00 时,马纳拉集体农场受到来自黎巴嫩领土的火箭筒和轻武器射击。

黎巴嫩政府准许巴解组织谋杀政权在行动上完全自由,可以从下列实例得到进一步证明:

——据贝鲁特《生活报》十二月十二日的报道,黎巴嫩南部哈斯巴伊耶地方的一个村民代表团会见了巴解组织谋杀集团的首脑亚西尔·阿拉法特,要求他将‘游击队’撤出哈斯巴伊耶地区的橄榄林。经村民的请求,后来有巴解组织的代表数人访问了那一地区。

——十二月十四日,据报有巴解组织的警察拘留了两个人,这种警察在黎巴嫩公开并完全自由地行动,被公认为谋杀政权的一个权力机构。

*原来是用文号 A/9990-S/11585 分发的。

以色列保卫了而且将继续保卫自己,抵抗从黎巴嫩来的罪恶攻击。因为黎巴嫩政府不采取任何行动履行其国际义务,并终止从其领土向以色列平民发动和施加的武装攻击和暴行,以色列不得不被迫行使宪章所规定的自卫的自然权利。以色列的措施是针对恐怖基地而发的。巴解组织的公报已一再证实了这一点。外国报刊的记者和黎巴嫩的领袖们也都承认这项事实。例如,十二月十五日黎巴嫩《生活报》就引证了黎巴嫩前副总理、现任议会议员爱尔巴·莫海巴的话:

“袭击黎巴嫩的原因是因为游击队在黎巴嫩境内活动。如果南方平静无事,这种敌对行动就不会发生。黎巴嫩必须决定执行停战协定,防止前线上的任何武装活动,这也是同埃及和叙利亚前线的脱离接触协定表示团结一致的行动”。

我必须再次强调,很明显的,最近接纳巴解组织的要求的各项大会决议,和一再推迟到未来各届大会再就恐怖主义进行辩论,都鼓励了对无辜的以色列公民和居民发动的谋杀性袭击。

黎巴嫩政府包庇杀人强盗,容许他们在或从其领土上有行动自由,必须继续对因这种情况而引起的后果担负全部责任。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雅各布·巴莫尔

文件 S/1158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

〔原件：英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提到的是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向大会提送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书的版式问题。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曾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后来又在一九七四年多次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当时曾有数项建议提出，要不改变报告书的基本结构而减少其篇幅，并使其内容更精简。关于这一点，可以记得，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会举行第一八〇五次会议时曾有关于这一方面的一项具体提案散发给所有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指出，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现在都已表示同意那项提案，即减少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送的年度报告书的篇幅。因此，安全理事会下一年度的报告书将照这个办法编制。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صل ب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